

标段编号：2605-440343-04-01-43940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中旅森泊大鹏龙岐湾度假区项目沙滩俱乐部施工总承包工
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19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供应商廉洁与诚信合作协议 书（不评审）	投标人按第三章《供应商廉洁与诚信合作协议》格式要求提供。
2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不评审）	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优先提供公共建筑类型。注：1、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工程名称、工程内容、合同金额等内容）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否则按无统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2、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投标人提供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3、同类工程是指“与本次招标内容相近或类似的项目”。
3	投标人获奖情况（不评审）	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证明材料落款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市、省、国家级奖项和荣誉证明（优先提供较高等级的奖项）。注：1、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证书中须体现投标人名称、获奖项目名称、奖项名称、获奖证书签发时间等；2、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算一个，按所获最高奖项计取。投标人提供的获奖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获奖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获奖。

4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不评审)	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项目经理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已完工施工业绩。 注: 1、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工程名称、工程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信息(合同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可提供业主证明)等内容)、竣工验收报告(清晰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各方签字盖章页、项目经理信息等)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否则按无统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2、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投标人提供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 3、同类工程是指“与本次招标内容相近或类似的项目”。
5	项目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不评审)	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已完工施工业绩。 注: 1、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工程名称、工程内容、合同金额、项目技术负责人信息(合同未体现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的,可提供业主证明)等内容)、竣工验收报告(清晰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各方签字盖章页、项目技术负责人信息等)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无法清晰

		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否则按无统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2、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投标人提供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 3、同类工程是指“与本次招标内容相近或类似的项目”。
6	履约评价情况（不评审）	提供近 5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履约评价情况。注：（1）提供的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3 项，若履约评价情况超过 3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3 项。（2）证明资料为获得建设单位（或合同甲方）出具的履约评价原件扫描件（认可公章）或具备公信力的官方网站查询截图（应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否则将做出不利判断）。证明材料能清晰体现项目名称、履约评价情况（优、良、合格等履约评价等级），建设单位或合同甲方、履约评价时间等要素信息，原件或核实路径备查。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形式或模糊不清造成无法辨认的，将做出不利判断，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同类工程是指“与本次招标内容相近或类似的项目”。
7	人员配备情况（不评审）	提供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生产经理、安全员、质检员、机

		电工程师、BIM 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劳资专管员、资料员等项目管理成员）注： 1、提供相应注册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原件扫描件。 2、提供所配备人员本单位近 3 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情况（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企业名称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沈永东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项目经理资格、职称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建筑工程专业中级职称	
企业性质		国有	是否中小微企业	否	
投标人其他补充说明		无			
投标人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机场联络线申昆路停车场及虹桥商务区申昆路片区 III-G03D-02 地块上盖综合开发工程（停车场及综合楼）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2021 年 10 月 8 日	238337.0216	无
2	创新港汇智湾商业配套服务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2024 年 3 月	46933.1279	无
3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镇龙村（西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洋田片区）复建 AZ-01 地块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2026 年 4 月 15 日	46795.525397	无

4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镇龙村（西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迳头片区）复建F02地块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2026 年 4 月 15 日	43588.222932	无
5	松江区中山街道SJC10013 单元 01-10 号（“城中村”改造项目-沪松公路 21 弄地块）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2023 年 8 月	42016.0359	无

投标人获奖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备注
1	余姚市公共文化中心(暂名)新建工程项目	2021 年度“中国钢结构金奖”推荐奖（“浙江省钢结构金奖”）	2022 年 7 月	无
2	临港科技创新城 A0702 地块项目-6#楼研发楼	2022 年度上海市优质工程(结构工程)	2024 年 6 月	无
3	机场联络线申昆路停车场及虹桥商务区电昆路片区 III-G03D-02 地块上盖综合开发工程（停车场及综合楼）-综合楼	2023 年度上海市优质工程(结构工程)	2024 年 6 月	无
4	临港新片区芦潮港社区邻里中心（E0204）项目	2023 年度上海市优质工程(结构工程)	2024 年 6 月	无
5	上海智能汽车软件园首发项目研发楼六	2024 年度上海市白玉兰优质建设工程	2025 年 9 月	无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姓名	备注
1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备注
1	机场联络线申昆路停车场及虹桥商务区申昆路片区 III-G03D-02 地块上盖综合开发工程（停车场及综合楼）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238337.0216	2024 年 11 月 28 日	陈章（项目经理）	无
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机场联络线申昆路停车场及虹桥商务区申昆路片区 III-G03D-02 地块上盖综合开发工程（停车场及综合楼）	上海虹瀛置业有限公司	合格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无	
2	创新港汇智湾商业配套服务项目	上海众鑫美邻房地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合格	2026 年 6 月 23 日	无	
3	上海智能汽车软件园首发项目	上海国际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合格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无	
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拟在本项目从事职务	姓名	职称	注册证/上岗证	社保情况 （*年*月--*年*月）	备注

1	项目经理	陆宜兴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沪131201920200318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沪建安B（2020）3315110）/ 中级职称证书 （B08183010100001295）	2021年6月 -2026年5月	无
2	技术负责人	陈章	高级工程师	高级职称证书 （25GEEBCH1215）	2021年6月 -2026年5月	无
3	安全负责人	赵欣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沪建安C3（2026）0300488）/ 中级职称证书 （17CJZ00217）	2021年7月 -2026年5月	无
4	质量负责人	何海强	高级工程师	质量员岗位证书 （0311710993117000381）/ 高级职称证书 （22GEEBCH1440）	2021年7月 -2026年5月	无
5	生产经理	刘谋稳	工程师	中级职称证书 （20CJZ00574）	2021年6月 -2026年5月	无
6	安全员	张家仁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沪建安C3（2017）0083711）/ 中级职称证书 （23ZEZACJ0092）	2022年7月 -2026年5月	无
7	安全员	曹万彬	无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沪建安C3（2021）0040857）	2021年7月 -2026年5月	无
8	质检员	罗嘉伦	无	质量员岗位证书 （0442310600008000052）	2025年7月 -2026年7月	无
9	机电工程师	王俊瑞	工程师	中级职称证书 （19CJZ00266）	2021年7月 -2026年6月	无
10	机电工程师	刘邵敏	工程师	中级职称证书 （17CJZ00232）	2021年7月 -2026年5月	无
11	BIM工程师	李凯凯	无	BIM一级证书 （2101001023022250）	2021年7月 -2026年6月	无

12	造价工程师	唐雄兴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造]11103100010047) /中级职称证书 (08C3Z00036)	2021 年 7 月 -2026 年 6 月	无
13	劳资员	杨涛	工程师	劳务员岗位证书 (0442511300024000001) / 中级职称证书 (2204003024315)	2022 年 1 月 -2026 年 5 月	无
14	资料员	冯远丹	无	0442611400024000002	2025 年 1 月 -2026 年 7 月	无

备注：1、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

3、人员配备情况应至少满足以下配置要求：（1）项目经理 1 人；（2）技术负责人 1 人；（3）安全负责人 1 人；（4）质量负责人 1 人；（5）安全员 2 人；（6）质检员 1 人；（7）机电工程师工程师 2 人；（8）BIM 工程师 1 人；（9）造价工程师 1 人；（10）劳资专管员 1 人；（11）资料员 1 人。（需按招标人要求结合现场实际增加人员配备。）

4、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行数、页面。

一、供应商廉洁与诚信合作协议书

附件 1:

供应商廉洁与诚信合作协议书

甲方: 中旅森泊(深圳)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合作的公正性、透明性,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防范廉洁风险,提高合作效率,投标人乙方郑重向招标人甲方承诺如下:

一、廉洁与诚信承诺

(一) 廉洁行为准则

乙方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秉持诚实守信、廉洁自律的原则与甲方开展合作,并承诺在合作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员工或相关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贿赂,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实物、票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礼品、回扣、佣金、赞助、费用报销、私人宴请、娱乐活动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二) 诚信行为准则

乙方承诺在参与甲方招标及与甲方合作过程中,严格遵守诚信原则,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不通过任何不正当手段获取中标资格或合作机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不参与围标串标行为,不与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存在出借资质、借用其他单位资质以及挂靠投标的行为。
2. 提供的投标文件、资质证明、业绩证明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隐瞒重要事实的情况。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履行合同,不以虚假理由或手段逃避责任。

(三) 廉洁监督义务

乙方将积极配合甲方对廉洁合作的监督与管理，如实提供相关信息与资料。若发现甲方员工存在向乙方索贿或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乙方应在发现甲方员工存在向乙方索贿或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后的 24 小时内向甲方监察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报告对象：香港中旅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监察部

联系方式：0755-36895148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 4011 号中国港中旅大厦）

二、违约责任

（一）违约认定

若乙方违反上述廉洁或诚信承诺，无论是否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均视为严重违约行为。

（二）责任承担

1. 合同终止：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含补充协议等），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违约赔偿：如乙方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节的严重程度和造成的后果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至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双方已签订的其他正在履行的合同中乙方未结算款项里优先予以扣除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果其他正在履行的合同中乙方未结算款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足违约金差额。

3. 黑名单管理：乙方同意甲方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禁止乙方在未来参与甲方的任何采购活动或其他合作项目。

4. 法律追究：乙方将承担因违反廉洁或诚信承诺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执法部门的调查与处理。

三、其他条款

（一）承诺效力

本承诺书自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双方合作期限一致。若合作期限延长或续签，本协议书继续有效，且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协议书内容以确保其适用性和有效性。

(二) 争议解决

因本承诺书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我司深知廉洁与诚信合作的重要性，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后果。

承诺方/乙方（盖章）：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张东

日期：2026 年 7 月 19 日

二、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业绩一：机场联络线申昆路停车场及虹桥商务区申昆路片区 III-G03D-02 地块上盖综合开发工程(停车场及综合楼)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1HSMH0028
标段号	C02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机场联络线申昆路停车场及虹桥商务区申昆路片区 III-G03D-02 地块上盖综合开发工程（停车场及综合楼）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申昆路片区控规单元，东至七莘路、南至沪青平公路、西至申昆路、北至申贵路				
建筑面积	124189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0平方米				
中标价	238337.0216万元		工期	1004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陈章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沪建安B (2020)330221 6
备注	1. 暂列金额0万元。 2. 暂估价5062.52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4820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上海虹瀛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09月27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1HSMH0028
标段号	C02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招标主体	金额（万元）
1	幕墙工程（含采光井及玻璃雨棚）	建筑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	2070
2	综合楼屋顶绿化	园林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100
3	消防报警、设备监控	消防设施工程	建设单位	2600
4	电动升降栏杆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	50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1HSMH0028
标段号	C02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房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m2)
1	地下停车场	/	框架	1	112409
2	地上综合楼	1	钢框架	8	11780
总计					124189

项目明细表

市政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 (m)	道路宽度 (m)	桥梁长度 (m)	桥梁单跨跨径 (m)

项目明细表

其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描述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副本

机场联络线申昆路停车场及虹桥商务区
申昆路片区 III-G03D-02 地块上盖综合开
发工程（停车场及综合楼）

总承包工程合同

发包人（全称） 上海虹赢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虹瀚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机场联络线申昆路停车场及虹桥商务区申昆路片区 III-G03D-02 地块上盖综合开发工程（停车场及综合楼）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机场联络线申昆路停车场及虹桥商务区申昆路片区 III-G03D-02 地块上盖综合开发工程（停车场及综合楼）（下称“本工程”）。

2. 工程地点：申昆路片区控规单元，东至规划文澜路、南至高虹路、西至申昆路、北至申滨南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HSMH0028。

4. 资金来源：国有企业 100%。

5. 工程内容：地下停车场、地上综合楼。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机场联络线申昆路停车场及虹桥商务区申昆路片区 III-G03D-02 地块上盖综合开发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181981 平米。其中地下一层，主要功能为轨道交通地下停车场，总建筑面积 112409 平米；地上综合楼 8 层，与公交配套用房整体合建，呈 L 型，总建筑面积 11780 平米；地上 2 栋办公楼（9 层）、裙房及配套停车，总建筑面积 49890 平米；公交站蓬建筑面积 4183 平方米。35KV 变配电所地上 4 层，地下一层电缆夹层，总建筑面积约 3619 平米，主要功能为申昆路停车场 35KV 变配电所、35kV 电业开关站、公交整流变压站。另有三处公交调度配套用房，合计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地上设置一处公交首末站，占地面积约 10000 平米

本次工程承包范围为地下一层轨道交通停车场，以及地上综合楼。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工程总工期总日历天数：1004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节点工期具体要求为：（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具备移交中铁公司条件，具体条件以发包人明确为准，2024 年 3 月 30 日前具备中铁系统工程机电联调联试条件，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整体建成交付中铁。）本合同项下所述的工期约定，均包含“节点工期”，承包人如违反前述等节点工期约定，应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三、质量标准

承包人须做到工程质量符合工期内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标准。工程质量需符合国家及地方、行业相关工程标准（该等标准存在不一致的，以最高、最严标准为准），同时满足发包人和设计文件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亿捌仟叁佰叁拾柒万零贰佰壹拾陆元（¥ 2383370216 元）。其中：不含税为人民币 2186578179.82 元，本合同价对应税率 9 %、增值税税款为 196792036.18 元。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增值税税率根据相关税收政策发生调整的，则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金应以原不含税金额为基础进行相应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贰拾陆万贰仟贰佰肆拾伍元捌角

（¥ 57262245.8 元）（不含税）；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伍仟贰佰元（¥ 2425200 元）（不含税）；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贰拾万元（¥ 48200000 元）（不含规税）；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5) 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陆佰玖拾柒万零叁佰肆拾伍元伍角叁分
(¥ 116970345.53 元)（不含税）。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章。

六、合同文件构成

见专用合同条款。

七、关于本工程桩基工程

鉴于发包人已对本工程的桩基工程实施招标并签署了施工合同（下称“桩基合同”），则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对该桩基工程纳入本合同的总承包管理范畴，包括且不限于：在不违背桩基合同相关约定的前提下对该桩基工程承包单位进行统一管理，及对该桩基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验收、现场协调进行统一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对此，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如因承包人未提供总体管理或总体管理不到位产生任何问题，由承包人和桩基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承包人负责配合发包人完成上述桩基工程的验收和现场接管工作，如该桩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桩基工程承包单位的工作未达到现场接管要求，承包人自行要求整改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推迟或拒绝现场接管，且无论如何，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负责继续就桩基工程承包单位协商现场临时设施（包括大临设施、临时水电设施、排水设施、出入口设施、临时便道设施等）的使用事宜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对此，发包人不予任何费用的承担、补偿、赔偿，且不改变发包人自行实施的临时设施的资产所有权。

如本工程范围内由第三方单位进行代建施工，该代建部分工程纳入总承包管理范畴。

八、关于新冠疫情

本合同签署时已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下称“该疫情”）及其政府防疫措施等影响考虑在内，承包人不得以该疫情或其影响为由主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

更不得提出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等增加承包人权益或减免承包人义务、责任的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政府要求自费做好防疫工作。如因大规模疫情引起的工期延期、赶工窝工等费用的发生，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政策执行，但因承包人原因遭遇、引发或扩散疫情的，承包人承担违约等法律责任。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10月8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拾贰份，其中正本肆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执正本

贰份，副本 伍 份；承包人执正本 贰 份，副本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机场联络线申昆路停车场及虹桥商务区申昆路片区
III-G03D-02 地块上盖综合开发工程（停车场及综合楼）

项目编码（报建编码）： 21HSMH0028

施工许可编码： 31011220211015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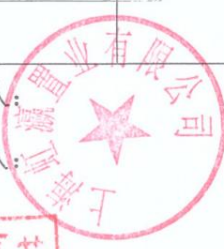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上海虹瀛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2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工程概况			
建安工作量	238337.0216 万元	建筑面积	124189m ²
此次竣工验收工程概况描述： 本项目功能具备：包含申昆路地下停车场及地上配套运行管理用房（综合楼）两大功能。地下为机场联络线申昆路停车场，承担嘉闵线和机场联络线部分动车组的存放作业，以及管辖范围内线路的综合维修。地上为申昆路停车场配套运行管理用房（综合楼）。 （1）机场联络线申昆路地下停车场 项目处于南1-1地块、南1-2地块、石池一路（文澜路-申昆路段）的部分地下空间和南1-3地块、南1-4地块、石池二路（文澜路-申昆路段）、石池三路（文澜路-申昆路段）地下空间。地下用地面积124,782.4平方米，总建筑规模112,409平米，建设内容如下： ① 存车功能：申昆路停车场共设置存车线20条，其中14条1线1列位存车线供嘉闵线8编组动车组存放；6条1线2列位存车线供机场线4编组动车组存放，承担嘉闵线和机场联络线部分动车组的运用、洗车及存放作业。 ② 综合维修功能：综合维修工区与停车场合设，隶属于线网综合维修车间管辖；承担管辖范围内基础设施的巡检、日常养护、临时补修和抢修等工作，并负责线网的物资保障工作。设置工程车库、材料线、材料堆场、维修班组、配套管理用房。 （2）地上管理用房及公交枢纽 A、申昆路停车场配套运行管理用房（综合楼）：申昆路停车场配套运行管理用房地上建筑面积约为11780平米（含公交管理用房1330平米），主要满足申昆路停车场综合维修及日常配套管理功能。			

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验收组 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职务
	组 长	韩仁七	上海虹瀛置业有限公司	
副组长	李 芳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陈福东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郑和军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江 江	总 监
	李 丹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		项目经理
成 员	吴 峰	中铁上海设计院		
	陈明忠	中铁上海设计院		
	孔 强	上海虹瀛置业有限公司		
	董 斌	上海虹瀛置业有限公司		
	周 强	上海虹瀛置业有限公司		
	马 一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岳峻奎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竣 工 验 收 标 准	1、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系列标准； 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配套的质量验收规范； 4、施工合同； 5、施工图纸； 6、企业标准。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及 结 论	1、施工现场质量保证体系和各项质量责任制得到全面落实； 2、施工过程中执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企业标准； 3、施工过程中对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包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验收资料的主要功能抽查、工程观感质量检查）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要求进行检查评定，确认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和企业标准，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自评合格。 验收组组长：  日期：

- 附：1、参建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 2、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 3、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项目编码: 21HSMH002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备注
		指标	单位	数量	层数		造价 (万元)	
					地上	地下		
申昆路地下停车场	房建	面积	m²	1		1		
综合楼	房建	面积、层数	m²	1	8	1	238337.02	
楼梯间 1	房建	面积	m²	1	1		16	
楼梯间 2	房建	面积	m²	1	1			
垃圾房	房建	面积	m²	1	1			

注: 指标指: 面积、高度、跨度、直径、装机容量等, 房屋建筑除面积外, 加层数指标。

工程类型指: 土建、桩基、装饰、建筑幕墙、电梯、人防、园林绿化、市政、设备安装、室外总体、电力、铁路、港口、水利、公用、住宅、其他

附件五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 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原川沙路)工程(停车区及综合楼)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上海虹耀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韩金山		联系电话	13301665277			
工程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原川沙路)工程(停车区及综合楼)		类别	☒ 新建 ☐ 扩建 ☐ 改建(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工程投资额(万元)	228337.0216		总建筑面积(m ²)		124189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移动电话和座机)					
建设单位	上海虹耀置业有限公司	一级	黄志伟 330105197101260413	韩金山 330106198512036911	13301665277					
设计单位	中脉上海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级	刘建红 330126197024194357	黄玉清 360521198610309218	15801975575					
施工单位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谢永杰 310110197004043693	陈章 310110199111143218	15901886762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孙静 341181198012056845	蔡志伟 34012119841003633X	13916658110					
技术服务机构(如有)	上海华里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吴晓鸣 310230197606145970	殷文浩 412728199005161833	021-69913579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文号(审查意见为合格的)			25210400464-500007 (21-55-003)		审查合格日期		2021年10月14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批准开工报告编号或证明文件编号(依法需办理的)			310112202110150601		制证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地上 地下		高度(m)	长度(m)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地上 地下	
川沙路停车区及综合楼	钢筋混凝土结构	市政道路设施	一级	8	0	41.9		1443	11780	0
川沙路地下停车场	钢筋混凝土框架	市政道路设施	一级	0	1	-1.1		124782.4	0	112409
☒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 顶棚 ☐ 墙面 ☒ 地面 ☒ 隔断 ☐ 固定家具 ☐ 装饰织物 ☐ 其他								
	装修面积(m ²)					装修所在层数	-1~8			
☐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 A ☐ B1 ☐ B2				保温所在层数	1~8			
	保温部位	外墙				保温材料	发泡陶瓷保温板、泡沫玻璃保温板、岩棉板			

(背面有正文)

施工过程中消防设施检测情况（如有）	
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情况及意见	
一、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实施情况	设计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工程监理情况	监理单位（印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年 月 日
四、工程施工情况	消防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印章）： 项目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五、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情况	检测技术（印章）： 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消防)

工程名称	虹梅联泰线申昆路停车场及虹桥商务区申昆路片区II-6030-02地块上盖综合开发工程(停车场及综合楼)					工程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东至崧泽,南至文翔荡,西至申昆路,南至崧泽,北至申昆南路)				
工程联系人	韩金山					联系电话	13301665277				
竣工验收日期						总建筑面积(m²)	124189.0				
工程类别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特殊类装饰装修 ☐ 一般类装饰装修)										
单体建筑基本概况											
单体建筑名称	使用性质	建筑高度(m)	建筑面积(m²)		层数		消防高度(m)	装修范围	装修面积(m²)	装修部位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申昆路停车场及配套用房(综合楼)	市政道路设施	41.9	11780.0	0	8	0	41.9	1-8层	11780	顶棚、墙面、地面、隔断	
申昆路地下停车场	市政道路设施	11	0	112409.0	0	1	11	一层	112409	顶棚、墙面、地面、隔断	
(依据规划许可、“多测合一”报告、审图合格书、设计文件)											
工程保温基本概况											
材料名称		燃烧性能等级		所在单体建筑				部位			
发泡陶瓷保温板		A级		虹梅联泰线申昆路停车场及配套用房(综合楼)				外墙			
无机玻璃棉毡(板)		A级		虹梅联泰线申昆路停车场及配套用房(综合楼)				外墙			
岩棉板		A级		虹梅联泰线申昆路停车场及配套用房(综合楼)				外墙			
(依据设计文件)											
注:装修部位有顶棚、墙面、地面、隔断、固定家具、装饰织物、其他;保温部位有屋面、外墙外(内)、楼板等。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人员名单											
组别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建设单位	上海虹梅置业有限公司		韩金山		370786198512036911						
设计单位	中铁上海设计研究集团有限公司		曹玉清		360502198610130928						
施工单位(总承包)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陈厚		361101199111143218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郑和平		34062119841003632X						
消防专业施工单位	上海三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何勇 徐敏		何勇 310108197401142810 徐敏 310104198702134063						
技术服务机构	上海华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周立清		41272819870510685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消防)

单项 (1)	☒ 建筑与耐火等级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建筑类别	建筑使用性质、功能用途、建筑规模、建筑分类符合要求;			符合 要求
耐火等级	各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符合要求;			
防火保护措施	钢结构、木结构防火保护措施、耐火极限符合要求; 防火涂料类型、涂敷厚度符合要求; 施工工艺、隐蔽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记录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 单位		监理单位	
单项 (2)	☐ 总平面布局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防火间距	建筑与周围相邻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符合要求;			符合 要求
消防车通道	设置形式、位置、净空高度、净宽度、转弯半径、坡度、承载力、回车场、与市政道路接口等符合要求;			
消防车登高面	无影响消防救援的障碍物, 设置符合要求;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长度、宽度、坡度、承载力及标识等符合要求;			
消防救援口	设置位置、数量、尺寸、标识等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 单位		监理单位
单项 (3)	☒ 平面布置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消防控制室	设置位置、防火分隔及疏散门等符合要求;			符合 要求
消防水泵房	设置位置、防火分隔及疏散门等符合要求;			
民用建筑中的特殊场所	人员密集场所、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等民用建筑中的特殊场所设置位置、防火分隔和安全疏散符合要求;			
设备用房	灭火设备室、通风空调机房等的设置位置、防火分隔、疏散门符合要求;			
汽车库	设置位置、防火分隔措施、安全出口、充电汽车防火单元等符合要求;			
工业建筑中的特殊场所	高火灾风险部位、中间仓库、总控室、员工宿舍、办公室和休息室等场所的设置位置、防火分隔和安全出口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 单位		监理单位
单项 (4)	☒ 建筑外墙、屋面保温和建筑外墙装饰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建筑外墙、屋面保温	材料规格、型号、燃烧性能、进场查验市场准入证明和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符合要求; 施工工艺、隐蔽工程施工质量、防火构造、施工记录符合要求;			符合 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消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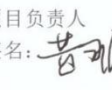
	材料见证取样检验符合要求；				
建筑外墙装饰	建筑外墙装饰的材料燃烧性能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 单位		监理 单位	
单项 (5)	☒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				
子项名称	检 查 内 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装修情况	装修范围、平面布置、使用的材料、对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的影响等符合要求；				
装修材料	纺织、木质、高分子合成、复合等材料的燃烧性能及见证取样检验、抽样检验符合要求；				
施工工艺	施工现场进行的阻火处理、喷漆、安装等施工符合要求；隐蔽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要求；				
电气安装	电气安装的隔热、散热防火保护措施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陈	施工 单位		监理 单位	
单项 (6)	☒ 防火分隔、防烟分隔				
子项名称	检 查 内 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防火分区	面积、形式及完整性符合要求；				
防火墙	设置位置、墙体材料、厚度、完整性等符合要求；				
防火门、窗	设置类型、位置、施工质量、开启方式和方向、功能符合要求；铭牌、身份证标识、闭门器、顺序器、盖缝板等符合要求；				
防火卷帘	设置类型、位置、施工质量符合要求；测试手动、自动控制功能符合要求；铭牌、温控释放装置符合要求；				
竖向管道井	管井井壁的耐火极限、防火封堵、检查门符合要求；				
其他防火分隔	防火分隔墙体设置位置、类型、材料符合要求，地上、地下楼梯间防火分隔措施，中庭、自动扶梯等上下连通开口部位的防火分隔措施符合要求；建筑幕墙防火构造、窗间墙、窗槛墙、防火挑檐等防火分隔措施符合要求；				
防烟分区	面积、形式及完整性符合要求；				
挡烟垂壁	材料、设置形式、位置符合要求；测试手动、自动控制功能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陈	施工 单位		监理 单位	
单项 (7)	☐ 防爆				
子项名称	检 查 内 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爆炸危险场所	爆炸危险场所（含燃油或燃气锅炉房、油浸变压器室）的设置位置、建筑结构、防火分隔、防火封堵、疏散门、管道切断阀等符合要求；				
泄压设施	泄压设施设置形式符合要求；泄压口面积、设置位置符合要求；				
防静电、防积聚防 疏散措施	防静电、防积聚、防流散等措施符合要求；				

电气防爆	防爆区电气设备的标牌、选型和施工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 单位		监理 单位
单项 (8)	☒ 安全疏散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安全出口	设置形式、位置、数量、疏散宽度、疏散距离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疏散门	设置位置、形式、开启方向、疏散宽度、逃生门锁装置测试符合要求;			
疏散楼梯	设置形式、位置、数量、宽度、防火分隔、装修材料符合要求; 前室设置形式、使用面积、防火分隔、装修材料符合要求;			
疏散走道	设置形式、防火分隔、宽度、长度符合要求;			
避难层 (间)	避难层(间)设置位置、形式、平面布置、防火分隔、净面积、装修材料、消防设施设置符合要求;			
避难走道	防火分隔、装修材料、消防设施、疏散净宽度、安全疏散距离符合要求; 防烟前室设置符合要求;			
防火隔间	建筑面积、防火分隔、装修材料等符合要求;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设置位置、数量、形式、铭牌、身份证标识符合要求; 测试应急功能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陈	施工 单位		监理 单位
单项 (9)	☒ 消防电梯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消防电梯	设置位置、数量、井道排水、手动控制、通讯设施、速度和载重、轿厢内装修材料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消防电梯前室或合用前室	前室的防火分隔、使用面积、短边尺寸、消防设施及防烟措施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陈	施工 单位		监理 单位
单项 (10)	☒ 消火栓系统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供水水源	天然水源水质、水量、消防车取水设施、取水高度符合要求; 市政供水管径、数量和供水能力符合要求, 且为正式供水;			符合要求
消防水池、水箱	设置位置、有效容积、补水措施、水位显示及报警符合要求; 水箱的进出水管、溢流管、排水管、阀门、人孔、爬梯等符合要求。			
消防水泵	规格、型号、数量和吸水方式符合要求; 进出水管、水锤消除设施等的规格、型号符合要求; 控制阀状态、柔性接头安装、控制柜防护等级符合要求; 主、备电源切换以及主、备泵启动、故障切换、信号反馈等符合要求;			
管网	管网布置符合要求; 管网排水坡度及设施, 管网支、吊架和防晃支架安装符合要求; 管道材质、管径、接头、连接方式及防腐、防冻措施符合要求;			
系统组件安装	泄压阀、信号阀、减压阀、止回阀、排气阀、减压孔板、阀门等的型号、规格、位置、安装方向等符合要求; 室内消火栓及组件安装符合要求;			

稳压设施	气压罐的调节容量, 稳压泵的规格、型号数量, 气压给水设备, 增压稳压给水设备符合要求, 稳压泵稳压功能符合要求;	
试压和冲洗	管网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冲洗符合要求; 施工记录符合要求;	
系统功能	测试系统压力、流量、启动控制方式等各项功能、运行参数符合要求; 系统已调试开通;	
水泵接合器	设置位置、数量、进水管位置、永久性固定标志, 安装符合要求; 测试供水情况正常;	
室外消火栓	设置位置、数量、形式、永久性固定标志符合要求; 测试压力、流量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勇 施工单位	陈勇 监理单位
单项 (11)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供水水源	天然水源水质、水量、消防车取水设施、取水高度符合要求; 市政供水管径、数量和供水能力符合要求, 且为正式供水;	符合要求
消防水池、水箱	设置位置、有效容积、补水措施、水位显示及报警符合要求; 水箱的进水管、溢流管、排水管、阀门、人孔、爬梯等符合要求。	
消防水泵	规格、型号、数量和吸水方式符合要求; 进水管、水锤消除设施等的规格、型号符合要求; 控制阀状态、柔性接头安装、控制柜防护等级符合要求; 主、备电源切换以及主、备泵启动、故障切换、信号反馈等符合要求;	
管网	管网布置符合要求; 管网排水坡度及设施, 管网支、吊架和防晃支架安装符合要求; 管道材质、管径、接头、连接方式及防腐、防冻措施符合要求;	
系统组件安装	报警阀组、减压阀、泄压阀、水流指示器、信号阀、止回阀、排气阀、阀门等的型号、规格、位置、安装方向等符合要求;	
稳压设施	气压罐的调节容量, 稳压泵的规格、型号数量, 气压给水设备、增压稳压给水设备符合要求, 稳压泵稳压功能符合要求;	
喷头	选型、密封性能试验、安装等符合要求;	
试压和冲洗	管网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冲洗符合要求; 施工记录符合要求;	
系统功能	测试系统压力、流量、启动控制方式等各项功能、运行参数符合要求; 系统已调试开通;	
水泵接合器	设置位置、数量、进水管位置、永久性固定标志, 安装符合要求; 测试供水情况正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勇 施工单位	陈勇 监理单位
单项 (12)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火灾报警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设置位置、数量、报警功能、安装符合要求; 探测器规格、选型符合要求; 短路隔离器设置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火灾报警控制器及联动设备	设备选型、规格、位置、布置、连接符合要求; 设备的打印、显示符合要求; 声报警、光报警的设置位置、数量、功能、安装符合要求; 模块的位置、数量、标识等符合要求; 对相关设备联动控制逻辑关系、联动执行情况符合要求;	
消防通讯、应急广播	消防专用电话、应急广播设置及功能符合要求, 直拨外线专用报警电话设置及功能符合要求; 广播扬声器的选型、数量、位置、安装符合要求;	

系统供电、布线、接地	消防电源及主、备切换符合要求；线路材质、敷设方式及相关防火保护措施符合要求；系统接地符合要求；			
系统功能	系统报警及相关设备联动符合要求；系统已调试开通。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徐舒	施工单位	陈自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单项 (13)	☒ 防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系统设置	防排烟系统设置形式符合设计要求；补风系统设置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防烟设施	自然通风设施设置位置、开启方式、有效面积等符合要求；机械加压送风设施设置位置、安装等符合要求；			
排烟设施	自然排烟窗设置位置、开启方式、有效面积、符合要求；机械排烟设施设置位置、安装等符合要求；			
机房和风机	加压、排烟、补风风机设置位置、数量、种类、规格、型号、安装等符合要求；风机功能符合要求；主、备电源切换符合要求；机房消防设施符合要求；			
通风、空调系统	通风、空调系统的防火分隔符合要求；			
管道材质	管道材质、耐火极限符合要求；风管软接头设置及材质符合要求；			
风口及阀门	送风口、机械排烟口、补风口、防火阀、排烟阀、风阀等设置位置、安装等符合要求；电动、手动开启装置及执行机构和功能符合要求；			
系统功能	与报警系统联动控制功能、阀门启闭状态、转换符合要求；防排烟系统、补风系统风量符合要求；系统已调试开通。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陈自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单项 (14)	☒ 消防电气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消防电源	消防设备用电负荷等级、供电形式符合要求，且为正式供电；EPS、UPS 等配置及运行状况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柴油发电机房	设置位置、防火分隔、防火封堵和疏散门符合要求，消防设施设置符合要求；储油间符合要求；备用发电机规格、型号、功率、设置位置、燃料配备、管道切断阀符合要求；应急启动发电机启动时间、运行状况符合要求；			
变配电房	设置位置、防火分隔、防火封堵和疏散门符合要求；			
消防配电	消防用电设备供电回路符合要求；电线、电缆穿越墙体、楼板、屋面等部位的保护层符合要求；线路敷设及防火保护符合要求；配电柜安装调试符合要求；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自动切换装置功能符合要求；			
用电设备	用电设备的隔热、散热等防火措施符合要求；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设置、监控功能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陈自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单项 (15)	☒ 建筑灭火器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种类、数量、配置、布置	选型、设置数量、距离、位置、身份证标识符合要求;				
充装压力、有效期	灭火器系统压力、有效期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何勇	施工单位	陈	监理单位	
单项 (16)	☐ 泡沫灭火系统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泡沫灭火系统 防护区	保护对象的设置位置、性质、环境温度、系统选型符合要求;				
系统组件	泡沫泵、泡沫储罐、泡沫比例混合器、泡沫发生装置等系统组件选型、材质、数量、安装符合要求;				
系统调试	系统功能符合要求, 已调试开通。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单项 (17)	☒ 气体灭火系统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防护区	保护对象设置位置、划分、用途、环境温度、通风及可燃物种类, 防护区几何尺寸、开口面积、防护区围护结构耐压、耐火极限和门窗自行关闭情况等符合要求; 入口处声光警报装置设置和安全标志、排气或泄压装置设置、专用呼吸器具配备符合要求;				
储存装置间	设置位置、通道、应急照明设置、其他安全措施符合要求;				
系统组件	灭火剂储存装置、喷嘴、管网、驱动装置等系统组件选型、材质、安装符合要求;				
施工工艺	灭火剂输送管道的吹扫、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等符合要求; 施工记录符合要求;				
系统调试	系统功能、模拟喷放试验等符合要求, 系统已调试开通。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何勇	施工单位	陈	监理单位	
单项 (18)	☐ 其他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其他国家工程建设 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严禁” “必须” “应” “不应” “不得”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结论				
☒ 单项(1) 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	☐ 单项(2) 总平面布局	☒ 单项(3) 平面布置	☒ 单项(4) 建筑外墙、屋面保温和建筑外墙装饰	☒ 单项(5)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
☒ 单项(6) 防火分隔	☐ 单项(7) 防爆	☒ 单项(8) 安全疏散	☒ 单项(9) 消防电梯	☒ 单项(10) 消火栓系统
☒ 单项(1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单项(1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单项(13) 防烟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	☒ 单项(14) 消防电气	☒ 单项(15) 建筑灭火器
☐ 单项(16) 泡沫灭火系统	☒ 单项(17) 气体灭火系统	☐ 单项(18) 其他		
消防产品	用于该建设工程中的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经查验均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证明资料和产品合格证明,按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经一致性检查及性能检查合格,并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检测且合格。			
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总承包)	监理单位	技术服务机构
已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工程符合消防设计文件及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消防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等级,技术服务机构符合从业条件。需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工程,将消防施工质量一并委托监理。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已按照国家、本市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无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及“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工程施工质量符合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已按照国家、本市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组织施工完毕,消防设施调试开通。无擅自改变消防设计进行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情况。施工工艺、隐蔽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要求。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已按照国家、本市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实施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工艺、隐蔽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要求。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已按照国家、本市相关管理规定、建设单位的委托要求、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进行服务,无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及“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业绩二：创新港汇智湾商业配套服务项目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302JD0750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创新港汇智湾商业配套服务项目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
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嘉定区安亭镇（四至范围：东至：创研路 西至：安虹路 南至：研茂路 北至：安拓东路）				
建筑面积	68192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6304.01平方米				
中标价	46933.1279万元		工期	791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于明洲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沪建安B（2019）0098358
备注	1. 暂列金额2600万元。 2. 暂估价5511.3749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5013.853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上海众鑫美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03月25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302JD0750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招标主体	金额（万元）
1	弱电智能化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包单位	1400
2	充电桩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包单位	150.4587
3	变配电	输变电工程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包单位	666.055
4	太阳能光伏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包单位	170.8257
5	机械车位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包单位	155.9633
6	幕墙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包单位	2000
7	景观绿化	园林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包单位	378.899
8	泛光照明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包单位	91.6513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302JD0750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房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1	北区	1	装配整体式剪力墙	18	17713.44
2	南区	1	钢框架 (钢管砼柱)	8	28678.56
3	地下车库	1	钢筋混凝土框架	2	21800.00
总计		3			68192.00

项目明细表

市政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 (m)	道路宽度 (m)	桥梁长度 (m)	桥梁单跨跨径 (m)

项目明细表

其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描述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创新港汇智湾商业配套服务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上海众鑫美邻房地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3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众鑫美邻房地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创新港汇智湾商业配套服务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创新港汇智湾商业配套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嘉定区安亭镇（四至范围：东至：创研路 西至：安虹路 南至：研茂路 北至：安拓东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报建号2302JD0750
4. 资金来源：国有企业资金投资
5. 工程内容：招标范围内，包括建筑、结构、安装、室外总体等施工总承包。
6. 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总建筑面积68012m²，其中建设商业约17543m²，保障性租赁住宅约17353m²，社区服务设施9600m²，配建地下建筑面积约21500m²。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4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5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91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100%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亿陆仟玖佰叁拾叁万壹仟贰佰柒拾玖 元（¥ 46933127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叁万壹仟柒佰肆拾玖 元（¥ 1023174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佰玖拾柒万伍仟贰佰壹拾玖 元(¥ 4975219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仟零壹拾叁万捌仟伍佰叁拾 元(¥ 5013853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仟陆佰万 元(¥ 26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于明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补充协议、洽商、变更、承诺、备忘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经审图后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实施性别平等政策，消除就业环境中的性别歧视，保障女性和男性在招聘，晋升和薪酬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年03月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嘉定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上海众鑫美邻房地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132318272U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科路36号

邮政编码： 200433

电话： 021-56535010

传真： 021-5653501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1001502500055631886

承包人：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132318272U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科路36号

邮政编码： 200433

电话： 021-56535010

传真： 021-5653501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 31001502500055631886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创新港汇智湾商业配套服务项目

项目编码 (报建编码): 2302JD0750

施 工 许 可 编 码: 2302JD0750 D01

建 设 单 位: 上海众鑫美邻房地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开 工 日 期: 2024 年 4 月 24 日

竣 工 验 收 日 期: 2026 年 6 月 23 日

工程概况			
建安工作量	46933.1279 万元	建筑面积	67091.40 平方米
此次竣工验收工程概况描述： 一、组织和主持 本次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和主持。 二、程序和内容 1、验收组组长宣布验收组成员名单 2、验收组组长主持召开汇报会议 （1）先由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分别按照名单的质量责任和义务，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自身工作质量状况，进行如实汇报。 （2）再由建设单位按规定的自身质量责任和义务进行如实汇报。 3、验收组进行验收检查活动 （1）验收组组长宣布，资料小组、现场各小组工作人员名单。 （2）资料小组审查工程建设参与各方，包括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3）现场小组（包括土建、安装、功能检测等小组）实地查验工程实物质量，并进行安全性能和使用功能等方面的检测。 4、验收组组长主持验收检查汇总会议 （1）资料小组、现场各小组通过验收检查，就工程建设参与各方的工程档案资料，工程实物质量等方面作出了验收评价。评价的焦点读出结构安全、使用功能、使用安全、人体健康、公众利益等方面。 （2）验收组组长提出了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3）验收组成员就验收组组长的竣工验收意见进行讨论。 （4）验收组组长宣布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5）填写《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验收组成员和相关人员签名。 5、验收组组长主持竣工验收小结会议 （1）验收组组长宣读《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正式宣布通过竣工验收情况。 （2）区安质监督人员就本次竣工验收工作发表重点监督意见。			

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竣 工 验 收 组 人 员 签 名	验收组 职 务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组 长	俞理	上海众鑫美邻房地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 师	项目负责 人
	副组长	杨一秀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 师	设计负责 人
		李明	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 师	勘察负责 人
		薛长	上海嘉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 师	项目总监
	成 员	于明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 师	项目负责 人
		沈敏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 人
		王健	上海嘉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土建专业 监理工程师
		周小强	上海嘉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机电专业 监理工程师
		姚春玉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质量员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俞理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小明 (单位公章) 				
	提示: 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竣工 验收 标准	1、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达到竣工标准； 2、已正式具备水通、电通、路通、网络通的使用条件； 3、具备完整的建设全过程竣工档案资料；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要求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5、工程质量无遗留缺陷； 6、该工程项目已符合竣工验收标准要求； 7、该建设工程已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防雷检测报告、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报告合格。
工程 竣工 验收 意见 及 结论	一、验收意见 1、该工程项目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达到竣工标准； 2、该工程项目参与建设各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报告和各类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符合要求；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要求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4、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未发现明显缺陷； 5、规划、环保、公安消防、城建档案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验收报告基本齐全，符合要求； 6、竣工验收组人员和参与竣工验收各方的验收意见一致：同意正式通过竣工验收； 7、该建设工程项目已组织防雷验收，验收合格； 8、该建设工程涉及的无障碍设施已验收合格。 二、验收结论 正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合格，同意使用。 验收组组长：  日 期： 2026.6.23

附：1、参建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2、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3、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业绩三：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镇龙村（西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洋田片区）复建 AZ-01 地块工程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6]第[01389]号

(主)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成)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镇龙村（西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洋田片区）复建 AZ-01 地块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JG2026-10553】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肆亿陆仟柒佰玖拾伍万伍仟贰佰伍拾叁元玖角柒分（¥467955253.97 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裴晓明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6年 3 月 31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6年 3 月 31 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业务专用章
(盖章)

日期: 2026-03-31



合同关键页

发包人合同编号: GKXS-GC-20260054

承包人合同编号: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镇龙村（西片区）城中
村改造项目（洋田片区）复建 AZ-01 地块工
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广州开城新晟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开城新晟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学刚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永东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应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就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镇龙村（西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洋田片区）复建 AZ-01 地块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镇龙村（西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洋田片区）复建 AZ-01 地块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东北部，知识城东部，东与增城中新镇接壤，南至广河高速，西临知识城南起步区，北至珠三角环线高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503-440112-04-01-716917)。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和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等。

5. 工程规模：总用地面积约 22515 平方米，容积率 3.6，预计总建筑面积为 122041 平方米，计容总建筑面积约 81056 平方米，建筑密度 28%，绿地率≥35%，建筑高度≤100 米，裙楼 1~2 层，住宅塔楼 1 至 32 层。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地下室车库、公建配套等，具体以政府批复的规划条件为准。

6. 承包范围：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专业工程深化设计、变更设计、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施工、工程总承包管理和综合统筹协调、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交付使用手续办理、“交钥匙”工程总承包，代表发包人负责办理报建、报批；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部门工程结算、财务决算审核，配合发包人的审计和审计的调查；负责工程保修等工

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6.1 设计部分：

负责本项目全专业施工图设计及部分红线外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平衡设计、总图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含设计专家评审）、建筑设计、结构（含钢结构）设计、电气设计（含强电、弱电、防雷）、智能化设计、综合管线平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装配式设计、BIM正向设计、消防设计、燃气设计、人防设计、精装修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含围墙设计）、幕墙及门窗设计、标识系统设计、泛光照明设计、建筑节能设计、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设计、小市政设计（红线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永久用水设计、永久用电设计、落实绿色建筑标准及海绵城市设计、配合单体报建图设计和报建通编制、深化设计审核、设计变更设计、施工阶段设计的配合、建筑节能新技术的应用及设计、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编制施工图预算、现场技术指导、服务与监督、配合发包人完成报批报建、竣工图签审及竣工通编制（如需）等工作。在施工图阶段提供各专业工程和分项工程技术要求和技术参数指标。项目设计深度需达到住建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设计深度的有关规定。工作内容包括：

（1）总平面设计、所有建筑（含新建建筑、保护文物及传统风貌建筑、牌坊等）、结构（含钢结构、风洞试验）、装饰装修、标识系统、电气、燃气、给排水（含红线内外及接驳的临时、永久等）、强电（含红线内外及接驳的临时、永久等）、弱电（含智能化、红线外接驳等）、配电房、通风、空调、装配式、土方及基坑支护（含深基坑）、护坡、挡土墙、消防、管线综合规划设计、现有的管线迁改及保护方案、幕墙、信息管理网络化、门窗、门岗、围墙、人防、卫生、环保（含污水处理设备等）、水土保持、安全、防水、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含预评价文件、自评估报告）、环境影响备案及验收、安全风险备案及验收（如有）、节能评估、泛光照明、市政给排水（含本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含红线外接驳）、园林景观、室外广场、道路（含红线外接驳，含本项目周边市政道路）、交通（含评估）、地下室（含车库、设备用房等）、海绵城市（含海绵城市评价）等上述建筑工程所包含的所有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和保证建筑物正常使用及交付要求的其他专业工程设计。

（2）配合本工程所有报建报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单体报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基坑支护方案评审、深基坑审查（如有）、施工图审查、挡土墙审查（如有）、临时/永久用水、临时/永久路口开设、永久道路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和

验收工作，提供相应阶段所需的报审图纸。

(3) 负责本项目涉及的临时围墙、临时道路、施工用水用电、临时排水、发包人的驻地办公场所设计（临时板房、景观绿化等）等所有临时设施的设计工作。

(4) 负责 BIM 正向设计技术在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建立、报建、应用、验收。

(5) 为作好广告宣传物料、沙盘模型制作工作配合提供设计素材、三维动画、效果图设计及制作、特殊规格展示图纸等（如有）。

(6) 负责配合展示工作（如有）：根据项目展示需要提供各项专业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展示区、看楼通道、样板房（含临时样板房）、服务/展示中心、临时停车场等区域提供设计服务、临时措施建议及其他相关的专业服务，提供展示所需的各类设计资料。

(7) 配合施工图预算报审工作。

(8) 承包人负责提供全过程设计服务及相关协调工作、负责根据建设要求配合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评审费用。原则上发包人只对接承包人。对承包人需要自行专业分包的专项工程，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方可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做好协调和统筹管理工作。

(9) 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包含设计变更）等工作，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10) 在施工图设计过程中，若因为设备订货未确定而造成施工图设计困难时，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合理地预先选定设备型号，以使施工图设计能够正常进行，并在设备订货完成后再补充修改有关的施工图纸，以符合选定的设备材料要求。

(11) 承包人承担的人防工程设计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法规及验收要求，并确保人防各阶段设计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查，承包人应主导各阶段与政府部门沟通及报建的相关事宜，发包人作出配合。

(12) 派专人按照发包人图档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图档资料核对、整理和建档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台账、变更台账、图纸台账、联系单台账、合同价款支付台账、新能源工程车投入台账）。

(13) 竣工图纸签审及竣工通编制（如需）。

(14) 合同附件《设计任务书》中明确的设计内容。

(15) 重要提示和风险提示：

① 承包人应按限额设计指标实行各单位工程、专业工程设计工作，其设计成果文件满

足各使用方需求、功能定位，符合设计标准，确保美学价值最大化，确保施工图预算总额控制在工程施工费中标金额内，但不得降低工程质量、耐久性、安全标准；

②施工图审查按广东省或项目所在地市现行管理制度执行；

③除合同另有说明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资料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对原初步设计方案的整体设计效果、主要规划指标、使用功能、安全性、耐用性等有实质性调整的，需征得原初步设计单位及发包人同意。

6.2 施工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报建、包深化设计、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及疫情防控、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土建工程：配合本项目所在地街道及发包人动迁相关工作（如有）、拆除工程（如有）、小微水体按照占补平衡方案及销号报告进行施工（如有）、已有建筑改造及加固工程（如有）、迁移（含红线内及红线外具备相关合法手续的林木砍伐、树木迁移及迁移后涉及到的相关工作等）（如有）、清表、软基处理工程、场地平整、土石方工程[含地下障碍物清理、开挖、回填、换填、石方爆破、种植土回填等，并优先场地内土方平衡，如周边相邻地块回填所需土方，本工程地块内仍有需外运土方时，在不影响本工程施工进度（如有影响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承包人自行外运），需优先满足周边相邻地块的回填，该部分工程量由相邻地块承包方施工，相应工程量（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在本工程中予以扣除]、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施工（如有）、基坑/边坡/挡土墙支护、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砌体工程、屋面工程、门窗工程、幕墙工程（如有）、墙体工程、防水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栏杆工程、楼地面工程（含散水、台阶等）及室外场地、围墙等。

(2) 钢结构工程（如有）深化设计及施工。

(3) 安装工程：配合本项目所在地街道进行管线迁改工作（如有），消防工程、电气工程（含红线内外及接驳的临时供电、永久供电等）、泛光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红线内外及接驳的临时、永久等），弱电工程（含智能化、网络、可视化等），通风空调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电梯采购与安装、人防工程、充电桩工程等。

(4) 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基坑/边坡/挡土墙支护、供电、供水、智能化、可视化、幕墙、燃气、空调通风、发电机房、厨房、抗震支架、装配式、综合管线、信报箱及通邮、

标识系统、地面处理、交通划线、防水工程、地坪漆、有线电视、油烟风管、通信（固定电话及宽带、手机无线信号覆盖）等深化设计及施工。

（5）建筑工程装修工程及交付使用的各项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施工及地质灾害防治施工。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计。

（6）道路（含小区道路、路口接驳等，不含红线外规划道路）、市政给排水、景观、园林绿化、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等工程（含红线外接驳）。

（7）室外工程（活动广场、园林景观工程、室外管线工程、屋面绿化、室外照明工程、泛光照明工程等）。

（8）空调供货安装工程、电梯供货安装工程（含客梯、货梯、消防梯、手扶梯等）。

（9）开荒清洁（交付验收和正式交付实际使用人前均需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10）发包人、监理人及项目有关单位的临时办公场所及设施。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计。

（11）负责 BIM 正向设计技术在施工阶段的建立、报建、应用、验收。

（12）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和办理施工报建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计。

（13）代表发包人办理本项目所有报建报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部门报建（规划、消防、人防、航空、地铁、城管、水务、供电局、燃气、供水、电信、城市轨道交通、公安等），负责本项目的建筑单体报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深基坑审查(如有)、施工图审查、挡土墙审查(如有)、临时/永久用水、临时/永久用电、临时/永久路口开设（包含项目红线至市政路路口连接段，以及红线外规划道路临时占用审批手续等）、报监手续、树木保护及迁移（如有）、水质检测、地质灾害防治、联合验收、初始登记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负责办理施工阶段各项行政部门开工前置手续直至领取施工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按国家规定办理建设工程劳动保险金、施工合同备案手续、余泥排放证、临时/永久排污排水、施工许可手续，除按规定由发包人缴交的行政管理费用外，其余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如本项目分期开发，承包人应根据实际分期及相关法规准备报建备案人员，此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不予单独计费。如单标段开发面积与政府相关规定冲突，承包人无条件予以配合并办理相关手续，此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不予单独计费。

(14) 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施工图预算（含设计变更）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相关的报审工作。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计。

(15) 负责竣工图编制，负责组织联合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验收、规划验收、环保验收、给水、燃气、人防、防雷验收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各项专业验收、联合竣工验收及涉及施工单位的验收手续及证明，按要求整理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并移交办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计。

(16) 负责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管理统筹及配合服务工作，原则上发包人只对接承包人。对承包人需要自行专业分包的专项工程，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方可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做好协调和统筹管理工作。同时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采取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疫情管控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结合施工计划向发包人及时提交第三方检测、监测等检测监测类需求计划，并复核第三方检测、监测等符合本项目验收的所有检测及监测类方案，以及遵循第三方检测及监测类方案，承包人须承担因现场进度、施工质量等非发包人原因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及相关损失。对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服务类工程无条件（无总包管理配合费）提供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白蚁防治、第三方检测、监测、造价咨询、监理的配合工作，并必须在总施工计划中预留合理的符合施工总工期及关键节点工期，并经发包人认可的相关工期。

(17) 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包括但不限于：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交通部门、质安监、建管、城管等。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计。

(18) 协助做好迎检、观摩会、开工、封顶、竣工等仪式、筹备工作，设置项目展示的相关临时设施；在总平面布置中预留“住宅用户开放日”开放通道及条件，如有需要，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组织的“住宅用户开放日”活动。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计。

(19) 现场七通一平（七通一平除满足现场动工开发条件外，不能影响红线外既有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道路、给排水、供电等正常运行使用，若因承包人原因需迁改则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计），包括本项目水、电、路、气、通讯等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红线内场地平整及地上附着物清理、现有管线的迁改或迁移（含保护及与相关单位协调、手续办理）。除计取工程施工费外，沟通协调、方案编制及办理手续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计。

(20) 负责施工过程中所有材料及设备采购、安装、试验（注：发包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1) 实行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做好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管理工作。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计。

(22) 承包人负责整个工程项目的备案验收通过，整理、汇总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如有）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为各专业分包单位提供竣工验收资料指导和统筹工作，确保顺利通过档案验收。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计。

(23) 承包人须配合项目展示和一级开发等发包人需要，包括但不限于门牌号、道路命名、项目地名、项目案名等办理工作、样板房（临时及现场实体板房）、展示区及服务/展示中心精装修施工、看楼通道、展示区（含样板房）园林、展示区（含样板房）围蔽、红线外临时停车场、服务/展示中心（含样板房）前临时展示园林（红线外，含市政人行道与红线围墙间的绿化等）及相关区域封闭、围护、防护措施、水电接驳等施工，展示区（含样板房）开放期间水、电、通信等（均需设置独立于施工用的专线或专用泵），除计取工程施工费用外，沟通协调、方案编制及办理手续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计。

(24) 派专人按照发包人图档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图档资料核对、整理和建档工作，相关工作包括且不限于：准备阶段（现有管线资料、国土/规划测绘资料等）、施工阶段（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验收及交付阶段（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移交、交付使用手续办理等，其中移交物业公司及发包人归档资料各 1 份原件）。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通知为准。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计。

(25) 承包人应积极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有则及时向有关单位报告。如项目涉及古树名木的，承包人应依法采取必要的避让保护措施或异地迁移措施。如发包人视项目需求须向红线外（50m 范围内）放坡、回填、市政道路及景观改造提升、临时或永久占用等，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与土储、森林公安、路政、城管等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协调并办理相关手续。除计取工程施工费用外，沟通协调、方案编制及办理手续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计。

(26) 负责工程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发包人对结算的审核[工程结算的审核执行工程所在地的市、区对建设项目工程结（决）算审核的相关规定]。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计。

(27) 开工前，承包人应当足额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且该保险保障场所应包含本项目。承包人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发包人除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外，可拒绝承包人一定时期内参与后续工程投标。承包人还应按相关单位要求购买工伤保险、工程一切险等保障安全施工所必须的险种，以及相关单位在项目施工期间新要求购买的其他保险。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计。

(28) 如政府有关部门或规定要求发包人或本项目执行绿色施工、绿色建材、鼓励新能源应用的，承包人应按照规定选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绿色环保的材料、设备和器具。承包人应提供绿色施工组织设计或绿色施工专项方案，并明确节能措施，因地制宜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优先使用国家、行业推荐的节能、高效、环保的施工设备和机具。本项目要求使用新能源建筑垃圾自卸车（泥头车）等新能源工程车和其他节能环保施工设备，使用比例按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要求。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计。

(29) 本项目临时围墙施工，须满足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及广州知识城相关规范要求，具体方案需按省、市、区相关规定审核后方可执行，满足相关要求并确保安全。项目大门、临时围墙、外脚手架等位置，须悬挂发包人 Logo 标识及广告（具体按发包人要求）。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计。

(30) 承包人须按照《广州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穗建质[2020]203号）、《广州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穗建质[2020]436号）等文件要求，配合发包人购买相关保险，配合保险公司聘请的第三方管理机构对项目现场进行质量检查评估及过程管控质量资料收集，并对反馈的质量缺陷无条件进行整改到位，任何因承包人的原因（如质量缺陷未按第三方管理机构要求整改到位，过程管控质量资料未及时提供等）导致不能按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进行理赔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相关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计。

(31) 承包人需按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相关疫情管控要求，落实疫情管控措施以及其他日常疫情管控要求。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计。

(32) 负责用地范围内的考古勘探配合工作（如有），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发现施工现场存在文物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并第一时间通知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协助文物部门对文物保护、抢救及挖掘工作。

(33) 临时安置板房的施工、拆除、利旧处理及场地配合移交等配合本项目所在地街道工作（如有）。

(34) 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质量安全样板展示, 涉及的全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 不再另计。

(35) 承包人需配合广州市、黄埔区城中村改造建设指挥部的年度评估工作, 按要求提交自评材料, 接受现场督查, 并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涉及的全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 不再另计。

(36) 接受实际使用人及其代表的监督, 并为实际使用人及其代表的监督提供必要协助。

以上所述的承包范围及内容只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 不代表已囊括了承包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任务(除发包人直接发包外均属承包人承包范围), 具体以承包人提供的、并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纪要、发包人工程指令单)为准, 且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不再另计。如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未尽详细或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合同的承包范围界定产生歧义的, 由发包人书面予以明确,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需要而进行设计和施工, 且不得要求增加额外费用。

7. 承包方式:

7.1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 包施工图设计(含深化)、包报建、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材料管理、包施工期间段的抽排水、包运输费、包水电费、包人员住宿、包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所需的辅助材料、机具设备、工具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包专家评审及专家论证费用)、包管理费、包措施费、包成品保护、包施工噪音排污费、包夜间施工费、包赶工费、包保险、包材料周转费、包材料转运费、包二次转运费、包垂直运输、包材料及设备堆放费、包人材机二次进出场费、包调试与测试、包试运行、包材料和设备自验及试验、包培训、包现场总体组织和管理配合服务、包税费、包垃圾清运、包利润、包验收资料移交档案、包移交、包结算、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各专项、竣工验收要求)、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通过、包保修、包发包人分包工程的配合等一切与工程相关的费用。

7.2 需要进行招标的专业工程(如有), 以招标的中标价作为专业工程中标合同价款。

8. 投资控制原则:

8.1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和施工, 采用“总额控制”和“标准控制”双控模式。承包人必须严格控制每阶段投资目标, 确保结算送审总金额控制在中标价对应金额内且招标范围内的工程费(工程施工费及暂列金额)结算送审价不得超过对应工程费(工程施工费及暂列金额)中标价。

8.2 施工图设计时，承包人应根据批复概算进行建安费的分解，分解后的各单项建安费作为施工图设计的依据，确保控制在限额指标范围之内（包括工程量指标及单方造价指标）。如某单体指标超出限额，承包人应主动进行优化；确实不能优化的，应提出整体调整方案，报发包人评审同意后方可进行后续工作。如果施工图预算总额超出工程施工费中标金额，承包人必须采取优化措施及调整综合单价，确保施工图预算总额控制在工程施工费中标金额内。

承包人未能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切实履行以上义务而导致施工图预算总额超出工程施工费中标金额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有权否决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初步设计图纸及价格清单约定的项目特征进行施工图设计，承包人应详细列出施工图设计与招标公告发布的初步设计图纸和价格清单特征描述不一致的明细表，并说明不一致的原因。

8.4 风险分担机制：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因素详见合同附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的风险责任及费用划分》，属于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内发生的风险不调整合同价款。

二、合同工期

1. 总工期控制目标：956 个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暂定 2026 年 4 月 15 日，具体以合同实际签署的日期为准）起计，2028 年 11 月 26 日前竣工备案并完成移交交付。

1.1 场地平整工期：45 个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开工。

1.2 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工，至施工建设期最后批次竣工备案并交付完成为止。

1.3 施工工期：911 个日历天，暂定 2026 年 5 月 30 日开工（具体以监理人/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为准），2028 年 11 月 26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及备案并完成移交交付。

2. 设计关键节点工期要求（设计工期进度计划考核及支付节点）：

2.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基坑施工图及基础施工图，且在 10 天内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核，并提供审核通过版图纸；

2.2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地下室全套施工图，且在 20 天内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核，并提供审核通过版图纸；

2.3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地面单体全套施工图，且在 20 天内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核，并提供审核通过版图纸；

2.4 其余各阶段各专业施工图审查意见出来后，在 20 天内完成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核，并提供审核通过版图纸。

2.5 其他各专项施工图节点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工作。

2.6 展示区相关设计节点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工作（如有）。

各设计阶段启动前 3 天内承包人需提交详细设计进度计划，并明确计划内承包人需发包人配合确认或提供的内容。

3. 施工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发包人另有要求除外）：

3.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完成项目管理团队组建并到岗，15 天内完成工程策划并向发包人汇报审查及机械进场清表、场地平整。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桩基设备、材料进场，并完成基坑支护、桩基试桩及开工，如发包人另有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3.2 发包人确认各区域或单体基坑支护施工图后，140 天内完成该区域或单体基坑支护及土方工程施工；

3.3 各区域或单体基坑支护及土方工程施工完成后，120 天内完成该区域或单体基础及地下室结构工程施工（±0.00 结构完成）；

3.4 各单体建筑地下室结构施工完成后，首层~二层 15 天/层内，其它楼层平均 7 天/层（装配式）内完成该单体建筑结构封顶施工；

3.5 各单体建筑结构封顶施工完成后，98 天内完成该单体建筑的外墙工程及外架拆除施工；

3.6 示范区及展示区等（“两点一线”）施工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相关工程节点按发包人要求。服务/展示中心、样板房相应区域结构施工完成后，80 天内完成相应的土建、精装修、安装、外墙、相关区域封闭、围护、防护措施等施工并移交服务/展示中心、样板房精装修施工；展示区园林、看楼通道、相关围蔽等施工，在相应区域结构施工完成后，130 天内完成相应的土建、装修、安装、园林等施工并完成调试及移交。相关设计节点计划前置。如发包人明确“两点一线”所有施工均属于承包人范围，在“两点一线”相应区域结构施工完成后，140 天内完成“两点一线”所有施工并完成调试及移交。

3.7 各单体建筑的外墙工程及外架拆除施工完成后，180 天内完成该区域或单体所有室外工程（含园林、市政等）施工；

3.8 各单体建筑的外墙工程及外架拆除施工完成后，180 天内完成该区域或单体的所有安装及装修工程施工；

3.9 各区域或单体的所有安装及装修工程、所有室外工程（含园林、市政等）完成后，60 天内完成该区域或单体的竣工验收及备案；

3.10 各区域或单体在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30 天内完成移交交付工作。发包人对移交

交付另有要求的，按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4. 除不可抗力外，本工程各阶段工期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突破。针对发包人提出的进度节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出图、证照手续办理、正负零、结构封顶、装修、验收等），承包人须提前做好计划，采取一切措施保障进度计划的实现，节点延期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详见合同约定。

5.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联合体必须综合发包人相关合理的方案审核、图纸确认、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发包或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工期等时间及相关关键工期节点制定整体项目进度计划。（所有专业分包工程的设计、施工、调试、验收、移交均包含在整体项目进度计划中，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联合体必须做好相应的配合、协调及支持工作）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确保获得市级或以上奖项。

2. 施工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确保获得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或以上奖项。

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3. 施工的安全及文明目标：

3.1 确保不发生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确定的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达到市级及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审标准。

3.2 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4. 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目标：

本项目绿色建筑建设目标：本项目执行《广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1-2035 年）》及《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确保建筑全生命周期符合绿色低碳要求。不低于二星，且必须满足广州市行业主管部门有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规定要求。按照《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92 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

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68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并符合《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5. BIM 要求：

本项目采用的 BIM 技术应符合《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GB/T51212-2016），承包人应为本工程专门配备 BIM 专业团队，统筹负责 BIM 正向设计、报建、应用、验收四个阶段工作。交付阶段应将包含隐蔽工程建设数据信息的可视化模型文件，交付给建设单位及物业单位，BIM 模型交付深度应满足广州市 BIM、CIM 相关标准要求。

6. 废弃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需制定建筑废弃物再利用方案，并在项目现场选取一块区域设立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回收处理中心，实施“拆除与资源化利用”一体化处置模式，在可使用再生建材部位使用再生建材占同类建材产品的比例应不低于 25%。

7.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管理目标

7.1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零死亡、零重伤、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机械事故、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事件。改善劳动条件，预防职业病，做好防疫、工地防尘、防毒、防噪音、通风、照明、取暖、降温、防辐射及防物理因素危害等用工相关工作，均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

7.2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 号）、《广州市委宣传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 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4 号）、《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的通知》（穗埔建〔2020〕183 号）和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并满足广州市政府或建设管理部门文件规定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间，如有工程相关的法律规范发生变化，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按最新规定

严格执行，且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增加合同费用、补偿或赔偿要求，但发包人对规范适用另有书面要求的除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2. 本合同的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亿陆仟柒佰玖拾伍万伍仟贰佰伍拾叁元玖角柒分（467,955,253.97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 429,436,190.54 元，增值税金额为 38,519,063.43 元。其中：

2.1 设计费（含税，税率为 6%）4,600,178.24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 4,339,790.79 元，增值税金额为 260,387.45 元，中标下浮率为 0.05%。设计费中施工图设计费为 3,880,496.36 元，中标下浮率为 0.05%；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为 719,681.88 元，中标下浮率为 0.05%。

2.2 工程施工费（含税，税率为 9%）454,006,731.60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 416,519,937.25 元，增值税金额为 37,486,794.35 元，中标下浮率为 5.02%。

工程施工费中标下浮率=【1-（工程施工费投标报价-安全生产措施费）÷（工程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安全生产措施费）】×100%，以上金额均为含税价。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 11,107,632.90 元（不含税价格为 10,190,488.90 元）。

2.3 暂列金额（含税，税率为 9%）9,348,344.13 元（不含税价格为 8,576,462.50 元）。

3. 设计费：

3.1 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同意按照以下 方式一 约定计算设计费：

☒ 方式一：设计费为暂定价，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以区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建设项目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为计费基数（暂定 47741.538053 万元），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计算设计费的设计收费基准价并结合各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专业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及表 7.2-1《建筑市政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中“住宅小区（组团）工程”对应的施工图设计 45%计算后下浮 30%，再执行设计中标下浮率计算。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结算价按照中标综合包干单价乘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总建筑面积计算，中标综合包干单价为（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费 719,681.88 元÷计算基数的建筑面积 122041 平方米）元/平方米。

☐ 方式二：设计费中标综合单价 元/平方米包干，暂定建筑面积 平方米。结算时总价按照工程设计费包干单价乘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总建筑面积计算。

3.2 本合同设计费已包含装修设计费用，装修设计由发包人确定，不做装修设计部分，发包人结算时有权扣除该部分的设计费。

3.3 本合同设计费已包含约定项目对应的全部设计费用、所有专业的报建图设计（如果需要）及施工图设计、复杂设计工作，设计文件修改费用（含效果图）、招标配合费用及投标经济补偿费、驻场服务费用、设计调研费、报建、报审、验收费用、人防设计费、燃气工程设计费、基坑支护等各类专业专项评审相关费用、专业分包设计、晒图费、设计总承包配合费、装配式建筑设计费、BIM 正向设计费用、展示配合、交通（含评估）、环境影响备案及验收、安全风险备案及验收（如有）、获得绿色建筑星级及广州市行业主管部门有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规定要求所需的项目咨询费、专家评审费及场地费、施工阶段技术人员驻场费以及变更设计等费用；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等。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中标下浮率或中标综合单价不因设计工作量调整及工程造价的变化而变化。设计费结算价以发包人审定为准，如本工程需财政主管部门审核，则本合同设计费结算价以财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金额为准。如财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设计费的结算审定金额少于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金额或审计部门等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承包人同意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全额退回超付的设计费给发包人，承包人逾期退款的，除应当继续承担退款义务外，还应当按照应退未退款项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无论发包人或财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设计费审定的结算价为何值，本合同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招标阶段的招标控制价（4,602,479.48 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为 3,882,437.58 元，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为 720,041.90 元）。

3.4 本项目室内装修、园林设计、泛光照明的专项设计，如设计人在发包人要求的或合同约定的设计完成时间（或合同约定设计时间）逾期 15 天仍未达到发包人要求或未通过相关规划部门审批，则发包人有权将该专项设计工作另行发包给新的承接单位，因另行发包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合同价格时直接扣除应当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同时，承包人须配合新的承接单位进行相关工作。

4. 本合同工程施工费为暂定价，施工图预算编制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本项目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发包人有独立决定最终实施方案的权利，如果发包人决定某项内容不实施或进行实施方案调整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向发包人进行索赔；所有工程变更需经过发包人审定后方可实施；本项目在施工阶段时，因承包人自身因素引起的设计及施工调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中的工程施工费。

5. 暂列金额归发包人支配，以变更、签证、价差调整等方式按实际发生造价支付，如实际不发生则不予支付。对于施工图预算注明为暂定工程量的项目，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如桩基础），按专用条款约定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以及由于法律法规变化、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签证、不可抗力增加的价款可以从暂列金额中支出。

6. 工程施工结算价以发包人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金额为准，如本工程需按财政主管部门审核，则工程施工费结算价以财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金额为准。如财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的结算审定金额少于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价格或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承包人同意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全额退回超付的费用给发包人，承包人逾期退款的，除应当继续承担退款义务外，还应当按照应退未退款项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7.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合同含税价格按国家的税率政策进行调整。

8. 承包人应在每次请款时提供抬头为发包人全称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请款资料，承包人因收取费用所需缴纳的税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提交的请款资料及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因此而导致付款时间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当保证其所开具的发票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名誉损失和维权费用）。发票在传递至发包人之前，发生丢失、毁损等情况，承包人重新提供发票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1）发包人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开城新晟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CDRBAK5C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知凤街9号知识大厦7楼01-06室
电话	020-8200011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知识城支行
银行账号	3602184219100099532
纳税类别	☐ 小规模纳税人 ☒ 一般纳税人
发票备注栏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2）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收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01502500055631886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科路 36 号
电话	021-5550905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银行账号	31001502500055631886
纳税类别	☐ 小规模纳税人 ☒ 一般纳税人

(3)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收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425004437C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447 号
电话	021-20507059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黄浦支行
银行账号	31001518000050005345
纳税类别	☐ 小规模纳税人 ☒ 一般纳税人

9.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若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主办方对本项目的设计、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总责，同时，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彼此的责任和义务。各成员就其他成员的责任和义务向发包人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本合同各签约方同意并确认，承包人在承包人联合体内部关系的任何约定，均不具有对抗发包人的效力，而且，在本合同履行中，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代表承包人联合体接受指令，发包人向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发出的指令视为已向联合体各成员发出指令。承包人任一联合体成员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涉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五、项目管理人员

1.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王文成，联系电话：18011787481，电子邮箱：∠。

2.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裴晓明，联系电话：15957362441，电子邮箱：416210648@qq.com。

3.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王芳，联系电话：13807186234，电子邮箱：wangfang3286@sucdri.com。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拟定的备忘录、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投标函及其附件；
- (6) 合同附件；
- (7)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8) 施工图预算书；
- (9) 招标控制价清单；
- (10) 通用合同条款；
- (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补充文件；
- (12)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3)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在其权限内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归入到本条的第（13）项中。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解释顺序有多份文件的，以签署/颁布时间在后者为准，但发包人另有要求或规定的除外。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项目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七、特别条款

1. 本项目如因征地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按期提供项目用地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部分取消实施或工期延后，或因规划调整、项目性质变更、政府原因等导致本项目取消实施或部分取消实施，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规模缩小或调减工程量的，发包人均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不另行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

2. 承包人需经发包人通知后方可就本项目开展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否则，如项目取消或部分取消实施，承包人不得以已开展前期准备工作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补偿。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为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和合理使用，工程施工费预付款、已扣除工人工资的应付进

度款及结算款（以下简称“工程共管资金”）采用共管方式支出，在经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后选择的银行设立发包人、承包人、银行三方共管银行账户，专用于本工程工程共管资金的收支。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工程共管资金应直接支付至该账户并专款专用。具体实施方式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行签订的《工程共管资金共管协议》执行。

4. 如发包人方（含发包人的股东）就本项目引入投资合作方，因投资合作方违约致发包人资金承压需暂停实施本项目，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发包人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不另行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发包人解决项目资金来源后有权另行选定参建方。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州市黄埔区 签订。

十二、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执贰份，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镇龙村(西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洋田片区)复建AZ-01地块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广州开城新晟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住 所:广州市黄埔区知凤街9号知识大厦7楼01-06室

邮政编码:510555

电 话:020-82000119

传 真:/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住 所:上海市杨浦区国科路36号

邮政编码:200433

电 话:021-55509050

传 真:021-53027911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447号

邮政编码:200125

电 话:021-20507059

传 真:021-20507000

业绩四：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镇龙村（西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迳头片区）复建 F02 地块工程施

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6]第[01396]号

(主)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成)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镇龙村(西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迳头片区)复建 F02 地块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JG2026-10554】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肆亿叁仟伍佰捌拾捌万贰仟贰佰贰拾玖元叁角贰分(¥435882229.32 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柯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2026-03-31



合同关键页

发包人合同编号: GKXS-GC-20260056

承包人合同编号: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镇龙村（西片区）城中村
改造项目（迳头片区）复建 F02 地块工程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广州开城新晟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联合体主办方)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开城新晟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学刚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永东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应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就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镇龙村（西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迳头片区）复建 F02 地块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镇龙村（西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迳头片区）复建 F02 地块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南临兴龙大道，西临镇龙第二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507-440112-04-01-186030)。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和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等。

5.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8344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 R2 二类居住用地，容积率 4.20，预计总建筑面积为 114558.40 平方米，计容总建筑面积约 77135.00 平方米，建筑密度 $\leq 28\%$ ，绿地率 $\geq 35\%$ ，建筑高度 ≤ 100 米，裙楼 1-2 层，住宅塔楼 1 至 32 层。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农贸（肉菜）市场、垃圾收集站，地下室车库、公建配套等，具体以政府批复的规划条件为准。项目总投资：62373.00 万元。

6. 承包范围：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专业工程深化设计、变更设计、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施工、工程总承包管理和综合统筹协调、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交付使用手续办理、“交钥匙”工程总承包，代表发包人负责办理报建、报批；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部门工程结算、财务决算审核，配合发包人的审计和审计的调查；负责工程保修等工

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6.1 设计部分：

负责本项目全专业施工图设计及部分红线外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平衡设计、总图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含设计专家评审）、建筑设计、结构（含钢结构）设计、电气设计（含强电、弱电、防雷）、智能化设计、综合管线平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装配式设计、BIM正向设计、消防设计、燃气设计、人防设计、精装修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含围墙设计）、幕墙及门窗设计、标识系统设计、泛光照明设计、建筑节能设计、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设计、小市政设计（红线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永久用水设计、永久用电设计、落实绿色建筑标准及海绵城市设计、配合单体报建图设计和报建通编制、深化设计审核、设计变更设计、施工阶段设计的配合、建筑节能新技术的应用及设计、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编制施工图预算、现场技术指导、服务与监督、配合发包人完成报批报建、竣工图签审及竣工通编制（如需）等工作。在施工图阶段提供各专业工程和分项工程技术要求和技术参数指标。项目设计深度需达到住建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设计深度的有关规定。工作内容包括：

（1）总平面设计、所有建筑（含新建建筑、保护文物及传统风貌建筑、牌坊等）、结构（含钢结构、风洞试验）、装饰装修、标识系统、电气、燃气、给排水（含红线内外及接驳的临时、永久等）、强电（含红线内外及接驳的临时、永久等）、弱电（含智能化、红线外接驳等）、配电房、通风、空调、装配式、土方及基坑支护（含深基坑）、护坡、挡土墙、消防、管线综合规划设计、现有的管线迁改及保护方案、幕墙、信息管理网络化、门窗、门岗、围墙、人防、卫生、环保（含污水处理设备等）、水土保持、安全、防水、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含预评价文件、自评估报告）、环境影响备案及验收、安全风险备案及验收（如有）、节能评估、泛光照明、市政给排水（含本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含红线外接驳）、园林景观、室外广场、道路（含红线外接驳，含本项目周边市政道路）、交通（含评估）、地下室（含车库、设备用房等）、海绵城市（含海绵城市评价）等上述建筑工程所包含的所有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和保证建筑物正常使用及交付要求的其他专业工程设计。

（2）配合本工程所有报建报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单体报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基坑支护方案评审、深基坑审查（如有）、施工图审查、挡土墙审查（如有）、临时/永久用水、临时/永久路口开设、永久道路等专项报批报建和

验收工作，提供相应阶段所需的报审图纸。

(3) 负责本项目涉及的临时围墙、临时道路、施工用水用电、临时排水、发包人的驻地办公场所设计（临时板房、景观绿化等）等所有临时设施的设计工作。

(4) 负责 BIM 正向设计技术在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建立、报建、应用、验收。

(5) 为作好广告宣传物料、沙盘模型制作工作配合提供设计素材、三维动画、效果图设计及制作、特殊规格展示图纸等（如有）。

(6) 负责配合展示工作（如有）：根据项目展示需要提供各项专业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展示区、看楼通道、样板房（含临时样板房）、服务/展示中心、临时停车场等区域提供设计服务、临时措施建议及其他相关的专业服务，提供展示所需的各类设计资料。

(7) 配合施工图预算报审工作。

(8) 承包人负责提供全过程设计服务及相关协调工作、负责根据建设要求配合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评审费用。原则上发包人只对接承包人。对承包人需要自行专业分包的专项工程，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方可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做好协调和统筹管理工作。

(9) 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包含设计变更）等工作，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10) 在施工图设计过程中，若因为设备订货未确定而造成施工图设计困难时，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合理地预先选定设备型号，以使施工图设计能够正常进行，并在设备订货完成后再补充修改有关的施工图纸，以符合选定的设备材料要求。

(11) 承包人承担的人防工程设计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法规及验收要求，并确保人防各阶段设计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查，承包人应主导各阶段与政府部门沟通及报建的相关事宜，发包人作出配合。

(12) 派专人按照发包人图档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图档资料核对、整理和建档工作（包含且不限于合同台账、变更台账、图纸台账、联系单台账、合同价款支付台账、新能源工程车投入台账）。

(13) 竣工图纸签审及竣工通编制（如需）。

(14) 合同附件《设计任务书》中明确的设计内容。

(15) 重要提示和风险提示：

① 承包人应按限额设计指标实行各单位工程、专业工程设计工作，其设计成果文件满

足各使用方需求、功能定位，符合设计标准，确保美学价值最大化，确保施工图预算总额控制在工程施工费中标金额内，但不得降低工程质量、耐久性、安全标准；

②施工图审查按广东省或项目所在地市现行管理制度执行；

③除合同另有说明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资料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对原初步设计方案的整体设计效果、主要规划指标、使用功能、安全性、耐用性等实质性调整的，需征得原初步设计单位及发包人同意。

6.2 施工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报建、包深化设计、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及疫情防控、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土建工程：配合本项目所在地街道及发包人动迁相关工作（如有）、拆除工程（如有）、小微水体按照占补平衡方案及销号报告进行施工（如有）、已有建筑改造及加固工程（如有）、迁移（含红线内及红线外具备相关合法手续的林木砍伐、树木迁移及迁移后涉及到的相关工作等）（如有）、清表、软基处理工程、场地平整、土石方工程[含地下障碍物清理、开挖、回填、换填、石方爆破、种植土回填等，并优先场地内土方平衡，如周边相邻地块回填所需土方，本工程地块内仍有需外运土方时，在不影响本工程施工进度（如有影响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承包人自行外运），需优先满足周边相邻地块的回填，该部分工程量由相邻地块承包方施工，相应工程量（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在本工程中予以扣除]、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施工（如有）、基坑/边坡/挡土墙支护、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砌体工程、屋面工程、门窗工程、幕墙工程（如有）、墙体工程、防水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栏杆工程、楼地面工程（含散水、台阶等）及室外场地、围墙等。

(2) 钢结构工程（如有）深化设计及施工。

(3) 安装工程：配合本项目所在地街道进行管线迁改工作（如有），消防工程、电气工程（含红线内外及接驳的临时供电、永久供电等）、泛光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红线内外及接驳的临时、永久等），弱电工程（含智能化、网络、可视化等），通风空调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电梯采购与安装、人防工程、充电桩工程等。

(4) 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基坑/边坡/挡土墙支护、供电、供水、智能化、可视化、幕墙、燃气、空调通风、发电机房、厨房、抗震支架、装配式、综合管线、信报箱及通邮、

标识系统、地面处理、交通划线、防水工程、地坪漆、有线电视、油烟风管、通信（固定电话及宽带、手机无线信号覆盖）等深化设计及施工。

（5）建筑装修工程及交付使用的各项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施工及地质灾害防治施工。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计。

（6）道路（含小区道路、路口接驳等，不含红线外规划道路）、市政给排水、景观、园林绿化、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等工程（含红线外接驳）。

（7）室外工程（活动广场、园林景观工程、室外管线工程、屋面绿化、室外照明工程、泛光照明工程等）。

（8）空调供货安装工程、电梯供货安装工程（含客梯、货梯、消防梯、手扶梯等）。

（9）开荒清洁（交付验收和正式交付实际使用人前均需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10）发包人、监理人及项目有关单位的临时办公场所及设施。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计。

（11）负责 BIM 正向设计技术在施工阶段的建立、报建、应用、验收。

（12）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 and 办理施工报建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计。

（13）代表发包人办理本项目所有报建报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部门报建（规划、消防、人防、航空、地铁、城管、水务、供电局、燃气、供水、电信、城市轨道交通、公安等），负责本项目的建筑单体报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深基坑审查(如有)、施工图审查、挡土墙审查(如有)、临时/永久用水、临时/永久用电、临时/永久路口开设（包含项目红线至市政路路口连接段，以及红线外规划道路临时占用审批手续等）、报监手续、树木保护及迁移（如有）、水质检测、地质灾害防治、联合验收、初始登记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负责办理施工阶段各项行政部门开工前置手续直至领取施工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按国家规定办理建设工程劳动保险金、施工合同备案手续、余泥排放证、临时/永久排污排水、施工许可手续，除按规定由发包人缴交的行政管理费用外，其余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如本项目分期开发，承包人应根据实际分期及相关法规准备报建备案人员，此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不予单独计费。如单标段开发面积与政府相关规定冲突，承包人无条件予以配合并办理相关手续，此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不予单独计费。

（14）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施工图预算（含设计变更）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相关的报审工作。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计。

（15）负责竣工图编制，负责组织联合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验收、规划验收、环保验收、给水、燃气、人防、防雷验收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各项专业验收、联合竣工验收及涉及施工单位的验收手续及证明，按要求整理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并移交办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计。

（16）负责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管理统筹及配合服务工作，原则上发包人只对接承包人。对承包人需要自行专业分包的专项工程，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方可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做好协调和统筹管理工作。同时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采取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疫情管控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结合施工计划向发包人及时提交第三方检测、监测等检测监测类需求计划，并复核第三方检测、监测等符合本项目验收的所有检测及监测类方案，以及遵循第三方检测及监测类方案，承包人须承担因现场进度、施工质量等非发包人原因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及相关损失。对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服务类工程无条件（无总包管理配合费）提供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白蚁防治、第三方检测、监测、造价咨询、监理的配合工作，并必须在总施工计划中预留合理的符合施工总工期及关键节点工期，并经发包人认可的相关工期。

（17）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包括但不限于：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交通部门、质安监、建管、城管等。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计。

（18）协助做好迎检、观摩会、开工、封顶、竣工等仪式、筹备工作，设置项目展示的相关临时设施；在总平面布置中预留“住宅用户开放日”开放通道及条件，如有需要，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组织的“住宅用户开放日”活动。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计。

（19）现场七通一平（七通一平除满足现场动工开发条件外，不能影响红线外既有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道路、给排水、供电等正常运行使用，若因承包人原因需迁改则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计），包括本项目水、电、路、气、通讯等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红线内场地平整及地上附着物清理、现有管线的迁改或迁移（含保护及与相关单位协调、手续办理）。除计取工程施工费外，沟通协调、方案编制及办理手续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计。

(20) 负责施工过程中所有材料及设备采购、安装、试验（注：发包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1) 实行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做好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管理工作。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计。

(22) 承包人负责整个工程项目的备案验收通过，整理、汇总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如有）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为各专业分包单位提供竣工验收资料指导和统筹工作，确保顺利通过档案验收。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计。

(23) 承包人须配合项目展示和一级开发等发包人需要，包括但不限于门牌号、道路命名、项目地名、项目案名等办理工作、样板房（临时及现场实体板房）、展示区及服务/展示中心精装修施工、看楼通道、展示区（含样板房）园林、展示区（含样板房）围蔽、红线外临时停车场、服务/展示中心（含样板房）前临时展示园林（红线外，含市政人行道与红线围墙间的绿化等）及相关区域封闭、围护、防护措施、水电接驳等施工，展示区（含样板房）开放期间水、电、通信等（均需设置独立于施工用的专线或专用泵），除计取工程施工费用外，沟通协调、方案编制及办理手续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计。

(24) 派专人按照发包人图档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图档资料核对、整理和建档工作，相关工作包括且不限于：准备阶段（现有管线资料、国土/规划测绘资料等）、施工阶段（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验收及交付阶段（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移交、交付使用手续办理等，其中移交物业公司及发包人归档资料各 1 份原件）。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通知为准。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计。

(25) 承包人应积极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有则及时向有关单位报告。如项目涉及古树名木的，承包人应依法采取必要的避让保护措施或异地迁移措施。如发包人视项目需求须向红线外（50m 范围内）放坡、回填、市政道路及景观改造提升、临时或永久占用等，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与土储、森林公安、路政、城管等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协调并办理相关手续。除计取工程施工费用外，沟通协调、方案编制及办理手续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计。

(26) 负责工程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发包人对结算的审核[工程结算的审核执行工程所在地的市、区对建设项目工程结（决）算审核的相关规定]。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计。

(27) 开工前, 承包人应当足额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且该保险保障场所应包含本项目。承包人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发包人除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外, 可拒绝承包人一定时期内参与后续工程投标。承包人还应按相关单位要求购买工伤保险、工程一切险等保障安全施工所必须的险种, 以及相关单位在项目施工期间新要求购买的其他保险。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不再另计。

(28) 如政府有关部门或规定要求发包人或本项目执行绿色施工、绿色建材、鼓励新能源应用的,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选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绿色环保的材料、设备和器具。承包人应提供绿色施工组织设计或绿色施工专项方案, 并明确节能措施, 因地制宜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 优先使用国家、行业推荐的节能、高效、环保的施工设备和机具。本项目要求使用新能源建筑垃圾自卸车(泥头车)等新能源工程车和其他节能环保施工设备, 使用比例按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要求。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不再另计。

(29) 本项目临时围墙施工, 须满足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及广州知识城相关规范要求, 具体方案需按省、市、区相关规定审核后方可执行, 满足相关要求并确保安全。项目大门、临时围墙、外脚手架等位置, 须悬挂发包人 Logo 标识及广告(具体按发包人要求)。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不再另计。

(30) 承包人须按照《广州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穗建质[2020]203号)、《广州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穗建质[2020]436号)等文件要求, 配合发包人购买相关保险, 配合保险公司聘请的第三方管理机构对项目现场进行质量检查评估及过程管控质量资料收集, 并对反馈的质量缺陷无条件进行整改到位, 任何因承包人的原因(如质量缺陷未按第三方管理机构要求整改到位, 过程管控质量资料未及时提供等)导致不能按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进行理赔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相关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不再另计。

(31) 承包人需按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相关疫情管控要求, 落实疫情管控措施以及其他日常疫情管控要求。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不再另计。

(32) 负责用地范围内的考古勘探配合工作(如有),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发现施工现场存在文物的, 应当立即停止施工, 保护现场并第一时间通知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协助文物部门对文物保护、抢救及挖掘工作。

(33) 临时安置板房的施工、拆除、利旧处理及场地配合移交等配合本项目所在地街道工作(如有)。

(34) 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质量安全样板展示,涉及的全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计。

(35) 承包人需配合广州市、黄埔区城中村改造建设指挥部的年度评估工作,按要求提交自评材料,接受现场督查,并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涉及的全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计。

(36) 接受实际使用人及其代表的监督,并为实际使用人及其代表的监督提供必要协助。

以上所述的承包范围及内容只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承包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任务(除发包人直接发包外均属承包人承包范围),具体以承包人提供的、并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纪要、发包人工程指令单)为准,且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计。如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未尽详细或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合同的承包范围界定产生歧义的,由发包人书面予以明确,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需要而进行设计和施工,且不得要求增加额外费用。

7. 承包方式:

7.1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包施工图设计(含深化)、包报建、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材料管理、包施工期间段的抽排水、包运输费、包水电费、包人员住宿、包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所需的辅助材料、机具设备、工具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包专家评审及专家论证费用)、包管理费、包措施费、包成品保护、包施工噪音排污费、包夜间施工费、包赶工费、包保险、包材料周转费、包材料转运费、包二次转运费、包垂直运输、包材料及设备堆放费、包人材机二次进出场费、包调试与测试、包试运行、包材料和设备自验及试验、包培训、包现场总体组织和管理配合服务、包税费、包垃圾清运、包利润、包验收资料移交档案、包移交、包结算、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各专项、竣工验收要求)、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通过、包保修、包发包人分包工程的配合等一切与工程相关的费用。

7.2 需要进行招标的专业工程(如有),以招标的中标价作为专业工程中标合同价款。

8. 投资控制原则:

8.1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和施工,采用“总额控制”和“标准控制”双控模式。承包人必须严格控制每阶段投资目标,确保结算送审总金额控制在中标价对应金额内且招标范围内的工程费(工程施工费及暂列金额)结算送审价不得超过对应工程费(工程施工费及暂列金额)中标价。

8.2 施工图设计时，承包人应根据批复概算进行建安费的分解，分解后的各单项建安费作为施工图设计的依据，确保控制在限额指标范围之内（包括工程量指标及单方造价指标）。如某单体指标超出限额，承包人应主动进行优化；确实不能优化的，应提出整体调整方案，报发包人评审同意后方可进行后续工作。如果施工图预算总额超出工程施工费中标金额，承包人必须采取优化措施及调整综合单价，确保施工图预算总额控制在工程施工费中标金额内。

承包人未能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切实履行以上义务而导致施工图预算总额超出工程施工费中标金额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有权否决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初步设计图纸及价格清单约定的项目特征进行施工图设计，承包人应详细列出施工图设计与招标公告发布的初步设计图纸和价格清单特征描述不一致的明细表，并说明不一致的原因。

8.4 风险分担机制：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因素详见合同附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的风险责任及费用划分》，属于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内发生的风险不调整合同价款。

二、合同工期

1. 总工期控制目标：956 个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暂定 2026 年 4 月 15 日，具体以合同实际签署的日期为准）起计，2028 年 11 月 26 日前竣工备案并完成移交交付。

1.1 场地平整工期：45 个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开工。

1.2 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工，至施工建设期最后批次竣工备案并交付完成为止。

1.3 施工工期：911 个日历天，暂定 2026 年 5 月 30 日开工（具体以监理人/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为准），2028 年 11 月 26 日前竣工验收及备案并完成移交交付。

2. 设计关键节点工期要求（设计工期进度计划考核及支付节点）：

2.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基坑施工图及基础施工图，且在 10 天内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核，并提供审核通过版图纸；

2.2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地下室全套施工图，且在 20 天内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核，并提供审核通过版图纸；

2.3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地面单体全套施工图，且在 20 天内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核，并提供审核通过版图纸；

2.4 其余各阶段各专业施工图审查意见出来后，在 20 天内完成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核，并提供审核通过版图纸。

2.5 其他各专项施工图节点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工作。

2.6 展示区相关设计节点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工作（如有）。

各设计阶段启动前 3 天内承包人需提交详细设计进度计划，并明确计划内承包人需发包人配合确认或提供的内容。

3. 施工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发包人另有要求除外)：

3.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完成项目管理团队组建并到岗，15 天内完成工程策划并向发包人汇报审查及机械进场清表、场地平整。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桩基设备、材料进场，并完成基坑支护、桩基试桩及开工，如发包人另有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3.2 发包人确认各区域或单体基坑支护施工图后，140 天内完成该区域或单体基坑支护及土方工程施工；

3.3 各区域或单体基坑支护及土方工程施工完成后，120 天内完成该区域或单体基础及地下室结构工程施工（±0.00 结构完成）；

3.4 各单体建筑地下室结构施工完成后，首层~二层 15 天/层内，其它楼层平均 7 天/层（装配式）内完成该单体建筑结构封顶施工；

3.5 各单体建筑结构封顶施工完成后，98 天内完成该单体建筑的外墙工程及外架拆除施工；

3.6 示范区及展示区等（“两点一线”）施工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相关工程节点按发包人要求。服务/展示中心、样板房相应区域结构施工完成后，80 天内完成相应的土建、粗装修、安装、外墙、相关区域封闭、围护、防护措施等施工并移交服务/展示中心、样板房精装修施工；展示区园林、看楼通道、相关围蔽等施工，在相应区域结构施工完成后，130 天内完成相应的土建、装修、安装、园林等施工并完成调试及移交。相关设计节点计划前置。如发包人明确“两点一线”所有施工均属于承包人范围，在“两点一线”相应区域结构施工完成后，140 天内完成“两点一线”所有施工并完成调试及移交。

3.7 各单体建筑的外墙工程及外架拆除施工完成后，180 天内完成该区域或单体所有室外工程（含园林、市政等）施工；

3.8 各单体建筑的外墙工程及外架拆除施工完成后，180 天内完成该区域或单体的所有安装及装修工程施工；

3.9 各区域或单体的所有安装及装修工程、所有室外工程（含园林、市政等）完成后，60 天内完成该区域或单体的竣工验收及备案；

3.10 各区域或单体在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30 天内完成移交交付工作。发包人对移交

交付另有要求的，按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4. 除不可抗力外，本工程各阶段工期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突破。针对发包人提出的进度节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出图、证照手续办理、正负零、结构封顶、装修、验收等），承包人须提前做好计划，采取一切措施保障进度计划的实现，节点延期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详见合同约定。

5.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联合体必须综合发包人相关合理的方案审核、图纸确认、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发包或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工期等时间及相关关键工期节点制定整体项目进度计划。（所有专业分包工程的设计、施工、调试、验收、移交均包含在整体项目进度计划中，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联合体必须做好相应的配合、协调及支持工作）。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确保获得市级或以上奖项。

2. 施工质量标准：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确保获得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或以上奖项。

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3. 施工的安全及文明目标：

3.1 确保不发生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确定的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达到市级及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审标准。

3.2 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4. 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目标：

本项目绿色建筑建设目标：本项目执行《广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1-2035 年）》及《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确保建筑全生命周期符合绿色低碳要求。不低于二星，且必须满足广州市行业主管部门有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规定要求。按照《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92 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

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68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并符合《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5. BIM 要求：

本项目采用的 BIM 技术应符合《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GB/T51212-2016），承包人应为本工程专门配备 BIM 专业团队，统筹负责 BIM 正向设计、报建、应用、验收四个阶段工作。交付阶段应将包含隐蔽工程建设数据信息的可视化模型文件，交付给建设单位及物业单位，BIM 模型交付深度应满足广州市 BIM、CIM 相关标准要求。

6. 废弃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需制定建筑废弃物再利用方案，并在项目现场选取一块区域设立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回收处理中心，实施“拆除与资源化利用”一体化处置模式，在可使用再生建材部位使用再生建材占同类建材产品的比例应不低于 25%。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7.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零死亡、零重伤、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机械事故、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事件。改善劳动条件，预防职业病，做好防疫、工地防尘、防毒、防噪音、通风、照明、取暖、降温、防辐射及防物理因素危害等用工相关工作，均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

7.2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 号）、《广州市委宣传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 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4 号）、《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的通知》（穗埔建〔2020〕183 号）和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并满足广州市政府或建设管理部门文件规定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间，如有工程相关的法律规范发生变化，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按最新规定

严格执行，且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增加合同费用、补偿或赔偿要求，但发包人对规范适用另有书面要求的除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2. 本合同的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亿叁仟伍佰捌拾捌万贰仟贰佰贰拾玖元叁角贰分（435,882,229.32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 400,004,011.14 元，增值税金额为 35,878,218.18 元。其中：

2.1 设计费（含税，税率为 6%）4,315,713.28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 4,071,427.62 元，增值税金额为 244,285.66 元，中标下浮率为 0.11%。设计费中施工图设计费为 3,640,562.20 元，中标下浮率为 0.11%；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为 675,151.08 元，中标下浮率为 0.11%。

2.2 工程施工费（含税，税率为 9%）422,878,212.49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 387,961,662.83 元，增值税金额为 34,916,549.66 元，中标下浮率为 5.02%。

工程施工费中标下浮率=【1-（工程施工费投标报价-安全生产措施费）÷（工程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安全生产措施费）】×100%，以上金额均为含税价。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 10,589,350.95 元（不含税价格为 9,715,000.87 元）。

2.3 暂列金额（含税，税率为 9%）8,688,303.55 元（不含税价格为 7,970,920.69 元）。

3. 设计费：

3.1 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同意按照以下 方式一 约定计算设计费：

☒ 方式一：设计费为暂定价，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以区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建设项目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为计费基数（暂定 44,466,901.145 万元），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计算设计费的设计收费基准价并结合各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专业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及表 7.2-1《建筑市政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中“住宅小区(组团)工程”对应的施工图设计 45%计算后下浮 30%，再执行设计中标下浮率计算。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结算价按照中标综合包干单价乘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总建筑面积计算，中标综合包干单价为 5.89 元/平方米。

☐ 方式二：设计费中标综合单价 / 元/平方米包干，暂定建筑面积 / 平方米。结算时总价按照工程设计费包干单价乘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总建筑面积计算。

3.2 本合同设计费已包含装修设计费用，装修设计由发包人确定，不做装修设计部分，

发包人结算时有权扣除该部分的设计费。

3.3 本合同设计费已包含约定项目对应的全部设计费用、所有专业的报建图设计（如果需要）及施工图设计、复杂设计工作，设计文件修改费用（含效果图）、招标配合费用及投标经济补偿费、驻场服务费用、设计调研费、报建、报审、验收费用、人防设计费、燃气工程设计费、基坑支护等各类专业专项评审相关费用、专业分包设计、晒图费、设计总承包配合费、装配式建筑设计费、BIM 正向设计费用、展示配合、交通（含评估）、环境影响备案及验收、安全风险备案及验收（如有）、获得绿色建筑星级及广州市行业主管部门有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规定要求所需的项目咨询费、专家评审费及场地费、施工阶段技术人员驻场费以及变更设计等费用；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等。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中标下浮率或中标综合单价不因设计工作量调整及工程造价的变化而变化。设计费结算价以发包人审定为准，如本工程需财政主管部门审核，则本合同设计费结算价以财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金额为准。如财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设计费的结算审定金额少于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金额或审计部门等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承包人同意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全额退回超付的设计费给发包人，承包人逾期退款的，除应当继续承担退款义务外，还应当按照应退未退款项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无论发包人或财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设计费审定的结算价为何值，本合同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招标阶段的招标控制价（4,320,465.79 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为 3,644,571.23 元，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为 3,644,571.23 元）。

3.4 本项目室内装修、园林设计、泛光照明的专项设计，如设计人在发包人要求的或合同约定的设计完成时间（或合同约定设计时间）逾期 15 天仍未达到发包人要求或未通过相关规划部门审批，则发包人有权将该专项设计工作另行发包给新的承接单位，因另行发包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合同价格时直接扣除应当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同时，承包人须配合新的承接单位进行相关工作。

4. 本合同工程施工费为暂定价，施工图预算编制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本项目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发包人有独立决定最终实施方案的权利，如果发包人决定某项内容不实施或进行实施方案调整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向发包人进行索赔；所有工程变更需经过发包人审定后方可实施；本项目在施工阶段时，因承包人自身因素引起的设计及施工调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中的工程施工费。

5. 暂列金额归发包人支配，以变更、签证、价差调整等方式按实际发生造价支付，如实际不发生则不予支付。对于施工图预算注明为暂定工程量的项目，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如桩基础），按专用条款约定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以及由于法律法规变化、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签证、不可抗力增加的价款可以从暂列金额中支出。

6. 工程施工结算价以发包人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金额为准，如本工程需财政主管部门审核，则工程施工费结算价以财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金额为准。如财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的结算审定金额少于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价格或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承包人同意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全额退回超付的费用给发包人，承包人逾期退款的，除应当继续承担退款义务外，还应当按照应退未退款项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7.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合同含税价格按国家的税率政策进行调整。

8. 承包人应在每次请款时提供抬头为发包人全称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请款资料，承包人因收取费用所需缴纳的税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提交的请款资料及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因此而导致付款时间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当保证其所开具的发票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名誉损失和维权费用）。发票在传递至发包人之前，发生丢失、毁损等情况，承包人重新提供发票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1）发包人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开城新晟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CDRBAK5C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知凤街 9 号知识大厦 7 楼 01-06 室
电话	020-8200011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知识城支行
银行账号	3602184219100099532
纳税类别	☐ 小规模纳税人 ☒ 一般纳税人
发票备注栏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2）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收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01502500055631886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科路 36 号
电话	021-5550905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银行账号	31001502500055631886
纳税类别	☐ 小规模纳税人 ☒ 一般纳税人

(3)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收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425004437C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447 号
电话	021-20507059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黄浦支行
银行账号	31001518000050005345
纳税类别	☐ 小规模纳税人 ☒ 一般纳税人

9.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若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主办方对本项目的设计、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总责，同时，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彼此的责任和义务。各成员就其他成员的责任和义务向发包人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本合同各签约方同意并确认，承包人在承包人联合体内部关系的任何约定，均不具有对抗发包人的效力，而且，在本合同履行中，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代表承包人联合体接受指令，发包人向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发出的指令视为已向联合体各成员发出指令。承包人任一联合体成员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涉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五、项目管理人员

1.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徐宝明，联系电话:15813360461，电子邮箱：/。

2.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柯技，联系电话:13764501816，电子邮箱：
416210648@qq.com。

3.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张薰，联系电话: 18918204320，电子邮箱: zhangqu@sucdri.com。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拟定的备忘录、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投标函及其附件；
- (6) 合同附件；
- (7)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8) 施工图预算书；
- (9) 招标控制价清单；
- (10) 通用合同条款；
- (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补充文件；
- (12)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3)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在其权限内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归入到本条的第（13）项中。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解释顺序有多份文件的，以签署/颁布时间在后者为准，但发包人另有要求或规定的除外。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项目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七、特别条款

1. 本项目如因征地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按期提供项目用地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部分取消实施或工期延后，或因规划调整、项目性质变更、政府原因等导致本项目取消实施或部分取消实施，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规模缩小或调减工程量的，发包人均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不另行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

2. 承包人需经发包人通知后方可就本项目开展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否则，如项目取消或部分取消实施，承包人不得以已开展前期准备工作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补偿。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为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和合理使用，工程施工费预付款、已扣除工人工资的应付进度款及结算款（以下简称“工程共管资金”）采用共管方式支出，在经由发包人、承包人

双方协商一致后选择的银行设立发包人、承包人、银行三方共管银行账户，专用于本工程工程共管资金的收支。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工程共管资金应直接支付至该账户并专款专用。具体实施方式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行签订的《工程共管资金共管协议》执行。

4. 如发包人方（含发包人的股东）就本项目引入投资合作方，因投资合作方违约致发包人资金承压需暂停实施本项目，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发包人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不另行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发包人解决项目资金来源后有权另行选定参建方。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州市黄埔区 签订。

十二、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执叁份，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镇龙村(西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迳头片区)复建 F02 地块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广州开城新晟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广州市黄埔区知风街 9 号知识大厦 7 楼 01-06 室

邮政编码: 510555

电 话: 020-82000119

传 真: /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科路 36 号

邮政编码: 200433

电 话: 021-55509050

传 真: 021-53027911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447 号

邮政编码: 200125

电 话: 021-20507059

传 真: 021-20507000

业绩五：松江区中山街道 SJC10013 单元 01-10 号（“城中村”改造项目-沪松公路 21 弄地块）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202SJ0367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松江区中山街道 SJC10013 单元 01-10 号（“城中村”改造项目-沪松公路 21 弄地块）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松江区中山街道（四至范围： 东至：沪松公路 西至：通波塘 南至：荣乐中路 北至：松江区石油公司）				
建筑面积	52298.26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4423.42平方米				
中标价	42016.0359万元		工期	917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徐将宏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沪建安B (2018)216719 4
备注	1. 暂列金额0万元。 2. 暂估价8605.38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8605.38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上海育新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07月28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202SJ0367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招标主体	金额（万元）
1	精装修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包单位	6507.05
2	幕墙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包单位	897.98
3	景观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包单位	720.35
4	电梯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包单位	480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202SJ0367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房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1	1号住宅楼	1	剪力墙	18/-2	7117.58
2	2号住宅楼	1	剪力墙	18/-2	7130.88
3	3号住宅楼	1	剪力墙	18/-2	4656.44
4	4号住宅楼	1	剪力墙	18/-2	7052.43
5	5号保障房	1	剪力墙	8/-2	1381.51
6	6号办公楼	1	框架	3/-1	1322.45
7	7号办公楼	1	框架	3/-2	1377.14
8	8号办公楼	1	框架	4/-2	1873.63
9	9号办公楼及配套用房	1	框架	4/-2	1999.43
10	10号门卫	1	框架	1/0	13.19
11	11号KT站	1	框架	1/-1	397.44
12	12号PT站一	1	框架	1/-1	237.6
13	13号PT站二	1	框架	1/-1	237.6
14	14号垃圾房	1	框架	1/0	55.35
15	15号地下车库	1	框架	1/-2	17445.59
16	围墙	1	/	/	0
总计		16			52298.26

项目明细表

市政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 (m)	道路宽度 (m)	桥梁长度 (m)	桥梁单跨跨径 (m)

项目明细表

其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描述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202SJ0367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202SJ0367C01

松江区中山街道SJC10013单元01-10号（“城
中村”改造项目-沪松公路21弄地块）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上海育新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上海（市）松江区

签订日期：2023年8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育新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松江区中山街道SJC10013单元01-10号（“城中村”改造项目-沪松公路21弄地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松江区中山街道SJC10013单元01-10号（“城中村”改造项目-沪松公路21弄地块）

2. 工程地点：松江区中山街道（四至范围：东至：沪松公路 西至：通波塘 南至：荣乐中路 北至：松江区石油公司）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上海代码：31011732451154420221D3101001，国家代码：2209-310117-04-01-805152））

4. 资金来源：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投资:90.0%、集体经济组织投资:10.0%

5. 工程内容：用地面积：13823.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52298.2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33761.2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8537.04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项目管理单位：金地房地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及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切需审批事项及资料须取得项目管理单位的审批后报发包人审批

7. 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招标文件、招标图纸与工程规范所显示的本工程建设期间所有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主要建、构筑物有：1号住宅楼、2号住宅楼、3号住宅楼、4号住宅楼、5号保障房、6号办公楼、7号办公楼、8号办公楼、9号办公楼及配套用房、10号门卫、11号KT站、12号PT站一、13号PT站二、14号垃圾房、15号地下车库、围墙、市政配套、外场管线及附属设施等（含精装修、景观绿化、幕墙、电梯等），详见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 08 月 05 日（暂定，如有变化的，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02 月 0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17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暂定日期，具体以发包人签署的开工令所载明的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符合上海市文明工地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亿贰仟零壹拾陆万零叁佰伍拾玖元（¥420160359 元）；

其中主体工程：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陆万肆仟柒佰贰拾伍元伍角伍分（¥ 7764725.5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仟陆佰零伍万叁仟捌佰（¥ 860538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专设人工费账户的约定：

按照《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9】1号）及住建部、人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22】5号）等文件要求，规范工程款支付工作，设立人工费专用账户，本工程合同价（中标价）42016.0359万元。（暂定，最终以审计为准），其中人工费2995.5516万元（暂定）。

4. 按市建委要求承包人优先从人工费专设账户中提取支付给相应人员，发包人应分别支付人工费及其他工程款至承包人的人工费专用账户及原工程账户中。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将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松江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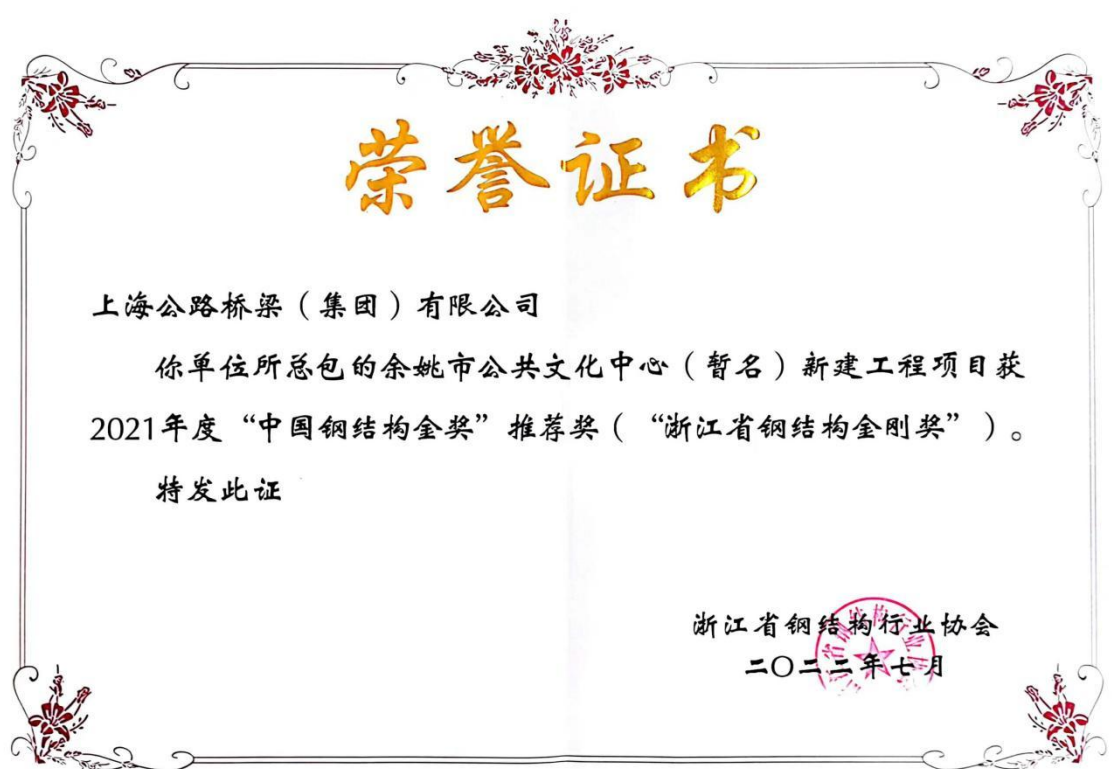
电 话：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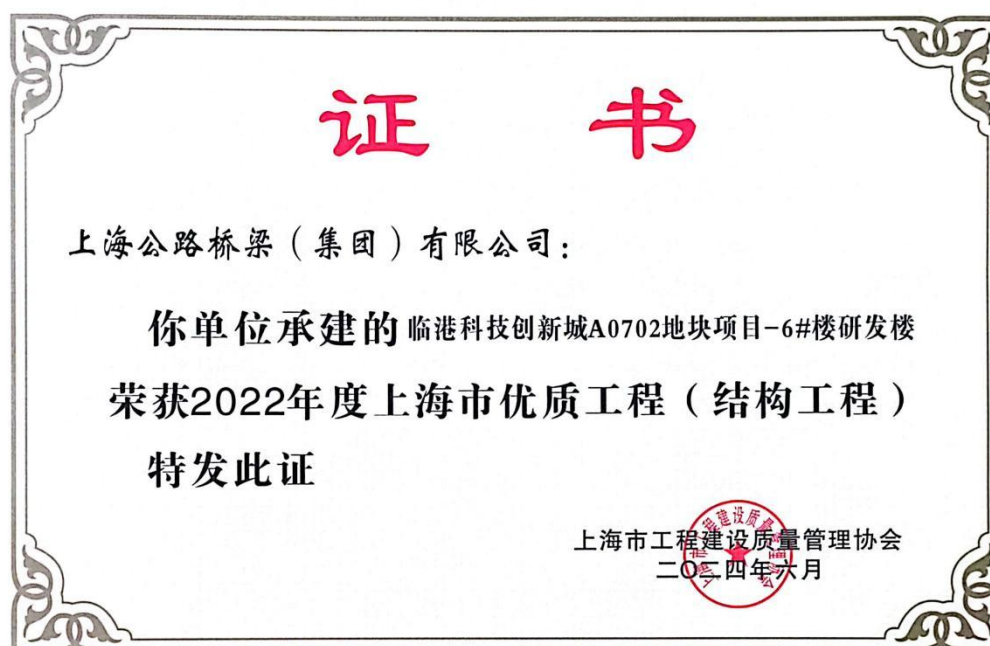
账 号： 

三、投标人获奖情况

奖项一、余姚市公共文化中心（暂名）新建工程项目获 2021 年度“中国钢结构金奖”推荐奖（“浙江省钢结构金奖”）



奖项二、临港科技创新城 A0702 地块项目-6#楼研发楼获 2022 年度上海市优质工程（结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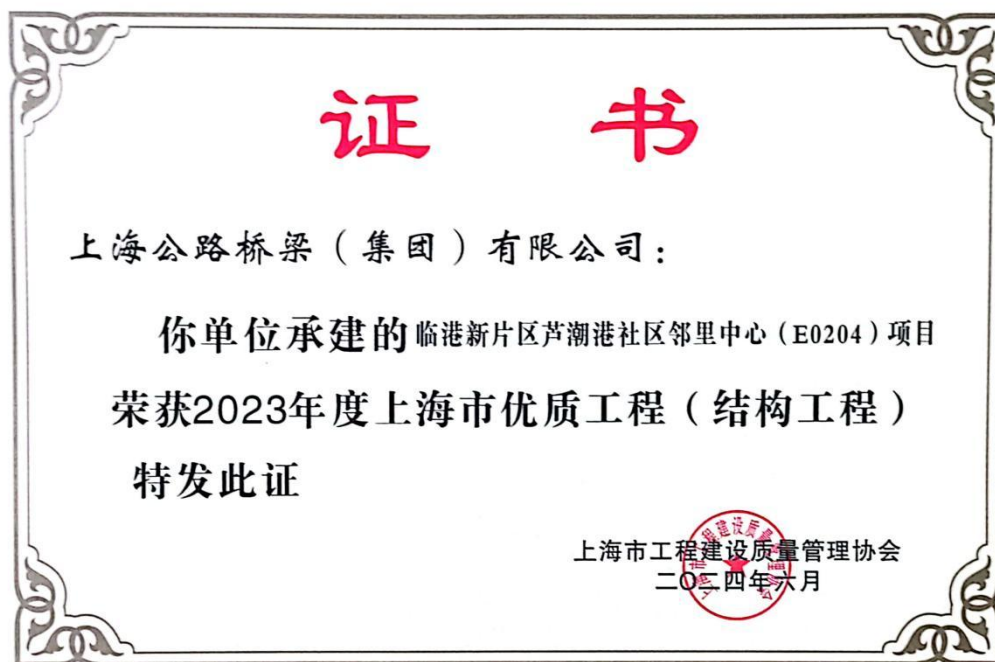


奖项三、机场联络线申昆路停车场及虹桥商务区电昆路片区 III-G03D-02 地块上盖综合开发工程(停车场及综合楼)-综合楼获 2023 年度上海市优质工程(结构工程)



199

奖项四、临港新片区芦潮港社区邻里中心(E0204)项目获 2023 年度上海市优质工程(结构工程)



200

奖项五、上海智能汽车软件园首发项目研发楼六获 2024 年度上海市白玉兰优质建设工程



四、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说明：拟派项目经理无同类工程业绩。

五、项目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机场联络线申昆路停车场及虹桥商务区申昆路片区 III-G03D-02 地块上盖综合开发工程（停车场及综合楼）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1HSMH0028
标段号	C02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机场联络线申昆路停车场及虹桥商务区申昆路片区 III-G03D-02 地块上盖综合开发工程（停车场及综合楼）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申昆路片区控规单元，东至七莘路、南至沪青平公路、西至申昆路、北至申贵路				
建筑面积	124189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0平方米				
中标价	238337.0216万元	工期	1004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陈章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沪建安B(2020)3302216
备注	1. 暂列金额0万元。 2. 暂估价5062.52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4820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上海虹瀛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09月27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1HSMH0028
标段号	C02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招标主体	金额（万元）
1	幕墙工程（含采光井及玻璃雨棚）	建筑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	2070
2	综合楼屋顶绿化	园林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100
3	消防报警、设备监控	消防设施工程	建设单位	2600
4	电动升降栏杆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	50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1HSMH0028
标段号	C02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房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1	地下停车场	/	框架	1	112409
2	地上综合楼	1	钢框架	8	11780
总计					124189

项目明细表

市政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 (m)	道路宽度 (m)	桥梁长度 (m)	桥梁单跨跨径 (m)

项目明细表

其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描述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副本

机场联络线申昆路停车场及虹桥商务区
申昆路片区 III-G03D-02 地块上盖综合开
发工程（停车场及综合楼）

总承包工程合同

发包人（全称） 上海虹赢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虹源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机场联络线申昆路停车场及虹桥商务区申昆路片区 III-G03D-02 地块上盖综合开发工程（停车场及综合楼）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机场联络线申昆路停车场及虹桥商务区申昆路片区 III-G03D-02 地块上盖综合开发工程（停车场及综合楼）（下称“本工程”）。

2. 工程地点：申昆路片区控规单元，东至规划文澜路、南至高虹路、西至申昆路、北至申滨南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HSMH0028。

4. 资金来源：国有企业 100%。

5. 工程内容：地下停车场、地上综合楼。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机场联络线申昆路停车场及虹桥商务区申昆路片区 III-G03D-02 地块上盖综合开发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181981 平方米。其中地下一层，主要功能为轨道交通地下停车场，总建筑面积 112409 平方米；地上综合楼 8 层，与公交配套用房整体合建，呈 L 型，总建筑面积 11780 平方米；地上 2 栋办公楼（9 层）、裙房及配套停车，总建筑面积 49890 平方米；公交站蓬建筑面积 4183 平方米。35KV 变配电所地上 4 层，地下一层电缆夹层，总建筑面积约 3619 平方米，主要功能为申昆路停车场 35KV 变配电所、35kV 电业开关站、公交整流变压站。另有三处公交调度配套用房，合计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地上设置一处公交首末站，占地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

本次工程承包范围为地下一层轨道交通停车场，以及地上综合楼。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工程总工期总日历天数：1004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节点工期具体要求为：（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具备移交中铁公司条件，具体条件以发包人明确为准，2024 年 3 月 30 日前具备中铁系统工程机电联调联试条件，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整体建成交付中铁。）本合同项下所述的工期约定，均包含“节点工期”，承包人如违反前述等节点工期约定，应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三、质量标准

承包人须做到工程质量符合工期内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标准。工程质量需符合国家及地方、行业相关工程标准（该等标准存在不一致的，以最高、最严标准为准），同时满足发包人和设计文件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亿捌仟叁佰叁拾柒万零贰佰壹拾陆元（¥ 2383370216 元）。其中：不含税为人民币 2186578179.82 元，本合同价对应税率 9 %、增值税税款为 196792036.18 元。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增值税税率根据相关税收政策发生调整的，则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金应以原不含税金额为基础进行相应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贰拾陆万贰仟贰佰肆拾伍元捌角

（¥ 57262245.8 元）（不含税）；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伍仟贰佰元（¥ 2425200 元）（不含税）；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贰拾万元（¥ 48200000 元）（不含规税）；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 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陆佰玖拾柒万零叁佰肆拾伍元伍角叁分
(¥ 116970345.53 元)（不含税）。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章。

六、合同文件构成

见专用合同条款。

七、关于本工程桩基工程

鉴于发包人已对本工程的桩基工程实施招标并签署了施工合同（下称“桩基合同”），则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对该桩基工程纳入本合同的总承包管理范畴，包括且不限于：在不违背桩基合同相关约定的前提下对该桩基工程承包单位进行统一管理，及对该桩基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验收、现场协调进行统一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对此，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如因承包人未提供总体管理或总体管理不到位产生任何问题，由承包人和桩基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承包人负责配合发包人完成上述桩基工程的验收和现场接管工作，如该桩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桩基工程承包单位的工作未达到现场接管要求，承包人自行要求整改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推迟或拒绝现场接管，且无论如何，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负责继续就桩基工程承包单位协商现场临时设施（包括大临设施、临时水电设施、排水设施、出入口设施、临时便道设施等）的使用事宜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对此，发包人不予任何费用的承担、补偿、赔偿，且不改变发包人自行实施的临时设施的资产所有权。

如本工程范围内由第三方单位进行代建施工，该代建部分工程纳入总承包管理范畴。

八、关于新冠疫情

本合同签署时已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下称“该疫情”）及其政府防疫措施等影响考虑在内，承包人不得以该疫情或其影响为由主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

更不得提出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等增加承包人权益或减免承包人义务、责任的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政府要求自费做好防疫工作。如因大规模疫情引起的工期延期、赶工窝工等费用的发生，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政策执行，但因承包人原因遭遇、引发或扩散疫情的，承包人承担违约等法律责任。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10月8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拾贰份，其中正本肆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执正本

贰份，副本 伍 份；承包人执正本 贰 份，副本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机场联络线申昆路停车场及虹桥商务区申昆路片区
III-G03D-02 地块上盖综合开发工程（停车场及综合楼）

项目编码（报建编码）：21HSMH0028

施工许可编码：310112202110150601

建设单位：上海虹瀛置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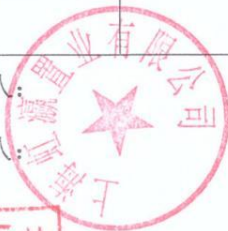
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22 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工程概况			
建安工作量	238337.0216 万元	建筑面积	124189m ²
此次竣工验收工程概况描述： 本项目功能具备：包含申昆路地下停车场及地上配套运行管理用房（综合楼）两大功能。地下为机场联络线申昆路停车场，承担嘉闵线和机场联络线部分动车组的存放作业，以及管辖范围内线路的综合维修。地上为申昆路停车场配套运行管理用房（综合楼）。 （1）机场联络线申昆路地下停车场 项目处于南1-1地块、南1-2地块、石池一路（文澜路-申昆路段）的部分地下空间和南1-3地块、南1-4地块、石池二路（文澜路-申昆路段）、石池三路（文澜路-申昆路段）地下空间。地下用地面积124,782.4平方米，总建筑规模112,409平米，建设内容如下： ① 存车功能：申昆路停车场共设置存车线20条，其中14条1线1列位存车线供嘉闵线8编组动车组存放；6条1线2列位存车线供机场线4编组动车组存放，承担嘉闵线和机场联络线部分动车组的运用、洗车及存放作业。 ② 综合维修功能：综合维修工区与停车场合设，隶属于线网综合维修车间管辖；承担管辖范围内基础设施的巡检、日常养护、临时补修和抢修等工作，并负责线网的物资保障工作。设置工程车库、材料线、材料堆场、维修班组、配套管理用房。 （2）地上管理用房及公交枢纽 A、申昆路停车场配套运行管理用房（综合楼）：申昆路停车场配套运行管理用房地上建筑面积约为11780平米（含公交管理用房1330平米），主要满足申昆路停车场综合维修及日常配套管理功能。			

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验收组 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职务
	组 长	韩仁七	上海虹瀛置业有限公司	
竣 工 验 收 组 人 员 签 名	副组长	李 芳	中铁上海设计集团	
		陈福东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郑礼平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任
		李 芳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	项目经理
	成 员	吴 峰	中铁上海设计院	
		陈明忠	中铁上海设计院	
		孔 强	上海虹瀛置业有限公司	
		董 强	上海虹瀛置业有限公司	
		周 强	上海虹瀛置业有限公司	
		马 一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岳 强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竣 工 验 收 标 准	1、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系列标准； 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配套的质量验收规范； 4、施工合同； 5、施工图纸； 6、企业标准。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及 结 论	1、施工现场质量保证体系和各项质量责任制得到全面落实； 2、施工过程中执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企业标准； 3、施工过程中对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包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验收资料的主要功能抽查、工程观感质量检查）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要求进行检查评定，确认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和企业标准，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自评合格。 验收组组长：  日期：

- 附：1、参建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 2、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 3、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项目编码: 21HSMH002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备注
		指标	单位	数量	层数		造价 (万元)	
					地上	地下		
申昆路地下停车场	房建	面积	m²	1		1		
综合楼	房建	面积、层数	m²	1	8	1	238337.02	
楼梯间 1	房建	面积	m²	1	1		16	
楼梯间 2	房建	面积	m²	1	1			
垃圾房	房建	面积	m²	1	1			

注: 指标指: 面积、高度、跨度、直径、装机容量等, 房屋建筑除面积外, 加层数指标。
工程类型指: 土建、桩基、装饰、建筑幕墙、电梯、人防、园林绿化、市政、设备安装、室外总体、电力、铁路、港口、水利、公用、住宅、其他

附件五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 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原川沙路)工程(停车区及综合楼)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上海虹耀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韩金山		联系电话	13301665277		
工程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原川沙路)工程(停车区及综合楼)		类别	☒ 新建 ☐ 扩建 ☐ 改建(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工程投资额(万元)	228337.0216		总建筑面积(m²)		124189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移动电话和座机)				
建设单位	上海虹耀置业有限公司	一级	黄志伟 330105197101260413	韩金山 330106198512036911	13301665277				
设计单位	中脉上海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级	刘建红 330126197024194357	黄玉清 360521198610309218	15801975575				
施工单位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谢永杰 310110197004043693	陈章 310110199111143218	15901886762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孙静 341181198012056845	蔡志伟 34012119841003633X	13916658110				
技术服务机构(如有)	上海华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吴晓鸣 310230197606145970	殷文浩 412728199005161833	021-69913579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文号(审查意见为合格的)			25210400464-500007 (21-55-003)		审查合格日期		2021年10月14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批准开工报告编号或证明文件编号(依法需办理的)			310112202110150601		制证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地上 地下		高度(m)	长度(m)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地上 地下
川沙路停车区及综合楼	钢筋混凝土结构	市政道路设施	一级	8	0	41.9		1443	11780 0
川沙路地下停车场	钢筋混凝土框架	市政道路设施	一级	0	1	-1.1		124782.4	0 112409
☒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 顶棚 ☐ 墙面 ☒ 地面 ☒ 隔断 ☐ 固定家具 ☐ 装饰织物 ☐ 其他							
	装修面积(m²)					装修所在层数	-1~8		
☐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 A ☐ B1 ☐ B2				保温所在层数	1~8		
	保温部位	外墙				保温材料	发泡陶瓷保温板、泡沫玻璃保温板(板)、岩棉板		

(背面有正文)

施工过程中消防设施检测情况（如有）	
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情况及意见	
一、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实施情况	设计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工程监理情况	监理单位（印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年 月 日
四、工程施工情况	消防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印章）： 项目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五、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情况	检测技术（印章）： 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消防)

工程名称	虹梅联泰线申昆路停车场及虹桥商务区申昆路片区II-6030-02地块上盖综合开发工程(停车场及综合楼)				工程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东至崧泽,南至文翔,西至申昆路,南至崧泽,北至申昆南路)				
工程联系人	韩金山				联系电话	13301665277				
竣工验收日期					总建筑面积(m²)	124189.0				
工程类别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特殊类装饰装修 ☐ 一般类装饰装修)									
单体建筑基本概况										
单体建筑名称	使用性质	建筑高度(m)	建筑面积(m²)		层数		消防高度(m)	装修范围	装修面积(m²)	装修部位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申昆路停车场及配套用房(综合楼)	市政道路设施	41.9	11780.0	0	8	0	41.9	1-8层	11780	顶棚、墙面、地面、隔断
申昆路地下停车场	市政道路设施	11	0	112409.0	0	1	11	一层	112409	顶棚、墙面、地面、隔断
(依据规划许可、“多测合一”报告、审图合格书、设计文件)										
工程保温基本概况										
材料名称		燃烧性能等级		所在单体建筑				部位		
发泡陶瓷保温板		A级		虹梅联泰线申昆路停车场及配套用房(综合楼)				外墙		
无机玻璃棉毡(板)		A级		虹梅联泰线申昆路停车场及配套用房(综合楼)				外墙		
岩棉板		A级		虹梅联泰线申昆路停车场及配套用房(综合楼)				外墙		
(依据设计文件)										
注:装修部位有顶棚、墙面、地面、隔断、固定家具、装饰织物、其他;保温部位有屋面、外墙外(内)、楼板等。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人员名单										
组别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建设单位	上海虹梅置业有限公司		韩金山		370786198512036911					
设计单位	中铁上海设计研究集团有限公司		曹玉清		360502198610130928					
施工单位(总承包)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陈厚		361101199111143218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郑和平		34062119841003632X					
消防专业施工单位	上海三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何勇 徐敏		何勇 310108197401142810 徐敏 310104198702134063					
技术服务机构	上海华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周立清		41272819870510685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消防)

单项 (1)	☒ 建筑与耐火等级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建筑类别	建筑使用性质、功能用途、建筑规模、建筑分类符合要求;				符合 要求
耐火等级	各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符合要求;				
防火保护措施	钢结构、木结构防火保护措施、耐火极限符合要求; 防火涂料类型、涂敷厚度符合要求; 施工工艺、隐蔽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记录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 单位	陈	监理单位	郑
单项 (2)	☐ 总平面布局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防火间距	建筑与周围相邻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符合要求;				符合 要求
消防车通道	设置形式、位置、净空高度、净宽度、转弯半径、坡度、承载力、回车场、与市政道路接口等符合要求;				
消防车登高面	无影响消防救援的障碍物, 设置符合要求;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长度、宽度、坡度、承载力及标识等符合要求;				
消防救援口	设置位置、数量、尺寸、标识等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 单位		监理单位	
单项 (3)	☒ 平面布置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消防控制室	设置位置、防火分隔及疏散门等符合要求;				符合 要求
消防水泵房	设置位置、防火分隔及疏散门等符合要求;				
民用建筑中的特殊场所	人员密集场所、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等民用建筑中的特殊场所设置位置、防火分隔和安全疏散符合要求;				
设备用房	灭火设备室、通风空调机房等的设置位置、防火分隔、疏散门符合要求;				
汽车库	设置位置、防火分隔措施、安全出口、充电汽车防火单元等符合要求;				
工业建筑中的特殊场所	高火灾风险部位、中间仓库、总控室、员工宿舍、办公室和休息室等场所的设置位置、防火分隔和安全出口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陈	施工 单位		监理单位	郑
单项 (4)	☒ 建筑外墙、屋面保温和建筑外墙装饰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建筑外墙、屋面保温	材料规格、型号、燃烧性能、进场查验市场准入证明和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符合要求; 施工工艺、隐蔽工程施工质量、防火构造、施工记录符合要求;				符合 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消防)

	材料见证取样检验符合要求；			
建筑外墙装饰	建筑外墙装饰的材料燃烧性能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 单位		监理 单位
单项 (5)	☒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			
子项名称	检 查 内 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装修情况	装修范围、平面布置、使用的材料、对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的影响等符合要求；			符合 要求
装修材料	纺织、木质、高分子合成、复合等材料的燃烧性能及见证取样检验、抽样检验符合要求；			
施工工艺	施工现场进行的阻火处理、喷漆、安装等施工符合要求；隐蔽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要求；			
电气安装	电气安装的隔热、散热防火保护措施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陈	施工 单位		监理 单位
单项 (6)	☒ 防火分隔、防烟分隔			
子项名称	检 查 内 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防火分区	面积、形式及完整性符合要求；			符合 要求
防火墙	设置位置、墙体材料、厚度、完整性等符合要求；			
防火门、窗	设置类型、位置、施工质量、开启方式和方向、功能符合要求；铭牌、身份证标识、闭门器、顺序器、盖缝板等符合要求；			
防火卷帘	设置类型、位置、施工质量符合要求；测试手动、自动控制功能符合要求；铭牌、温控释放装置符合要求；			
竖向管道井	管井井壁的耐火极限、防火封堵、检查门符合要求；			
其他防火分隔	防火分隔墙体设置位置、类型、材料符合要求，地上、地下楼梯间防火分隔措施，中庭、自动扶梯等上下连通开口部位的防火分隔措施符合要求；建筑幕墙防火构造、窗间墙、窗槛墙、防火挑檐等防火分隔措施符合要求；			
防烟分区	面积、形式及完整性符合要求；			
挡烟垂壁	材料、设置形式、位置符合要求；测试手动、自动控制功能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陈	施工 单位		监理 单位
单项 (7)	☐ 防爆			
子项名称	检 查 内 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爆炸危险场所	爆炸危险场所（含燃油或燃气锅炉房、油浸变压器室）的设置位置、建筑结构、防火分隔、防火封堵、疏散门、管道切断阀等符合要求；			
泄压设施	泄压设施设置形式符合要求；泄压口面积、设置位置符合要求；			
防静电、防积聚防 疏散措施	防静电、防积聚、防流散等措施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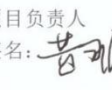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消防）

电气防爆	防爆区电气设备的标牌、选型和施工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 单位		监理 单位
单项 (8)	☒ 安全疏散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安全出口	设置形式、位置、数量、疏散宽度、疏散距离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疏散门	设置位置、形式、开启方向、疏散宽度、逃生门锁装置测试符合要求;			
疏散楼梯	设置形式、位置、数量、宽度、防火分隔、装修材料符合要求; 前室设置形式、使用面积、防火分隔、装修材料符合要求;			
疏散走道	设置形式、防火分隔、宽度、长度符合要求;			
避难层 (间)	避难层 (间) 设置位置、形式、平面布置、防火分隔、净面积、装修材料、消防设施设置符合要求;			
避难走道	防火分隔、装修材料、消防设施、疏散净宽度、安全疏散距离符合要求; 防烟前室设置符合要求;			
防火隔间	建筑面积、防火分隔、装修材料等符合要求;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设置位置、数量、形式、铭牌、身份证标识符合要求; 测试应急功能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陈	施工 单位		监理 单位
单项 (9)	☒ 消防电梯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消防电梯	设置位置、数量、井道排水、手动控制、通讯设施、速度和载重、轿厢内装修材料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消防电梯前室或合用前室	前室的防火分隔、使用面积、短边尺寸、消防设施及防烟措施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陈	施工 单位		监理 单位
单项 (10)	☒ 消火栓系统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供水水源	天然水源水质、水量、消防车取水设施、取水高度符合要求; 市政供水管径、数量和供水能力符合要求, 且为正式供水;			符合要求
消防水池、水箱	设置位置、有效容积、补水措施、水位显示及报警符合要求; 水箱的进出水管、溢流管、排水管、阀门、人孔、爬梯等符合要求。			
消防水泵	规格、型号、数量和吸水方式符合要求; 进出水管、水锤消除设施等的规格、型号符合要求; 控制阀状态、柔性接头安装、控制柜防护等级符合要求; 主、备电源切换以及主、备泵启动、故障切换、信号反馈等符合要求;			
管网	管网布置符合要求; 管网排水坡度及设施, 管网支、吊架和防晃支架安装符合要求; 管道材质、管径、接头、连接方式及防腐、防冻措施符合要求;			
系统组件安装	泄压阀、信号阀、减压阀、止回阀、排气阀、减压孔板、阀门等的型号、规格、位置、安装方向等符合要求; 室内消火栓及组件安装符合要求;			

稳压设施	气压罐的调节容量, 稳压泵的规格、型号数量, 气压给水设备, 增压稳压给水设备符合要求, 稳压泵稳压功能符合要求;	
试压和冲洗	管网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冲洗符合要求; 施工记录符合要求;	
系统功能	测试系统压力、流量、启动控制方式等各项功能、运行参数符合要求; 系统已调试开通;	
水泵接合器	设置位置、数量、进水管位置、永久性固定标志, 安装符合要求; 测试供水情况正常;	
室外消火栓	设置位置、数量、形式、永久性固定标志符合要求; 测试压力、流量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勇 施工单位	陈勇 监理单位
单项 (11)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供水水源	天然水源水质、水量、消防车取水设施、取水高度符合要求; 市政供水管径、数量和供水能力符合要求, 且为正式供水;	符合要求
消防水池、水箱	设置位置、有效容积、补水措施、水位显示及报警符合要求; 水箱的进水管、溢流管、排水管、阀门、人孔、爬梯等符合要求。	
消防水泵	规格、型号、数量和吸水方式符合要求; 进水管、水锤消除设施等的规格、型号符合要求; 控制阀状态、柔性接头安装、控制柜防护等级符合要求; 主、备电源切换以及主、备泵启动、故障切换、信号反馈等符合要求;	
管网	管网布置符合要求; 管网排水坡度及设施, 管网支、吊架和防晃支架安装符合要求; 管道材质、管径、接头、连接方式及防腐、防冻措施符合要求;	
系统组件安装	报警阀组、减压阀、泄压阀、水流指示器、信号阀、止回阀、排气阀、阀门等的型号、规格、位置、安装方向等符合要求;	
稳压设施	气压罐的调节容量, 稳压泵的规格、型号数量, 气压给水设备、增压稳压给水设备符合要求, 稳压泵稳压功能符合要求;	
喷头	选型、密封性能试验、安装等符合要求;	
试压和冲洗	管网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冲洗符合要求; 施工记录符合要求;	
系统功能	测试系统压力、流量、启动控制方式等各项功能、运行参数符合要求; 系统已调试开通;	
水泵接合器	设置位置、数量、进水管位置、永久性固定标志, 安装符合要求; 测试供水情况正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勇 施工单位	陈勇 监理单位
单项 (12)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火灾报警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设置位置、数量、报警功能、安装符合要求; 探测器规格、选型符合要求; 短路隔离器设置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火灾报警控制器及联动设备	设备选型、规格、位置、布置、连接符合要求; 设备的打印、显示符合要求; 声报警、光报警的设置位置、数量、功能、安装符合要求; 模块的位置、数量、标识等符合要求; 对相关设备联动控制逻辑关系、联动执行情况符合要求;	
消防通讯、应急广播	消防专用电话、应急广播设置及功能符合要求, 直拨外线专用报警电话设置及功能符合要求; 广播扬声器的选型、数量、位置、安装符合要求;	

系统供电、布线、接地	消防电源及主、备切换符合要求；线路材质、敷设方式及相关防火保护措施符合要求；系统接地符合要求；		
系统功能	系统报警及相关设备联动符合要求；系统已调试开通。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徐舒	施工单位	陈自
监理单位	张永平		
单项 (13)	☒ 防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系统设置	防排烟系统设置形式符合设计要求；补风系统设置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防烟设施	自然通风设施设置位置、开启方式、有效面积等符合要求；机械加压送风设施设置位置、安装等符合要求；		
排烟设施	自然排烟窗设置位置、开启方式、有效面积、符合要求；机械排烟设施设置位置、安装等符合要求；		
机房和风机	加压、排烟、补风风机设置位置、数量、种类、规格、型号、安装等符合要求；风机功能符合要求；主、备电源切换符合要求；机房消防设施符合要求；		
通风、空调系统	通风、空调系统的防火分隔符合要求；		
管道材质	管道材质、耐火极限符合要求；风管软接头设置及材质符合要求；		
风口及阀门	送风口、机械排烟口、补风口、防火阀、排烟阀、风阀等设置位置、安装等符合要求；电动、手动开启装置及执行机构和功能符合要求；		
系统功能	与报警系统联动控制功能、阀门启闭状态、转换符合要求；防排烟系统、补风系统风量符合要求；系统已调试开通。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陈自	施工单位	张永平
监理单位	张永平		
单项 (14)	☒ 消防电气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消防电源	消防设备用电负荷等级、供电形式符合要求，且为正式供电；EPS、UPS 等配置及运行状况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柴油发电机房	设置位置、防火分隔、防火封堵和疏散门符合要求，消防设施设置符合要求；储油间符合要求；备用发电机规格、型号、功率、设置位置、燃料配备、管道切断阀符合要求；应急启动发电机启动时间、运行状况符合要求；		
变配电房	设置位置、防火分隔、防火封堵和疏散门符合要求；		
消防配电	消防用电设备供电回路符合要求；线路敷设方式、材质、线路敷设及防火保护符合要求；配电柜安装调试符合要求；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自动切换装置功能符合要求；		
用电设备	用电设备的隔热、散热等防火措施符合要求；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设置、监控功能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陈自	施工单位	张永平
监理单位	张永平		
单项 (15)	☒ 建筑灭火器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种类、数量、配置、布置	选型、设置数量、距离、位置、身份证标识符合要求;				符合
充装压力、有效期	灭火器系统压力、有效期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何勇	施工单位	陈	监理单位	符合
单项 (16)	☐ 泡沫灭火系统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泡沫灭火系统 防护区	保护对象的设置位置、性质、环境温度、系统选型符合要求;				符合
系统组件	泡沫泵、泡沫储罐、泡沫比例混合器、泡沫发生装置等系统组件选型、材质、数量、安装符合要求;				
系统调试	系统功能符合要求, 已调试开通。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符合
单项 (17)	☒ 气体灭火系统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防护区	保护对象设置位置、划分、用途、环境温度、通风及可燃物种类, 防护区几何尺寸、开口面积、防护区围护结构耐压、耐火极限和门窗自行关闭情况等符合要求; 入口处声光警报装置设置和安全标志、排气或泄压装置设置、专用呼吸器具配备符合要求;				符合
储存装置间	设置位置、通道、应急照明设置、其他安全措施符合要求;				
系统组件	灭火剂储存装置、喷嘴、管网、驱动装置等系统组件选型、材质、安装符合要求;				
施工工艺	灭火剂输送管道的吹扫、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等符合要求; 施工记录符合要求;				
系统调试	系统功能、模拟喷放试验等符合要求, 系统已调试开通。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何勇	施工单位	陈	监理单位	符合
单项 (18)	☐ 其他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其他国家工程建设 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严禁” “必须” “应” “不应” “不得”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结论				
☒ 单项(1) 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	☐ 单项(2) 总平面布局	☒ 单项(3) 平面布置	☒ 单项(4) 建筑外墙、屋面保温和建筑外墙装饰	☒ 单项(5)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
☒ 单项(6) 防火分隔	☐ 单项(7) 防爆	☒ 单项(8) 安全疏散	☒ 单项(9) 消防电梯	☒ 单项(10) 消火栓系统
☒ 单项(1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单项(1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单项(13) 防烟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	☒ 单项(14) 消防电气	☒ 单项(15) 建筑灭火器
☐ 单项(16) 泡沫灭火系统	☒ 单项(17) 气体灭火系统	☐ 单项(18) 其他		
消防产品	用于该建设工程中的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经查验均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证明资料和产品合格证明,按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经一致性检查及性能检查合格,并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检测且合格。			
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总承包)	监理单位	技术服务机构
已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工程符合消防设计文件及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消防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等级,技术服务机构符合从业条件。需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工程,将消防施工质量一并委托监理。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已按照国家、本市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无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及“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工程施工质量符合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已按照国家、本市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组织施工完毕,消防设施调试开通。无擅自改变消防设计进行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情况。施工工艺、隐蔽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要求。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已按照国家、本市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实施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工艺、隐蔽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要求。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已按照国家、本市相关管理规定、建设单位的委托要求、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进行服务,无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及“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六、履约评价情况

业绩一:机场联络线申昆路停车场及虹桥商务区申昆路片区 III-G03D-02 地块上盖综合开发工程(停车场及综合楼)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1HSMH0028
标段号	C02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机场联络线申昆路停车场及虹桥商务区申昆路片区 III-G03D-02 地块上盖综合开发工程(停车场及综合楼)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申昆路片区控规单元，东至七莘路、南至沪青平公路、西至申昆路、北至申贵路				
建筑面积	124189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0平方米				
中标价	238337.0216万元		工期	1004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陈章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沪建安B(2020)3302216
备注	1. 暂列金额0万元。 2. 暂估价5062.52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4820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上海虹瀛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09月27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1HSMH0028
标段号	C02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招标主体	金额（万元）
1	幕墙工程（含采光井及玻璃雨棚）	建筑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	2070
2	综合楼屋顶绿化	园林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100
3	消防报警、设备监控	消防设施工程	建设单位	2600
4	电动升降栏杆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	50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1HSMH0028
标段号	C02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房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m2)
1	地下停车场	/	框架	1	112409
2	地上综合楼	1	钢框架	8	11780
总计					124189

项目明细表

市政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 (m)	道路宽度 (m)	桥梁长度 (m)	桥梁单跨跨径 (m)

项目明细表

其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描述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副本

机场联络线申昆路停车场及虹桥商务区
申昆路片区 III-G03D-02 地块上盖综合开
发工程（停车场及综合楼）

总承包工程合同

发包人（全称） 上海虹赢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虹瀛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机场联络线申昆路停车场及虹桥商务区 申昆路片区 III-G03D-02 地块上盖综合开发工程（停车场及综合楼）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机场联络线申昆路停车场及虹桥商务区 申昆路片区 III-G03D-02 地块上盖综合开发工程（停车场及综合楼）（下称“本工程”）。

2. 工程地点：申昆路片区控规单元，东至规划文澜路、南至高虹路、西至申昆路、北至申滨南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HSMH0028。

4. 资金来源：国有企业 100%。

5. 工程内容：地下停车场、地上综合楼。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机场联络线申昆路停车场及虹桥商务区申昆路片区 III-G03D-02 地块上盖综合开发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181981 平米。其中地下一层，主要功能为轨道交通地下停车场，总建筑面积 112409 平米；地上综合楼 8 层，与公交配套用房整体合建，呈 L 型，总建筑面积 11780 平米；地上 2 栋办公楼（9 层）、裙房及配套停车，总建筑面积 49890 平米；公交站蓬建筑面积 4183 平方米。35KV 变配电所地上 4 层，地下一层电缆夹层，总建筑面积约 3619 平米，主要功能为申昆路停车场 35KV 变配电所、35kV 电业开关站、公交整流变压站。另有三处公交调度配套用房，合计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地上设置一处公交首末站，占地面积约 10000 平米

本次工程承包范围为地下一层轨道交通停车场，以及地上综合楼。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工程总工期总日历天数：1004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节点工期具体要求为：（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具备移交中铁公司条件，具体条件以发包人明确为准，2024 年 3 月 30 日前具备中铁系统工程机电联调联试条件，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整体建成交付中铁。）本合同项下所述的工期约定，均包含“节点工期”，承包人如违反前述等节点工期约定，应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三、质量标准

承包人须做到工程质量符合工期内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标准。工程质量需符合国家及地方、行业相关工程标准（该等标准存在不一致的，以最高、最严标准为准），同时满足发包人和设计文件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亿捌仟叁佰叁拾柒万零贰佰壹拾陆元（¥ 2383370216 元）。其中：不含税为人民币 2186578179.82 元，本合同价对应税率 9 %、增值税税款为 196792036.18 元。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增值税税率根据相关税收政策发生调整的，则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金应以原不含税金额为基础进行相应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贰拾陆万贰仟贰佰肆拾伍元捌角

（¥ 57262245.8 元）（不含税）；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伍仟贰佰元（¥ 2425200 元）（不含税）；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贰拾万元（¥ 48200000 元）（不含规税）；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5) 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陆佰玖拾柒万零叁佰肆拾伍元伍角叁分
(¥ 116970345.53 元)（不含税）。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章。

六、合同文件构成

见专用合同条款。

七、关于本工程桩基工程

鉴于发包人已对本工程的桩基工程实施招标并签署了施工合同（下称“桩基合同”），则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对该桩基工程纳入本合同的总承包管理范畴，包括且不限于：在不违背桩基合同相关约定的前提下对该桩基工程承包单位进行统一管理，及对该桩基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验收、现场协调进行统一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对此，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如因承包人未提供总体管理或总体管理不到位产生任何问题，由承包人和桩基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承包人负责配合发包人完成上述桩基工程的验收和现场接管工作，如该桩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桩基工程承包单位的工作未达到现场接管要求，承包人自行要求整改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推迟或拒绝现场接管，且无论如何，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负责继续就桩基工程承包单位协商现场临时设施（包括大临设施、临时水电设施、排水设施、出入口设施、临时便道设施等）的使用事宜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对此，发包人不予任何费用的承担、补偿、赔偿，且不改变发包人自行实施的临时设施的资产所有权。

如本工程范围内由第三方单位进行代建施工，该代建部分工程纳入总承包管理范畴。

八、关于新冠疫情

本合同签署时已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下称“该疫情”）及其政府防疫措施等影响考虑在内，承包人不得以该疫情或其影响为由主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

更不得提出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等增加承包人权益或减免承包人义务、责任的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政府要求自费做好防疫工作。如因大规模疫情引起的工期延期、赶工窝工等费用的发生，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政策执行，但因承包人原因遭遇、引发或扩散疫情的，承包人承担违约等法律责任。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10月8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拾贰份，其中正本肆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执正本

贰份，副本 伍 份；承包人执正本 贰 份，副本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机场联络线申昆路停车场及虹桥商务区申昆路片区
III-G03D-02 地块上盖综合开发工程（停车场及综合楼）

项目编码（报建编码）： 21HSMH0028

施工许可编码： 31011220211015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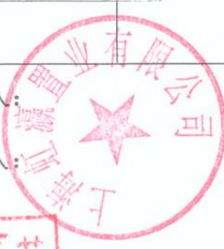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上海虹瀛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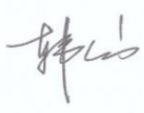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工程概况			
建安工作量	238337.0216 万元	建筑面积	124189m ²
此次竣工验收工程概况描述： 本项目功能具备：包含申昆路地下停车场及地上配套运行管理用房（综合楼）两大功能。地下为机场联络线申昆路停车场，承担嘉闵线和机场联络线部分动车组的存放作业，以及管辖范围内线路的综合维修。地上为申昆路停车场配套运行管理用房（综合楼）。 （1）机场联络线申昆路地下停车场 项目处于南1-1地块、南1-2地块、石池一路（文澜路-申昆路段）的部分地下空间和南1-3地块、南1-4地块、石池二路（文澜路-申昆路段）、石池三路（文澜路-申昆路段）地下空间。地下用地面积124,782.4平方米，总建筑规模112,409平米，建设内容如下： ① 存车功能：申昆路停车场共设置存车线20条，其中14条1线1列位存车线供嘉闵线8编组动车组存放；6条1线2列位存车线供机场线4编组动车组存放，承担嘉闵线和机场联络线部分动车组的运用、洗车及存放作业。 ② 综合维修功能：综合维修工区与停车场合设，隶属于线网综合维修车间管辖；承担管辖范围内基础设施的巡检、日常养护、临时补修和抢修等工作，并负责线网的物资保障工作。设置工程车库、材料线、材料堆场、维修班组、配套管理用房。 （2）地上管理用房及公交枢纽 A、申昆路停车场配套运行管理用房（综合楼）：申昆路停车场配套运行管理用房地上建筑面积约为11780平米（含公交管理用房1330平米），主要满足申昆路停车场综合维修及日常配套管理功能。			

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验收组 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职务
	组 长	韩仁七	上海虹瀛置业有限公司	
副组长	李 芳	中铁上海设计集团		
	陈福大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郑和军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江 江	总 监
	李 丹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		项目经理
成 员	吴 峰	中铁上海设计院		
	陈明忠	中铁上海设计院		
	孔 强	上海虹瀛置业有限公司		
	董 斌	上海虹瀛置业有限公司		
	周 强	上海虹瀛置业有限公司		
	马 一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岳 强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竣 工 验 收 标 准	1、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系列标准； 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配套的质量验收规范； 4、施工合同； 5、施工图纸； 6、企业标准。
----------------------------	--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及 结 论	1、施工现场质量保证体系和各项质量责任制得到全面落实； 2、施工过程中执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企业标准； 3、施工过程中对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包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验收资料的主要功能抽查、工程观感质量检查）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要求进行检查评定，确认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和企业标准，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自评合格。 验收组组长：  日期：
---	---

- 附：1、参建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 2、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 3、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项目编码: 21HSMH002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备注
		指标	单位	数量	层数		造价 (万元)	
					地上	地下		
申昆路地下停车场	房建	面积	m²	1		1		
综合楼	房建	面积、层数	m²	1	8	1	238337.02	
楼梯间 1	房建	面积	m²	1	1		16	
楼梯间 2	房建	面积	m²	1	1			
垃圾房	房建	面积	m²	1	1			

注: 指标指: 面积、高度、跨度、直径、装机容量等, 房屋建筑除面积外, 加层数指标。
工程类型指: 土建、桩基、装饰、建筑幕墙、电梯、人防、园林绿化、市政、设备安装、室外总体、电力、铁路、港口、水利、公用、住宅、其他

附件五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 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原川沙路)工程(停车库及综合楼)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上海虹耀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韩金山		联系电话	13301665277		
工程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原川沙路)工程(停车库及综合楼)		类别	☒ 新建 ☐ 扩建 ☐ 改建(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工程投资额(万元)	228337.0216		总建筑面积(m ²)		124189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移动电话和座机)				
建设单位	上海虹耀置业有限公司	一级	黄志伟 330105197101260413	韩金山 330106198512036911	13301665277				
设计单位	中脉上海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级	刘建红 330126197024194357	黄玉清 360521198610309218	15801975575				
施工单位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谢永杰 310110197004043693	陈章 310110199111143218	15901886762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孙静 341181198012056845	蔡志伟 34012119841003633X	13916658110				
技术服务机构(如有)	上海华里拉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吴晓鸣 310230197606145970	殷文浩 412728199005161833	021-69913579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文号(审查意见为合格的)			25210400464-500007 (21-55-003)		审查合格日期		2021年10月14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批准开工报告编号或证明文件编号(依法需办理的)			310112202110150601		制证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地上 地下		高度(m)	长度(m)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地上 地下
川沙路地下停车场	钢筋混凝土框架	市政道路设施	一级	8	0	41.9		1443	11780 0
川沙路地下停车场	钢筋混凝土框架	市政道路设施	一级	0	1	-1.1		124782.4	0 112409
☒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 顶棚 ☐ 墙面 ☒ 地面 ☒ 隔断 ☐ 固定家具 ☐ 装饰织物 ☐ 其他							
	装修面积(m ²)					装修所在层数	-1~8		
☐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 A ☐ B1 ☐ B2				保温所在层数	1~8		
	保温部位	外墙				保温材料	发泡陶瓷保温板、泡沫玻璃保温板、岩棉板		

(背面有正文)

施工过程中消防设施检测情况（如有）	
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情况及意见	
一、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实施情况	设计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工程监理情况	监理单位（印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年 月 日
四、工程施工情况	消防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印章）： 项目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五、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情况	检测技术（印章）： 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消防)

工程名称	虹梅联泰线申昆路停车场及虹桥商务区申昆路片区II-6030-02地块上盖综合开发工程(停车场及综合楼)					工程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东至崧泽,南至文翔,西至申昆路,南至崧泽,北至申昆南路)				
工程联系人	韩金山					联系电话	13301665277				
竣工验收日期						总建筑面积(m ²)	124189.0				
工程类别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特殊类装饰装修 ☐ 一般类装饰装修)										
单体建筑基本概况											
单体建筑名称	使用性质	建筑高度(m)	建筑面积(m ²)		层数		消防高度(m)	装修范围	装修面积(m ²)	装修部位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申昆路停车场及配套用房(综合楼)	市政道路设施	41.9	11780.0	0	8	0	41.9	1-8层	11780	顶棚、墙面、地面、隔断	
申昆路地下停车场	市政道路设施	11	0	112409.0	0	1	11	一层	112409	顶棚、墙面、地面、隔断	
(依据规划许可、“多测合一”报告、审图合格书、设计文件)											
工程保温基本概况											
材料名称		燃烧性能等级		所在单体建筑				部位			
发泡陶瓷保温板		A级		虹梅联泰线申昆路停车场及配套用房(综合楼)				外墙			
发泡陶瓷保温板(板)		A级		虹梅联泰线申昆路停车场及配套用房(综合楼)				外墙			
岩棉板		A级		虹梅联泰线申昆路停车场及配套用房(综合楼)				外墙			
(依据设计文件)											
注:装修部位有顶棚、墙面、地面、隔断、固定家具、装饰织物、其他;保温部位有屋面、外墙外(内)、楼板等。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人员名单											
组别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建设单位	上海虹梅置业有限公司		韩金山		370786198512036911						
设计单位	中铁上海设计研究集团有限公司		曹玉清		360502198610130928						
施工单位(总承包)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陈厚		361101199111143218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郑和平		34062119841003632X						
消防专业施工单位	上海三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何勇 徐敏		何勇 310108197401142810 徐敏 310104198702134063						
技术服务机构	上海华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周立清		41272819870510685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消防)

单项 (1)	☒ 建筑与耐火等级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建筑类别	建筑使用性质、功能用途、建筑规模、建筑分类符合要求;			符合 要求
耐火等级	各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符合要求;			
防火保护措施	钢结构、木结构防火保护措施、耐火极限符合要求; 防火涂料类型、涂敷厚度符合要求; 施工工艺、隐蔽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记录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 单位		监理单位	
单项 (2)	☐ 总平面布局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防火间距	建筑与周围相邻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符合要求;			符合 要求
消防车通道	设置形式、位置、净空高度、净宽度、转弯半径、坡度、承载力、回车场、与市政道路接口等符合要求;			
消防车登高面	无影响消防救援的障碍物, 设置符合要求;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长度、宽度、坡度、承载力及标识等符合要求;			
消防救援口	设置位置、数量、尺寸、标识等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 单位		监理单位
单项 (3)	☒ 平面布置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消防控制室	设置位置、防火分隔及疏散门等符合要求;			符合 要求
消防水泵房	设置位置、防火分隔及疏散门等符合要求;			
民用建筑中的特殊场所	人员密集场所、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等民用建筑中的特殊场所设置位置、防火分隔和安全疏散符合要求;			
设备用房	灭火设备室、通风空调机房等的设置位置、防火分隔、疏散门符合要求;			
汽车库	设置位置、防火分隔措施、安全出口、充电汽车防火单元等符合要求;			
工业建筑中的特殊场所	高火灾风险部位、中间仓库、总控室、员工宿舍、办公室和休息室等场所的设置位置、防火分隔和安全出口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 单位		监理单位
单项 (4)	☒ 建筑外墙、屋面保温和建筑外墙装饰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建筑外墙、屋面保温	材料规格、型号、燃烧性能、进场查验市场准入证明和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符合要求; 施工工艺、隐蔽工程施工质量、防火构造、施工记录符合要求;			符合 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消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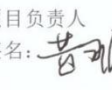
	材料见证取样检验符合要求；				
建筑外墙装饰	建筑外墙装饰的材料燃烧性能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 单位		监理 单位	
单项 (5)	☒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				
子项名称	检 查 内 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装修情况	装修范围、平面布置、使用的材料、对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的影响等符合要求；				
装修材料	纺织、木质、高分子合成、复合等材料的燃烧性能及见证取样检验、抽样检验符合要求；				
施工工艺	施工现场进行的阻火处理、喷漆、安装等施工符合要求；隐蔽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要求；				
电气安装	电气安装的隔热、散热防火保护措施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陈	施工 单位		监理 单位	
单项 (6)	☒ 防火分隔、防烟分隔				
子项名称	检 查 内 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防火分区	面积、形式及完整性符合要求；				
防火墙	设置位置、墙体材料、厚度、完整性等符合要求；				
防火门、窗	设置类型、位置、施工质量、开启方式和方向、功能符合要求；铭牌、身份证标识、闭门器、顺序器、盖缝板等符合要求；				
防火卷帘	设置类型、位置、施工质量符合要求；测试手动、自动控制功能符合要求；铭牌、温控释放装置符合要求；				
竖向管道井	管井井壁的耐火极限、防火封堵、检查门符合要求；				
其他防火分隔	防火分隔墙体设置位置、类型、材料符合要求，地上、地下楼梯间防火分隔措施，中庭、自动扶梯等上下连通开口部位的防火分隔措施符合要求；建筑幕墙防火构造、窗间墙、窗槛墙、防火挑檐等防火分隔措施符合要求；				
防烟分区	面积、形式及完整性符合要求；				
挡烟垂壁	材料、设置形式、位置符合要求；测试手动、自动控制功能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陈	施工 单位		监理 单位	
单项 (7)	☐ 防爆				
子项名称	检 查 内 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爆炸危险场所	爆炸危险场所（含燃油或燃气锅炉房、油浸变压器室）的设置位置、建筑结构、防火分隔、防火封堵、疏散门、管道切断阀等符合要求；				
泄压设施	泄压设施设置形式符合要求；泄压口面积、设置位置符合要求；				
防静电、防积聚防 疏散措施	防静电、防积聚、防流散等措施符合要求；				

电气防爆	防爆区电气设备的标牌、选型和施工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 单位		监理 单位
单项 (8)	☒ 安全疏散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安全出口	设置形式、位置、数量、疏散宽度、疏散距离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疏散门	设置位置、形式、开启方向、疏散宽度、逃生门锁装置测试符合要求;			
疏散楼梯	设置形式、位置、数量、宽度、防火分隔、装修材料符合要求; 前室设置形式、使用面积、防火分隔、装修材料符合要求;			
疏散走道	设置形式、防火分隔、宽度、长度符合要求;			
避难层 (间)	避难层 (间) 设置位置、形式、平面布置、防火分隔、净面积、装修材料、消防设施设置符合要求;			
避难走道	防火分隔、装修材料、消防设施、疏散净宽度、安全疏散距离符合要求; 防烟前室设置符合要求;			
防火隔间	建筑面积、防火分隔、装修材料等符合要求;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设置位置、数量、形式、铭牌、身份证标识符合要求; 测试应急功能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陈	施工 单位		监理 单位
单项 (9)	☒ 消防电梯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消防电梯	设置位置、数量、井道排水、手动控制、通讯设施、速度和载重、轿厢内装修材料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消防电梯前室或合用前室	前室的防火分隔、使用面积、短边尺寸、消防设施及防烟措施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陈	施工 单位		监理 单位
单项 (10)	☒ 消火栓系统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供水水源	天然水源水质、水量、消防车取水设施、取水高度符合要求; 市政供水管径、数量和供水能力符合要求, 且为正式供水;			符合要求
消防水池、水箱	设置位置、有效容积、补水措施、水位显示及报警符合要求; 水箱的进出水管、溢流管、排水管、阀门、人孔、爬梯等符合要求。			
消防水泵	规格、型号、数量和吸水方式符合要求; 进出水管、水锤消除设施等的规格、型号符合要求; 控制阀状态、柔性接头安装、控制柜防护等级符合要求; 主、备电源切换以及主、备泵启动、故障切换、信号反馈等符合要求;			
管网	管网布置符合要求; 管网排水坡度及设施, 管网支、吊架和防晃支架安装符合要求; 管道材质、管径、接头、连接方式及防腐、防冻措施符合要求;			
系统组件安装	泄压阀、信号阀、减压阀、止回阀、排气阀、减压孔板、阀门等的型号、规格、位置、安装方向等符合要求; 室内消火栓及组件安装符合要求;			

稳压设施	气压罐的调节容量, 稳压泵的规格、型号数量, 气压给水设备, 增压稳压给水设备符合要求, 稳压泵稳压功能符合要求;	
试压和冲洗	管网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冲洗符合要求; 施工记录符合要求;	
系统功能	测试系统压力、流量、启动控制方式等各项功能、运行参数符合要求; 系统已调试开通;	
水泵接合器	设置位置、数量、进水管位置、永久性固定标志、安装符合要求; 测试供水情况正常;	
室外消火栓	设置位置、数量、形式、永久性固定标志符合要求; 测试压力、流量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勇 施工单位	陈勇 监理单位
单项 (11)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供水水源	天然水源水质、水量、消防车取水设施、取水高度符合要求; 市政供水管径、数量和供水能力符合要求, 且为正式供水;	符合要求
消防水池、水箱	设置位置、有效容积、补水措施、水位显示及报警符合要求; 水箱的进水管、溢流管、排水管、阀门、人孔、爬梯等符合要求。	
消防水泵	规格、型号、数量和吸水方式符合要求; 进水管、水锤消除设施等的规格、型号符合要求; 控制阀状态、柔性接头安装、控制柜防护等级符合要求; 主、备电源切换以及主、备泵启动、故障切换、信号反馈等符合要求;	
管网	管网布置符合要求; 管网排水坡度及设施, 管网支、吊架和防晃支架安装符合要求; 管道材质、管径、接头、连接方式及防腐、防冻措施符合要求;	
系统组件安装	报警阀组、减压阀、泄压阀、水流指示器、信号阀、止回阀、排气阀、阀门等的型号、规格、位置、安装方向等符合要求;	
稳压设施	气压罐的调节容量, 稳压泵的规格、型号数量, 气压给水设备、增压稳压给水设备符合要求, 稳压泵稳压功能符合要求;	
喷头	选型、密封性能试验、安装等符合要求;	
试压和冲洗	管网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冲洗符合要求; 施工记录符合要求;	
系统功能	测试系统压力、流量、启动控制方式等各项功能、运行参数符合要求; 系统已调试开通;	
水泵接合器	设置位置、数量、进水管位置、永久性固定标志、安装符合要求; 测试供水情况正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勇 施工单位	陈勇 监理单位
单项 (12)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火灾报警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设置位置、数量、报警功能、安装符合要求; 探测器规格、选型符合要求; 短路隔离器设置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火灾报警控制器及联动设备	设备选型、规格、位置、布置、连接符合要求; 设备的打印、显示符合要求; 声报警、光报警的设置位置、数量、功能、安装符合要求; 模块的位置、数量、标识等符合要求; 对相关设备联动控制逻辑关系、联动执行情况符合要求;	
消防通讯、应急广播	消防专用电话、应急广播设置及功能符合要求, 直拨外线专用报警电话设置及功能符合要求; 广播扬声器的选型、数量、位置、安装符合要求;	

系统供电、布线、接地	消防电源及主、备切换符合要求；线路材质、敷设方式及相关防火保护措施符合要求；系统接地符合要求；		
系统功能	系统报警及相关设备联动符合要求；系统已调试开通。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徐舒	施工单位	陈自
监理单位	张永平		
单项 (13)	☒ 防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系统设置	防排烟系统设置形式符合设计要求；补风系统设置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防烟设施	自然通风设施设置位置、开启方式、有效面积等符合要求；机械加压送风设施设置位置、安装等符合要求；		
排烟设施	自然排烟窗设置位置、开启方式、有效面积、符合要求；机械排烟设施设置位置、安装等符合要求；		
机房和风机	加压、排烟、补风风机设置位置、数量、种类、规格、型号、安装等符合要求；风机功能符合要求；主、备电源切换符合要求；机房消防设施符合要求；		
通风、空调系统	通风、空调系统的防火分隔符合要求；		
管道材质	管道材质、耐火极限符合要求；风管软接头设置及材质符合要求；		
风口及阀门	送风口、机械排烟口、补风口、防火阀、排烟阀、风阀等设置位置、安装等符合要求；电动、手动开启装置及执行机构和功能符合要求；		
系统功能	与报警系统联动控制功能、阀门启闭状态、转换符合要求；防排烟系统、补风系统风量符合要求；系统已调试开通。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陈自	施工单位	张永平
监理单位	张永平		
单项 (14)	☒ 消防电气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消防电源	消防设备用电负荷等级、供电形式符合要求，且为正式供电；EPS、UPS 等配置及运行状况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柴油发电机房	设置位置、防火分隔、防火封堵和疏散门符合要求，消防设施设置符合要求；储油间符合要求；备用发电机规格、型号、功率、设置位置、燃料配备、管道切断阀符合要求；应急启动发电机启动时间、运行状况符合要求；		
变配电房	设置位置、防火分隔、防火封堵和疏散门符合要求；		
消防配电	消防用电设备供电回路符合要求；线路敷设方式、材质、线路敷设及防火保护符合要求；配电柜安装调试符合要求；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自动切换装置功能符合要求；		
用电设备	用电设备的隔热、散热等防火措施符合要求；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设置、监控功能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陈自	施工单位	张永平
监理单位	张永平		
单项 (15)	☒ 建筑灭火器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种类、数量、配置、布置	选型、设置数量、距离、位置、身份证标识符合要求;				
充装压力、有效期	灭火器系统压力、有效期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何勇	施工单位	陈	监理单位	
单项 (16)	☐ 泡沫灭火系统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泡沫灭火系统 防护区	保护对象的设置位置、性质、环境温度、系统选型符合要求;				
系统组件	泡沫泵、泡沫储罐、泡沫比例混合器、泡沫发生装置等系统组件选型、材质、数量、安装符合要求;				
系统调试	系统功能符合要求, 已调试开通。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单项 (17)	☒ 气体灭火系统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防护区	保护对象设置位置、划分、用途、环境温度、通风及可燃物种类, 防护区几何尺寸、开口面积、防护区围护结构耐压、耐火极限和门窗自行关闭情况等符合要求; 入口处声光警报装置设置和安全标志、排气或泄压装置设置、专用呼吸器具配备符合要求;				
储存装置间	设置位置、通道、应急照明设置、其他安全措施符合要求;				
系统组件	灭火剂储存装置、喷嘴、管网、驱动装置等系统组件选型、材质、安装符合要求;				
施工工艺	灭火剂输送管道的吹扫、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等符合要求; 施工记录符合要求;				
系统调试	系统功能、模拟喷放试验等符合要求, 系统已调试开通。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何勇	施工单位	陈	监理单位	
单项 (18)	☐ 其他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其他国家工程建设 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严禁” “必须” “应” “不应” “不得”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结论				
☒ 单项(1) 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	☐ 单项(2) 总平面布局	☒ 单项(3) 平面布置	☒ 单项(4) 建筑外墙、屋面保温和建筑外墙装饰	☒ 单项(5)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
☒ 单项(6) 防火分隔	☐ 单项(7) 防爆	☒ 单项(8) 安全疏散	☒ 单项(9) 消防电梯	☒ 单项(10) 消火栓系统
☒ 单项(1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单项(1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单项(13) 防烟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	☒ 单项(14) 消防电气	☒ 单项(15) 建筑灭火器
☐ 单项(16) 泡沫灭火系统	☒ 单项(17) 气体灭火系统	☐ 单项(18) 其他		
消防产品	用于该建设工程中的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经查验均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证明资料和产品合格证明,按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经一致性检查及性能检查合格,并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检测且合格。			
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总承包)	监理单位	技术服务机构
已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工程符合消防设计文件及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消防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等级,技术服务机构符合从业条件。需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工程,将消防施工质量一并委托监理。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已按照国家、本市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无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及“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工程施工质量符合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已按照国家、本市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组织施工完毕,消防设施调试开通。无擅自改变消防设计进行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情况。施工工艺、隐蔽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要求。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已按照国家、本市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实施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工艺、隐蔽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要求。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已按照国家、本市相关管理规定、建设单位的委托要求、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进行服务,无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及“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业绩二：创新港汇智湾商业配套服务项目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302JD0750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创新港汇智湾商业配套服务项目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
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嘉定区安亭镇（四至范围：东至：创研路 西至：安虹路 南至：研茂路 北至：安拓东路）				
建筑面积	68192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6304.01平方米				
中标价	46933.1279万元		工期	791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于明洲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沪建安B（2019）0098358
备注	1. 暂列金额2600万元。 2. 暂估价5511.3749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5013.853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上海众鑫美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03月25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302JD0750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招标主体	金额（万元）
1	弱电智能化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包单位	1400
2	充电桩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包单位	150.4587
3	变配电	输变电工程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包单位	666.055
4	太阳能光伏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包单位	170.8257
5	机械车位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包单位	155.9633
6	幕墙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包单位	2000
7	景观绿化	园林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包单位	378.899
8	泛光照明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包单位	91.6513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302JD0750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房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1	北区	1	装配整体式剪力墙	18	17713.44
2	南区	1	钢框架 (钢管砼柱)	8	28678.56
3	地下车库	1	钢筋混凝土框架	2	21800.00
总计		3			68192.00

项目明细表

市政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 (m)	道路宽度 (m)	桥梁长度 (m)	桥梁单跨跨径 (m)

项目明细表

其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描述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创新港汇智湾商业配套服务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上海众鑫美邻房地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3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众鑫美邻房地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创新港汇智湾商业配套服务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创新港汇智湾商业配套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嘉定区安亭镇（四至范围：东至：创研路 西至：安虹路 南至：研茂路 北至：安拓东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报建号2302JD0750
4. 资金来源：国有企业资金投资
5. 工程内容：招标范围内，包括建筑、结构、安装、室外总体等施工总承包。
6. 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总建筑面积68012m²，其中建设商业约17543m²，保障性租赁住宅约17353m²，社区服务设施9600m²，配建地下建筑面积约21500m²。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4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5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91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100%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亿陆仟玖佰叁拾叁万壹仟贰佰柒拾玖 元（¥ 46933127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叁万壹仟柒佰肆拾玖 元（¥ 1023174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佰玖拾柒万伍仟贰佰壹拾玖 元(¥ 4975219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仟零壹拾叁万捌仟伍佰叁拾 元(¥ 5013853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仟陆佰万 元(¥ 26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于明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补充协议、洽商、变更、承诺、备忘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经审图后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实施性别平等政策，消除就业环境中的性别歧视，保障女性和男性在招聘，晋升和薪酬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年03月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嘉定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上海众鑫美邻房地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上海众鑫美邻房地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小崔

邮政编码：明

电话：崔

传真：明

开户银行：崔

账号：明

承包人：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132318272U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科路36号

邮政编码：200433

电话：021-56535010

传真：021-5653501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31001502500055631886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创新港汇智湾商业配套服务项目

项目编码（报建编码）：2302JD0750

施 工 许 可 编 码：2302JD0750 D01

建 设 单 位：上海众鑫美邻房地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开 工 日 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竣 工 验 收 日 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工程概况			
建安工作量	46933.1279 万元	建筑面积	67091.40 平方米
此次竣工验收工程概况描述： 一、组织和主持 本次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和主持。 二、程序和内容 1、验收组组长宣布验收组成员名单 2、验收组组长主持召开汇报会议 （1）先由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分别按照名单的质量责任和义务，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自身工作质量状况，进行如实汇报。 （2）再由建设单位按规定的自身质量责任和义务进行如实汇报。 3、验收组进行验收检查活动 （1）验收组组长宣布，资料小组、现场各小组工作人员名单。 （2）资料小组审查工程建设参与各方，包括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3）现场小组（包括土建、安装、功能检测等小组）实地查验工程实物质量，并进行安全性能和使用功能等方面的检测。 4、验收组组长主持验收检查汇总会议 （1）资料小组、现场各小组通过验收检查，就工程建设参与各方的工程档案资料，工程实物质量等方面作出了验收评价。评价的焦点读出结构安全、使用功能、使用安全、人体健康、公众利益等方面。 （2）验收组组长提出了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3）验收组成员就验收组组长的竣工验收意见进行讨论。 （4）验收组组长宣布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5）填写《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验收组成员和相关人员签名。 5、验收组组长主持竣工验收小结会议 （1）验收组组长宣读《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正式宣布通过竣工验收情况。 （2）区安质监督人员就本次竣工验收工作发表重点监督意见。			

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竣 工 验 收 组 人 员 签 名	验收组 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组 长	俞理	上海众鑫美邻房地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 师	项目负责 人
	副组长	杨一秀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 师	设计负责 人
		李明	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 师	勘察负责 人
		薛长	上海嘉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 师	项目总监
	成 员	于明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 师	项目负责 人
		沈敏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 人
		王健	上海嘉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土建专业 监理工程师
		周小强	上海嘉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机电专业 监理工程师
		姚春玉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质量员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俞理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小明 (单位公章) 				
	提示: 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竣工 验收 标准	1、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达到竣工标准； 2、已正式具备水通、电通、路通、网络通的使用条件； 3、具备完整的建设全过程竣工档案资料；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要求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5、工程质量无遗留缺陷； 6、该工程项目已符合竣工验收标准要求； 7、该建设工程已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防雷检测报告、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报告合格。
----------------	--

工程 竣工 验收 意见 及 结论	一、验收意见 1、该工程项目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达到竣工标准； 2、该工程项目参与建设各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报告和各类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符合要求；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要求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4、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未发现明显缺陷； 5、规划、环保、公安消防、城建档案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验收报告基本齐全，符合要求； 6、竣工验收组人员和参与竣工验收各方的验收意见一致：同意正式通过竣工验收； 7、该建设工程项目已组织防雷验收，验收合格； 8、该建设工程涉及的无障碍设施已验收合格。 二、验收结论 正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合格，同意使用。
---------------------------------	--

验收组组长：



日

期：2020.6.23

附：1、参建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2、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3、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业绩三：上海智能汽车软件园首发项目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202JD0334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上海智能汽车软件园首发项目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
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嘉定区安亭镇（四至范围：东至：安虹路 西至：安研路 南至：横河港 北至：安研路）				
建筑面积	170662.9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11688.8平方米				
中标价	98253.1818万元		工期	730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胡晓辉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沪建安B（2018）0096530
备注	1. 暂列金额5800万元。 2. 暂估价11201.6643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9650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上海国际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11月14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202JD0334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招标主体	金额（万元）
1	35KV、10KV变电所设备及安装工程	输变电工程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包单位	3100
2	弱电智能化工程（电能管理、建筑设备一体化监控）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包单位	2050
3	消防工程（含气体灭火、消防电源监控、电气火灾监控）	消防设施工程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包单位	4500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202JD0334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房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1	研发楼一	1	钢框架 (钢管 砼柱)	地上11层	18288.50
2	研发楼二	1	钢框架 (钢管 砼柱)	地上11层	18878.60
3	研发楼三	1	钢框架 (钢管 砼柱)	地上11层	18123.90
4	研发楼四	1	钢框架 (钢管 砼柱)	地上11层	18790.70
5	研发楼五	1	钢框架 (钢管 砼柱)	地上8层	9898.10
6	研发楼六	1	钢框架 (钢管 砼柱)	地上11层	24296.10
7	配套楼	1	钢框架 (钢管 砼柱)	地上4层	8596.00
8	变配电所	1	钢筋混凝土 土框架	地上1层	740.00
9	西区地下室	1	钢筋混凝土 土框架	地下2层	40774.40
10	东区地下室	1	钢筋混凝土 土框架	地下2层	12276.60
总计		10			170662.90

项目明细表

市政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 (m)	道路宽度 (m)	桥梁长度 (m)	桥梁单跨跨 径 (m)

项目明细表

其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描述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国际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上海智能汽车软件园首发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上海智能汽车软件园首发项目工程
2. 工程地点: 嘉定区安亭镇(四至范围:东至:安虹路,西至:安研路,南至:横河港,北至:安研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报建号2202JD0334
4. 资金来源: 国有企业资金投资
5. 工程内容: 招标范围内,包括建筑、结构、安装、室外总体等施工总承包。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总建筑面积 170662.9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117611.9 平方米,地下面积: 53051 平方米。拟建 6 栋研发楼和 1 栋配套服务楼,建成后主要用于智能汽车的软件研发和试制、智能汽车设计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验收合格100%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亿捌仟贰佰伍拾叁万壹仟捌佰壹拾捌 元(¥ 982531818 元);

其中(以下费用不含规费及税金):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仟贰佰零伍万肆仟陆佰玖拾捌 元(¥ 2205469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伍拾叁万零玖佰玖拾伍 元(¥ 15530995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玖仟陆佰伍拾万 元(¥ 965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仟捌佰万 元(¥ 58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胡晓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补充协议、洽商、变更、承诺、备忘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经审图后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嘉定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132318272U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科路36号

邮政编码： 200433

电话： 021-56535010

传真： 021-5550905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 31001502500055631886

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D-15

编号: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上海智能汽车软件园首发项目

项目编码(报建编码): 2202JD0334D01

施工许可证编码: 2202JD0334D01

建设单位: 上海国际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2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工 程 概 况			
建安工作量	98253.1818	万元	建筑面积 170108.92 m²
此次竣工手工概况描述： 本工程项目包括：6 栋研发楼、1 栋配套服务楼和 1 栋配电房及东西区地下车库。其中研发楼一、二、三、四、六为地上十一层，研发楼五为地上十层，配套楼为地上4层，配电房为地上一层，东西区地下车库为地下二层，本工程研发楼及配套楼采用钢结构，地下室及配电房采用框架结构。工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 光伏太阳能装机容量：806.2KW光伏板，总面积：3590平方米。车位充电桩152个。 该项目工程的前期的各种手续齐全，各分项分部验收日期和等级都符合要求。 此次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工作，并通知区质监站到现场监督此次验收的程序和验收过程，建设单位会同各单位对房屋质量（屋面、墙面、地坪门窗等）和安全使用功能检查，并要求各方会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中执行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工程实物等方面做出评价，并形成验收意见：一致认为该工程符合使用功能要求，认定为“合格。”			

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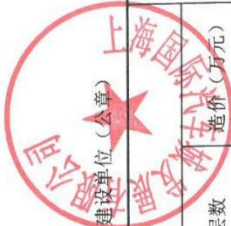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标准	1. 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系列标准； 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配套的质量验收规范； 4. 施工合同； 5. 施工图纸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及结论	验收意见：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单位各方均能履行工程合同要求，并在各自的工作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要求。经审阅，参与各方工程档案基本齐全真实，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要求进行检查评定，本验收小组一致认定：该工程符合竣工验收要求，质量等级合格。 验收结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 附：1. 参建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2. 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3.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验收组 职 务	姓名 (本人签字)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	职务
组 长	程小明	上海国际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李子强	上海建腾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项目总监
	胡成辉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成 员	杨一春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设计项目负责人
	陈新的	上海申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岩土	工程师	勘探项目负责人
	李辉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 程小明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钢 (单位公章): 					
提示: 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项目编码: 2202JD0334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备注
		指标	单位	数量	层数	
上海智能汽车软件园首发项目1号研发楼一	钢结构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6688.15	地上十一层	
上海智能汽车软件园首发项目2号研发楼二	钢结构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8813.95	地上十一层	
上海智能汽车软件园首发项目3号研发楼三	钢结构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9247.98	地上十一层	
上海智能汽车软件园首发项目4号研发楼四	钢结构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7058.43	地上十一层	
上海智能汽车软件园首发项目5号研发楼五	钢结构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1913.1	地上十层	
上海智能汽车软件园首发项目6号配套楼	钢结构	建筑面积	平方米	8789.67	地上四层	
上海智能汽车软件园首发项目7号变电所/35KV开关站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平方米	744.42	地上一层	
上海智能汽车软件园首发项目8号研发楼六	钢结构	建筑面积	平方米	47209.38	地上十一层	
上海智能汽车软件园首发项目9号连廊	钢结构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地上一层	
上海智能汽车软件园首发项目10号连廊	钢结构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地上一层	
上海智能汽车软件园首发项目11号西区地下室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平方米	40418.38	地下二层	
上海智能汽车软件园首发项目12号东区地下室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225.46	地下二层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上海智能汽车软件园首发项目1号研发楼一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11层 16688.15平方米
施工单位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蒋海里	开工日期	2023-7-24
项目负责人	胡晓辉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生辉	完工日期	2024-11-2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8 分部，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8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5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 项，符合规定 25 项 共抽查 项，符合规定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 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上海智能汽车软件园首发项目2号研发楼二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11层 18813.95平方米
施工单位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蒋海里	开工日期	2023-7-24
项目负责人	胡晓辉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生辉	完工日期	2024-11-2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8 分部，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8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5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 项，符合规定 25 项 共抽查 项，符合规定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程明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于化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胡晓辉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杨一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徐新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上海智能汽车软件园首发项目3号研发楼三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11层 19247.98平方米
施工单位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蒋海里	开工日期	2023-7-24
项目负责人	胡晓辉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生辉	完工日期	2024-11-2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8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8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5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5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 项, 符合规定 25 项 共抽查 项, 符合规定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徐明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生辉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胡晓辉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杨一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徐新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上海智能汽车软件园首发项目4号研发楼四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11层 17058.43平方米
施工单位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蒋海里	开工日期	2023-7-24
项目负责人	胡晓辉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生辉	完工日期	2024-11-2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8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8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5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5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 项, 符合规定 25 项 共抽查 项, 符合规定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上海智能汽车软件园首发项目5号研发楼五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11层 11913.10平方米
施工单位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蒋海里	开工日期	2023-7-24
项目负责人	胡晓辉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生辉	完工日期	2024-11-2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8 分部，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8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5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 项，符合规定 25 项 共抽查 项，符合规定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上海智能汽车软件园首发项目6号配套楼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4层8789.67平方米
施工单位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蒋海里	开工日期	2023-7-24
项目负责人	胡晓辉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生辉	完工日期	2024-11-2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8 分部，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8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5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 项，符合规定 25 项 共抽查 项，符合规定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上海智能汽车软件园首发项目7号变配电所35KV开关站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1层 744.42平方米
施工单位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蒋海里	开工日期	2023-10-9
项目负责人	胡晓辉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生辉	完工日期	2024-11-2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8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8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7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7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规定 21 项 共抽查 项，符合规定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崔小明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于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胡晓辉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杨一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徐新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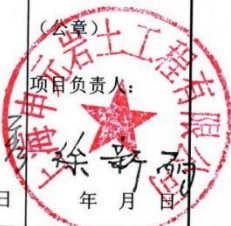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上海智能汽车软件园首发项目8号研发楼六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蒋海里	开工日期	2023-7-24
项目负责人	胡晓辉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生辉	完工日期	2024-11-2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8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8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5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5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 项, 符合规定 25 项 共抽查 项, 符合规定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上海智能汽车软件园首发项目9号连廊一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1层
施工单位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蒋海里	开工日期	2023-7-24
项目负责人	胡晓辉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生辉	完工日期	2024-11-2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5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5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共抽查 项, 符合规定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徐明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于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胡晓辉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杨一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徐新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上海智能汽车软件园首发项目10号连廊二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1层
施工单位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蒋海里	开工日期	2023-7-24
项目负责人	胡晓辉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生辉	完工日期	2024-11-2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5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共抽查 项，符合规定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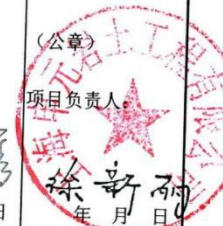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上海智能汽车软件园首发项目11号西区地下室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蒋海里	开工日期	2023-2-6
项目负责人	胡晓辉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生辉	完工日期	2024-11-2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8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8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9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规定 21 项 共抽查 项，符合规定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上海智能汽车软件园首发项目12号东区地下室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下2层 12225.46平方米		
施工单位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蒋海里	开工日期	2023-2-7		
项目负责人	胡晓辉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生辉	完工日期	2024-11-2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8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8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9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规定 21 项 共抽查 项，符合规定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程明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 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胡晓辉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杨一飞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徐新雨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七、人员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陆宜兴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工程师职称证书	一级 /B/ 中级	沪 1312019202003 187/ 沪建安 B (2020) 3315110/ B081830101000 01295	建筑工程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无	无
技术负责人	陈章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高级	25GEEBCH1215	隧道工程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无	无
安全负责人	赵欣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工程师职称证书	C3/ 中级	沪建安 C3 (2026) 0300488/ 17CJZ00217	建筑施工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无	无
质量负责人	何海强	高级工程师	质量员岗位证书/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高级	0311710993117 000381/ 22GEEBCH1440	市政工程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无	无
生产经理	刘谋稳	工程师	工程师职称证书	中级	20CJZ00574	土木工程施工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无	无
安全员	张家仁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工程师职称证书	C3/ 中级	沪建安 C3 (2017) 0083711/ 23ZEZACJ0092	建筑施工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无	无
安全员	曹万彬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沪建安 C3 (2021) 0040857	建筑施工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无	无

质检员	罗嘉伦	/	质量员岗位证书	/	0442310600008 000052	土建施工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无	无
机电工程师	王俊瑞	工程师	工程师职称证书	中级	19CJZ00266	土木工程机电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无	无
机电工程师	刘邵敏	工程师	工程师职称证书	中级	17CJZ00232	土木工程机电（机电、电气）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无	无
BIM 工程师	李凯凯	/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一级证书	一级	2101001023022 250	/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无	无
造价工程师	唐雄兴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工程师职称证书	一级/ 中级	建 [造]111031000 10047/ 08C3Z00036	土木建筑工程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无	无
劳资专管员	杨涛	工程师	劳务员岗位证书/工程师职称证书	中级	0442511300024 000001/ 2204003024315	/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无	无
资料员	冯远丹	/	资料员岗位证书	/	0442611400024 000002	/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无	无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2.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illegible]

项目经理-陆宜兴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23日
- 2026年09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陆宜兴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11月18日

注册编号: 沪1312019202003187

聘用企业: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1-23至2028-01-22)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6-03-13至2029-03-1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陆宜兴

个人签名: 陆宜兴

签名日期: 2026.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6月01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沪建安B（2020）3315110

姓 名: 陆宜兴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11月18日

企 业 名 称: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9月23日

有 效 期: 2026年06月22日 至 2029年09月20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6 年 06 月 22 日



职称证书

A166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 名: 陆宜兴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503198811180739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8 年 10 月 20 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83010100001295

身份证



毕业证书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姓名			陆宜兴		社会保障号码			411503198811180739			证件号码			411503198811180739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6	已记账		21	202302	已记账		41	202410	已记账						
2	202107	已记账		22	202303	已记账		42	202411	已记账						
3	202108	已记账		23	202304	已记账		43	202412	已记账						
4	202109	已记账		24	202305	已记账		44	202501	已记账						
5	202110	已记账		25	202306	已记账		45	202502	已记账						
6	202111	已记账		26	202307	已记账		46	202503	已记账						
7	202112	已记账		27	202308	已记账		47	202504	已记账						
8	202201	已记账		28	202309	已记账		48	202505	已记账						
9	202202	已记账		29	202310	已记账		49	202506	已记账						
10	202203	已记账		30	202311	已记账		50	202507	已记账						
11	202204	已记账		31	202312	已记账		51	202508	已记账						
12	202205	已记账		32	202401	已记账		52	202509	已记账						
13	202206	已记账		33	202402	已记账		53	202510	已记账						
14	202207	已记账		34	202403	已记账		54	202511	已记账						
15	202208	已记账		35	202404	已记账		55	202512	已记账						
16	202209	已记账		36	202405	已记账		56	202601	已记账						
17	202210	已记账		37	202406	已记账		57	202602	已记账						
18	202211	已记账		38	202407	已记账		58	202603	已记账						
19	202212	已记账		39	202408	已记账		59	202604	已记账						
20	202301	已记账		40	202409	已记账		60	202605	已记账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026年05月													
截至2026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73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QCIG1zZUa5w6rco9eakoIe3//i9yP0co49Dsqs8++0wGwK3AiBnPwNTffbyF1DVEG31kxQApXVyeAXhsGSF70cNQ+Yvg==

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陈章	性 别	男	年 龄	35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大学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10110199111143218		
手机号码	13652487695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5GEEBCH1215	
参加工作时间	2014.9.1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5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上海虹瀛置业有限公司	机场联络线申昆路停车场及虹桥商务区申昆路片区 III-G03D-02 地块上盖综合开发工程（停车场及综合楼）	总建筑面积约 181981 平米。其中地下一层，主要功能为轨道交通地下停车场，总建筑面积 112409 平米；地上综合楼 8 层，与公交配套用房整体合建，呈 L 型，总建筑面积 11780 平米；地上 2 栋办公楼（9 层）、裙房及配套停车，总建筑面积 49890 平米：公交站蓬建筑面积 4183 平方米。35KV 变配电所地上 4 层，地下一层电缆夹层，总建筑面积约 3619 平米，主要功能为申昆路停车场 35KV 变配电所、35kV 电业开关站、公交整流变压器站。	2022.10.22-2024.11.28	已完	合格

技术负责人-陈章
职称证书

上海市高级职称证书

姓 名： 陈章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1-11
证 件 类 型：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10110199111143218
工 作 单 位：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隧道工程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土建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6-01-24
证 书 编 号： 25GEEBCH1215



请下载“随申办市民云”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身份证



毕业证书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陈章		社会保障号码		310110199111143218		证件号码		310110199111143218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6	已缴费		21	202302	已缴费		41	202410	已缴费	
2	202107	已缴费		22	202303	已缴费		42	202411	已缴费	
3	202108	已缴费		23	202304	已缴费		43	202412	已缴费	
4	202109	已缴费		24	202305	已缴费		44	202501	已缴费	
5	202110	已缴费		25	202306	已缴费		45	202502	已缴费	
6	202111	已缴费		26	202307	已缴费		46	202503	已缴费	
7	202112	已缴费		27	202308	已缴费		47	202504	已缴费	
8	202201	已缴费		28	202309	已缴费		48	202505	已缴费	
9	202202	已缴费		29	202310	已缴费		49	202506	已缴费	
10	202203	已缴费		30	202311	已缴费		50	202507	已缴费	
11	202204	已缴费		31	202312	已缴费		51	202508	已缴费	
12	202205	已缴费		32	202401	已缴费		52	202509	已缴费	
13	202206	已缴费		33	202402	已缴费		53	202510	已缴费	
14	202207	已缴费		34	202403	已缴费		54	202511	已缴费	
15	202208	已缴费		35	202404	已缴费		55	202512	已缴费	
16	202209	已缴费		36	202405	已缴费		56	202601	已缴费	
17	202210	已缴费		37	202406	已缴费		57	202602	已缴费	
18	202211	已缴费		38	202407	已缴费		58	202603	已缴费	
19	202212	已缴费		39	202408	已缴费		59	202604	已缴费	
20	202301	已缴费		40	202409	已缴费		60	202605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026年05月								
截至2026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143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电子印章 验证码: MEUCIBGEL3NDwqbUabQkTKoKoS5KaZ2w+5eW32F1vckA0hYAiEA4NhztShhrDn9wA9vy4z73qUkydgIdN6FSgUUAbYgtEM=

5.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赵欣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1023019770828439X
手机号码	15603008800		证件号（C证编号）		沪建安C3（2026）0300488

安全负责人-赵欣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沪建安C3（2026）0300488

姓 名: 赵欣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7年08月28日

企 业 名 称: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6年06月29日

有 效 期: 2026年06月29日 至 2029年06月28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6年0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书

赵欣 同志	
经 上海城建集团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	
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工程师	姓 名 赵欣
任 职 资 格。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7.08
通过日期 2017年11月23日	专 业 土木工程管理
编 号 17CJZ00217	工 作 单 位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提取文字 更多
评审委员会评审（代章）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N: 63404085

身份证



毕业证书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姓名	赵欣		社会保障号码		31023019770828439X			证件号码		31023019770828439X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7	已记账		21	202303	已记账		41	202411	已记账		
2	202108	已记账		22	202304	已记账		42	202412	已记账		
3	202109	已记账		23	202305	已记账		43	202501	已记账		
4	202110	已记账		24	202306	已记账		44	202502	已记账		
5	202111	已记账		25	202307	已记账		45	202503	已记账		
6	202112	已记账		26	202308	已记账		46	202504	已记账		
7	202201	已记账		27	202309	已记账		47	202505	已记账		
8	202202	已记账		28	202310	已记账		48	202506	已记账		
9	202203	已记账		29	202311	已记账		49	202507	已记账		
10	202204	已记账		30	202312	已记账		50	202508	已记账		
11	202205	已记账		31	202401	已记账		51	202509	已记账		
12	202206	已记账		32	202402	已记账		52	202510	已记账		
13	202207	已记账		33	202403	已记账		53	202511	已记账		
14	202208	已记账		34	202404	已记账		54	202512	已记账		
15	202209	已记账		35	202405	已记账		55	202601	已记账		
16	202210	已记账		36	202406	已记账		56	202602	已记账		
17	202211	已记账		37	202407	已记账		57	202603	已记账		
18	202212	已记账		38	202408	已记账		58	202604	已记账		
19	202301	已记账		39	202409	已记账		59	202605	已记账		
20	202302	已记账		40	202410	已记账		60	202606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2026年05月									
截至2026年06月，累计缴费月数							346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YCIQC46LZ3CCgRjRCRa/wvP9CTVqbDs8dTUSNDw4R1fNUwWgIhAIg1PIPlP3sVdhqf86q/gwZg4He7EBzghwa/7A
C/+d5

4.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何海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724198603232911
手机号码	18666916881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311710993117000381	

质量负责人-何海强
岗位证书

证书编码：031171099311700038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何海强

身份证号：330724198603232911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上海市

发证时间：2023 年 09 月 16 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职称证书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何海强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6-03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30724198603232911
工 作 单 位：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市政工程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土建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2-12-30
证 书 编 号： 22GEEBCH1440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身份证



毕业证书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姓名		何海强		社会保障号码		330724198603232911		证件号码		330724198603232911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7	已记账		21	202303	已记账		41	202411	已记账	
2	202108	已记账		22	202304	已记账		42	202412	已记账	
3	202109	已记账		23	202305	已记账		43	202501	已记账	
4	202110	已记账		24	202306	已记账		44	202502	已记账	
5	202111	已记账		25	202307	已记账		45	202503	已记账	
6	202112	已记账		26	202308	已记账		46	202504	已记账	
7	202201	已记账		27	202309	已记账		47	202505	已记账	
8	202202	已记账		28	202310	已记账		48	202506	已记账	
9	202203	已记账		29	202311	已记账		49	202507	已记账	
10	202204	已记账		30	202312	已记账		50	202508	已记账	
11	202205	已记账		31	202401	已记账		51	202509	已记账	
12	202206	已记账		32	202402	已记账		52	202510	已记账	
13	202207	已记账		33	202403	已记账		53	202511	已记账	
14	202208	已记账		34	202404	已记账		54	202512	已记账	
15	202209	已记账		35	202405	已记账		55	202601	已记账	
16	202210	已记账		36	202406	已记账		56	202602	已记账	
17	202211	已记账		37	202407	已记账		57	202603	已记账	
18	202212	已记账		38	202408	已记账		58	202604	已记账	
19	202301	已记账		39	202409	已记账		59	202605	已记账	
20	202302	已记账		40	202410	已记账		60	202606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2026年05月								
截至2026年06月，累计缴费月数							214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电子印章 验证码: MEYCIQD4YAAQFJqi4HyVyNia5KNizYUbtqdgqg0UB/ZWdUFZWrgIhA02KWDLk8eD+mewBs60B16FYHpbPzGPMCx9khhR0Z3hr

生产经理-刘谋稳

职称证书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刘谋稳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3-03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43052519930319745X
工 作 单 位: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土木工程施工
评 审 机 构: 上海城建集团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
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0-11-18

证 书 编 号: 20CJZ00574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身份证



毕业证书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刘谋稳		社会保障号码			43052519930319745X			证件号码			43052519930319745X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6	已缴费		21	202302	已缴费		41	202410	已缴费						
2	202107	已缴费		22	202303	已缴费		42	202411	已缴费						
3	202108	已缴费		23	202304	已缴费		43	202412	已缴费						
4	202109	已缴费		24	202305	已缴费		44	202501	已缴费						
5	202110	已缴费		25	202306	已缴费		45	202502	已缴费						
6	202111	已缴费		26	202307	已缴费		46	202503	已缴费						
7	202112	已缴费		27	202308	已缴费		47	202504	已缴费						
8	202201	已缴费		28	202309	已缴费		48	202505	已缴费						
9	202202	已缴费		29	202310	已缴费		49	202506	已缴费						
10	202203	已缴费		30	202311	已缴费		50	202507	已缴费						
11	202204	已缴费		31	202312	已缴费		51	202508	已缴费						
12	202205	已缴费		32	202401	已缴费		52	202509	已缴费						
13	202206	已缴费		33	202402	已缴费		53	202510	已缴费						
14	202207	已缴费		34	202403	已缴费		54	202511	已缴费						
15	202208	已缴费		35	202404	已缴费		55	202512	已缴费						
16	202209	已缴费		36	202405	已缴费		56	202601	已缴费						
17	202210	已缴费		37	202406	已缴费		57	202602	已缴费						
18	202211	已缴费		38	202407	已缴费		58	202603	已缴费						
19	202212	已缴费		39	202408	已缴费		59	202604	已缴费						
20	202301	已缴费		40	202409	已缴费		60	202605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026年05月												
截至2026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130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电子印章 MEUCIQCBLPY3wDb0zAWxyypJiIkjhNvYoIfIcFL+aroC6VPisQIgAwevKRAYhfqnJGNXaF11Jj64Mh2xkYA+1I9qXU
验证码: KealU=

6. 安全员信息表 (每个项目可多个, 必填项)

姓名	张家仁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222198610185652
手机号码	13232278765		证件号 (C 证编号)	沪建安 C3 (2017) 0083711	

安全员①—张家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沪建安C3 (2017) 0083711	
姓 名:	张家仁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6年10月18日
企 业 名 称:	上海公路桥梁 (集团) 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9月08日
有 效 期:	2026年04月03日 至 2029年06月28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6年04月03日 

职称证书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张家仁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6-10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431222198610185652
工 作 单 位: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土木工程管理
评 审 机 构: 上海城建集团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
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3-12-22
证 书 编 号: 23ZEZACJ0092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身份证



毕业证书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姓名	张家仁		社会保障号码		431222198610185652			证件号码		431222198610185652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7	未缴费		21	202303	已记账		41	202411	已记账		
2	202108	未缴费		22	202304	已记账		42	202412	已记账		
3	202109	未缴费		23	202305	已记账		43	202501	已记账		
4	202110	未缴费		24	202306	已记账		44	202502	已记账		
5	202111	未缴费		25	202307	已记账		45	202503	已记账		
6	202112	未缴费		26	202308	已记账		46	202504	已记账		
7	202201	未缴费		27	202309	已记账		47	202505	已记账		
8	202202	未缴费		28	202310	已记账		48	202506	已记账		
9	202203	未缴费		29	202311	已记账		49	202507	已记账		
10	202204	未缴费		30	202312	已记账		50	202508	已记账		
11	202205	未缴费		31	202401	已记账		51	202509	已记账		
12	202206	未缴费		32	202402	已记账		52	202510	已记账		
13	202207	已记账		33	202403	已记账		53	202511	已记账		
14	202208	已记账		34	202404	已记账		54	202512	已记账		
15	202209	已记账		35	202405	已记账		55	202601	已记账		
16	202210	已记账		36	202406	已记账		56	202602	已记账		
17	202211	已记账		37	202407	已记账		57	202603	已记账		
18	202212	已记账		38	202408	已记账		58	202604	已记账		
19	202301	已记账		39	202409	已记账		59	202605	已记账		
20	202302	已记账		40	202410	已记账		60	202606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026年05月									
截至2026年06月，累计缴费月数						47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YCIQDfR2uUHSWibY6PYdbYAgSFGohibwwfoT0Qf9cWwoGrWAIhAIv00LSj5k10IKqV8+xeeVdiAzGd6q6YMT0Sb7s
验证码： YZL1H

6.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曹万彬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221199803201910
手机号码	15919279181	证件号（C证编号）	沪建安C3（2021）0040857		

安全员②-曹万彬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沪建安C3（2021）0040857

姓名：曹万彬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8年03月20日

企业名称：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7月15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05日至2027年07月13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5日



身份证



毕业证书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姓名		曹万彬		社会保障号码		440221199803201910		证件号码		440221199803201910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7	已记账		21	202303	已记账		41	202411	已记账	
2	202108	已记账		22	202304	已记账		42	202412	已记账	
3	202109	已记账		23	202305	已记账		43	202501	已记账	
4	202110	已记账		24	202306	已记账		44	202502	已记账	
5	202111	已记账		25	202307	已记账		45	202503	已记账	
6	202112	已记账		26	202308	已记账		46	202504	已记账	
7	202201	已记账		27	202309	已记账		47	202505	已记账	
8	202202	已记账		28	202310	已记账		48	202506	已记账	
9	202203	已记账		29	202311	已记账		49	202507	已记账	
10	202204	已记账		30	202312	已记账		50	202508	已记账	
11	202205	已记账		31	202401	已记账		51	202509	已记账	
12	202206	已记账		32	202402	已记账		52	202510	已记账	
13	202207	已记账		33	202403	已记账		53	202511	已记账	
14	202208	已记账		34	202404	已记账		54	202512	已记账	
15	202209	已记账		35	202405	已记账		55	202601	已记账	
16	202210	已记账		36	202406	已记账		56	202602	已记账	
17	202211	已记账		37	202407	已记账		57	202603	已记账	
18	202212	已记账		38	202408	已记账		58	202604	已记账	
19	202301	已记账		39	202409	已记账		59	202605	已记账	
20	202302	已记账		40	202410	已记账		60	202606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2026年05月								
截至2026年06月，累计缴费月数							70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电子印章 验证码: MEUCIQD6wURAQF/tPVNeqj/Vhjcwu1Bf7xJao7cjip+GcRolagIgV91w/InWQN1lvzwh/9bwFhbs+15S.j4kubPEcEko2bf0=

质检员-罗嘉伦
岗位证书

证书编码: 044231060000800005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罗嘉伦

身份证号: 441481199408064176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东莞市建设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身份证



毕业证书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罗嘉伦		证件号码		44148119940806417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7	-	202607	珠海市: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6-07-13 16:13，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 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 具体路径为: 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 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 (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13 16:13

机电工程师①-王俊瑞
职称证书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王俊瑞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9-08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10110198908111593
工 作 单 位: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土木工程机电
评 审 机 构: 上海城建集团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
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19-11-15
证 书 编 号: 19CJZ00266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身份证



毕业证书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姓名	王俊瑞		社会保障号码		310110198908111593			证件号码		310110198908111593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7	已记账		21	202303	已记账		41	202411	已记账		
2	202108	已记账		22	202304	已记账		42	202412	已记账		
3	202109	已记账		23	202305	已记账		43	202501	已记账		
4	202110	已记账		24	202306	已记账		44	202502	已记账		
5	202111	已记账		25	202307	已记账		45	202503	已记账		
6	202112	已记账		26	202308	已记账		46	202504	已记账		
7	202201	已记账		27	202309	已记账		47	202505	已记账		
8	202202	已记账		28	202310	已记账		48	202506	已记账		
9	202203	已记账		29	202311	已记账		49	202507	已记账		
10	202204	已记账		30	202312	已记账		50	202508	已记账		
11	202205	已记账		31	202401	已记账		51	202509	已记账		
12	202206	已记账		32	202402	已记账		52	202510	已记账		
13	202207	已记账		33	202403	已记账		53	202511	已记账		
14	202208	已记账		34	202404	已记账		54	202512	已记账		
15	202209	已记账		35	202405	已记账		55	202601	已记账		
16	202210	已记账		36	202406	已记账		56	202602	已记账		
17	202211	已记账		37	202407	已记账		57	202603	已记账		
18	202212	已记账		38	202408	已记账		58	202604	已记账		
19	202301	已记账		39	202409	已记账		59	202605	已记账		
20	202302	已记账		40	202410	已记账		60	202606	已记账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2026年06月									
截至2026年06月，累计缴费月数							192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电子印章 MEQCH3oDWyEuSGzmT2Ui+Yq087dnFKCNZvMRH+EBS/tgt0QCIQD88eMpXamlDaI0td7kOfLuP1QmM8F5fjQ8fI47it
验证码: x7g==

机电工程师②-刘邵敏
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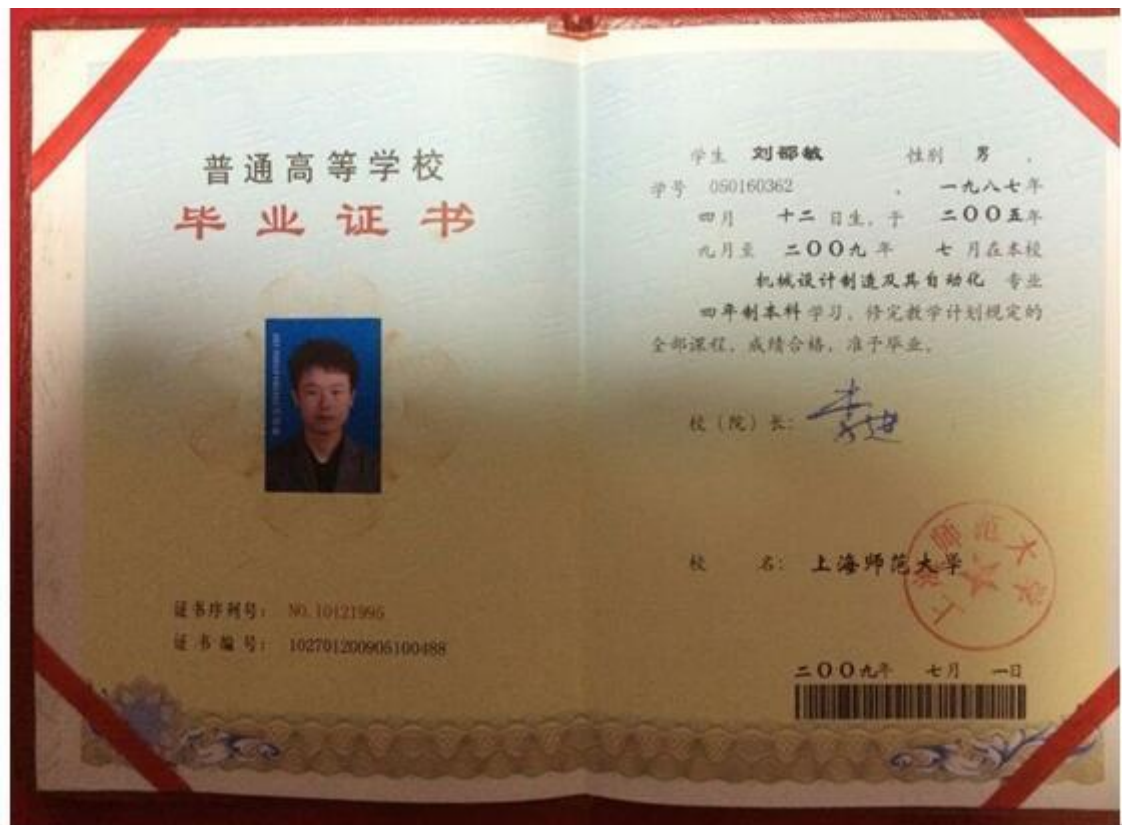
刘邵敏 同志	
经 上海城建集团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	
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工程师	姓 名 刘邵敏
任 职 资 格。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7.04
	专 业 土木工程机电（机电、电气）
	工 作 单 位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
通过日期 2017年11月23日	公 司
编 号 17CJZ00232	

	
评审委员会评审（代章）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Nº 63404072

身份证



毕业证书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姓名		刘邵敏		社会保障号码		310102198704124413		证件号码		310102198704124413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7	已记账		21	202303	已记账		41	202411	已记账	
2	202108	已记账		22	202304	已记账		42	202412	已记账	
3	202109	已记账		23	202305	已记账		43	202501	已记账	
4	202110	已记账		24	202306	已记账		44	202502	已记账	
5	202111	已记账		25	202307	已记账		45	202503	已记账	
6	202112	已记账		26	202308	已记账		46	202504	已记账	
7	202201	已记账		27	202309	已记账		47	202505	已记账	
8	202202	已记账		28	202310	已记账		48	202506	已记账	
9	202203	已记账		29	202311	已记账		49	202507	已记账	
10	202204	已记账		30	202312	已记账		50	202508	已记账	
11	202205	已记账		31	202401	已记账		51	202509	已记账	
12	202206	已记账		32	202402	已记账		52	202510	已记账	
13	202207	已记账		33	202403	已记账		53	202511	已记账	
14	202208	已记账		34	202404	已记账		54	202512	已记账	
15	202209	已记账		35	202405	已记账		55	202601	已记账	
16	202210	已记账		36	202406	已记账		56	202602	已记账	
17	202211	已记账		37	202407	已记账		57	202603	已记账	
18	202212	已记账		38	202408	已记账		58	202604	已记账	
19	202301	已记账		39	202409	已记账		59	202605	已记账	
20	202302	已记账		40	202410	已记账		60	202606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2026年05月								
截至2026年06月，累计缴费月数						198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电子印章 MEYCIQC0s3K4UFecMxPe7E+m34Wx1r/ZLT2wMH5T2aJsgWi2wIhANU4SVTGXUUIpql+NF0AvymkGikc7KAKM1m/rZC
验证码: p42Qs

BIM 工程师-李凯凯
岗位证书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李凯凯	参加 2021 年 06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成绩 良好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341221199607027414	
证书编号：2101001023022250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341221199607027414	
Certificate Number: 2101001023022250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 	
A1100004061	

身份证



毕业证书

		常州大学 CHANGZHOU UNIVERSITY	
毕 业 证 书			
Certificate of Graduation			
	李凯凯, 男, 一九九六年七月二日 生,		
	于 二〇一四年九月 至 二〇一八年六月 在		
	我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 学习, 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Li Kaikai male, born on July 2, 1996 has successfully completed all the required courses in the four-year undergraduate program in Civil Engineering from September 2014 to June 2018 and is hereby awarded the certificate of graduation.			
校长 President		学校 (公章) University Seal	
证书编号: 102921201805003387 Certificate No.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Awarded on June 21, 2018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姓名	李凯凯		社会保障号码		341221199607027414			证件号码		341221199607027414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7	已记账		21	202303	已记账		41	202411	已记账	
2	202108	已记账		22	202304	已记账		42	202412	已记账	
3	202109	已记账		23	202305	已记账		43	202501	已记账	
4	202110	已记账		24	202306	已记账		44	202502	已记账	
5	202111	已记账		25	202307	已记账		45	202503	已记账	
6	202112	已记账		26	202308	已记账		46	202504	已记账	
7	202201	已记账		27	202309	已记账		47	202505	已记账	
8	202202	已记账		28	202310	已记账		48	202506	已记账	
9	202203	已记账		29	202311	已记账		49	202507	已记账	
10	202204	退账	202207	30	202312	已记账		50	202508	已记账	
11	202205	退账	202207	31	202401	已记账		51	202509	已记账	
12	202206	已记账		32	202402	已记账		52	202510	已记账	
13	202207	已记账		33	202403	已记账		53	202511	已记账	
14	202208	已记账		34	202404	已记账		54	202512	已记账	
15	202209	已记账		35	202405	已记账		55	202601	已记账	
16	202210	已记账		36	202406	已记账		56	202602	已记账	
17	202211	已记账		37	202407	已记账		57	202603	已记账	
18	202212	已记账		38	202408	已记账		58	202604	已记账	
19	202301	已记账		39	202409	已记账		59	202605	已记账	
20	202302	已记账		40	202410	已记账		60	202606	已记账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机施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2022年03月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026年06月	
截至2026年06月，累计缴费月数						67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IEzZB1G5hg916xbqLYJwyoOppg7Rn0OCSeevjG9KdpKhAiEAgIsbhFx+TmIjIW+ITeSkGq54xdN85xKarkuAlWG/77o=

造价工程师—唐雄兴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7月13日
- 2026年10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唐雄兴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9年11月13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103100010047

有 效 期: 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唐雄兴

个人签名:

唐雄兴

签名日期:

2026.7.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1)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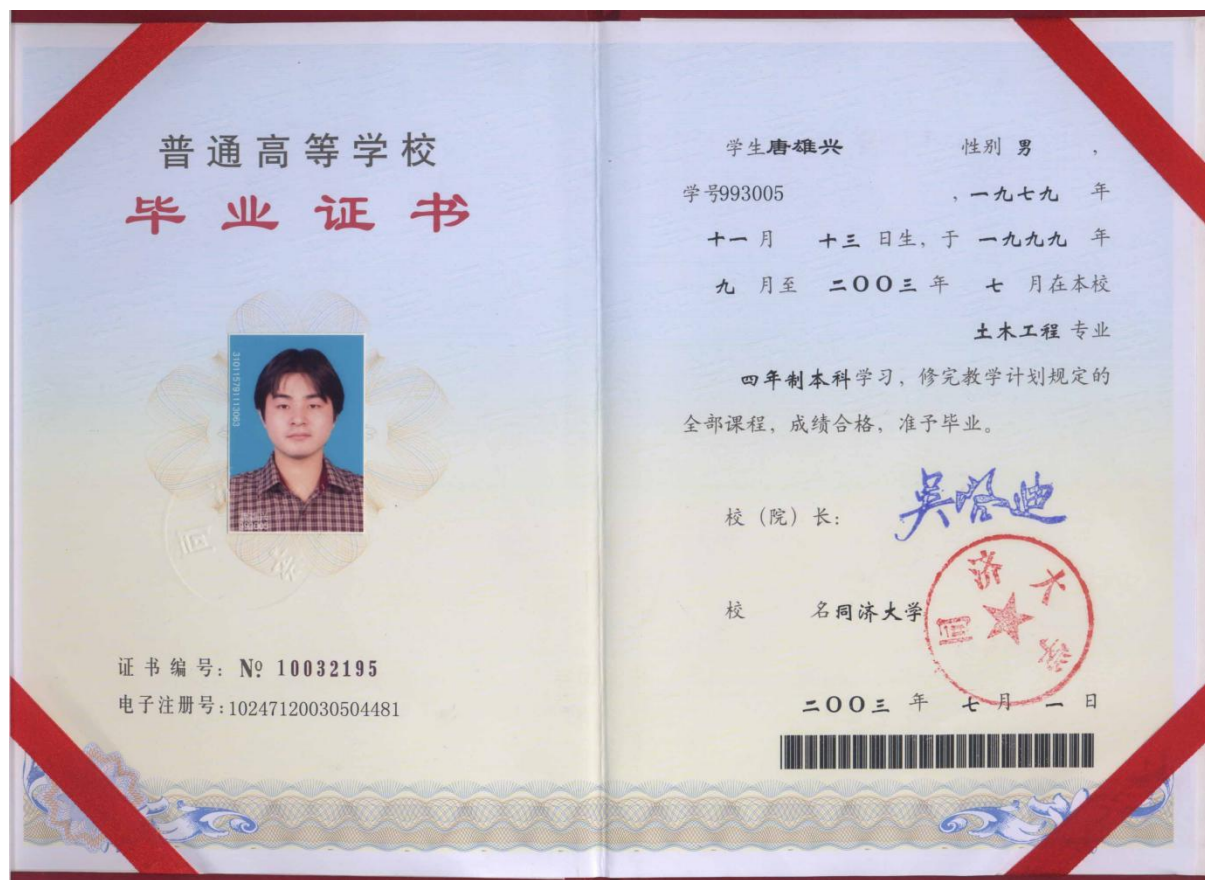
唐雄兴 同志	
经 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工程 系列市政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姓名 唐雄兴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11 专业 给排水 工作单位 上海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工程师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08.12.30	
编号 08C3Z00036	

评审委员会评审(代章)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 63306613

身份证



毕业证书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姓名			唐雄兴		社会保障号码			310115197911130637			证件号码			310115197911130637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7	已记账		21	202303	已记账		41	202411	已记账						
2	202108	已记账		22	202304	已记账		42	202412	已记账						
3	202109	已记账		23	202305	已记账		43	202501	已记账						
4	202110	已记账		24	202306	已记账		44	202502	已记账						
5	202111	已记账		25	202307	已记账		45	202503	已记账						
6	202112	已记账		26	202308	已记账		46	202504	已记账						
7	202201	已记账		27	202309	已记账		47	202505	已记账						
8	202202	已记账		28	202310	已记账		48	202506	已记账						
9	202203	已记账		29	202311	已记账		49	202507	已记账						
10	202204	已记账		30	202312	已记账		50	202508	已记账						
11	202205	已记账		31	202401	已记账		51	202509	已记账						
12	202206	已记账		32	202402	已记账		52	202510	已记账						
13	202207	已记账		33	202403	已记账		53	202511	已记账						
14	202208	已记账		34	202404	已记账		54	202512	已记账						
15	202209	已记账		35	202405	已记账		55	202601	已记账						
16	202210	已记账		36	202406	已记账		56	202602	已记账						
17	202211	已记账		37	202407	已记账		57	202603	已记账						
18	202212	已记账		38	202408	已记账		58	202604	已记账						
19	202301	已记账		39	202409	已记账		59	202605	已记账						
20	202302	已记账		40	202410	已记账		60	202606	已记账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2026年06月													
截至2026年06月，累计缴费月数							276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电子印章 MEQCICf0HMz7z6q93HBpq20hMydmWz0FKxQjT2PZfiEwgd5TAiB5krZDq0gKuzKsQYte1z3N9dKjo8TU9HVzp.jkSSRP
验证码: 1mg==

7.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杨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902198809032428
手机号码	15812706208		证件号	0442511300024000001	

劳资专管员-杨涛

岗位证书

证书编码: 04425113000240000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杨涛

身份证号: 510902198809032428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珠海市建协建筑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5年 03 月14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杨涛

身份证号：51090219880903242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9日

评审组织：珠海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4003024315

发证单位：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3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身份证



毕业证书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杨涛		社会保障号码		510902198809032428			证件号码		510902198809032428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6	未缴费		21	202302	已缴费		41	202410	已缴费		
2	202107	未缴费		22	202303	已缴费		42	202411	已缴费		
3	202108	未缴费		23	202304	已缴费		43	202412	已缴费		
4	202109	未缴费		24	202305	已缴费		44	202501	已缴费		
5	202110	未缴费		25	202306	已缴费		45	202502	已缴费		
6	202111	未缴费		26	202307	已缴费		46	202503	已缴费		
7	202112	未缴费		27	202308	已缴费		47	202504	已缴费		
8	202201	已缴费		28	202309	已缴费		48	202505	已缴费		
9	202202	已缴费		29	202310	已缴费		49	202506	已缴费		
10	202203	已缴费		30	202311	已缴费		50	202507	已缴费		
11	202204	已缴费		31	202312	已缴费		51	202508	已缴费		
12	202205	已缴费		32	202401	已缴费		52	202509	已缴费		
13	202206	已缴费		33	202402	已缴费		53	202510	已缴费		
14	202207	已缴费		34	202403	已缴费		54	202511	已缴费		
15	202208	已缴费		35	202404	已缴费		55	202512	已缴费		
16	202209	已缴费		36	202405	已缴费		56	202601	已缴费		
17	202210	已缴费		37	202406	已缴费		57	202602	已缴费		
18	202211	已缴费		38	202407	已缴费		58	202603	已缴费		
19	202212	已缴费		39	202408	已缴费		59	202604	已缴费		
20	202301	已缴费		40	202409	已缴费		60	202605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2026年05月									
截至2026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53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电子印章 MEUCIDqTgHt9YPWN0I867+kwX0InQ340XUx0cEuce+o8XpPAiEA64VjK63dmuQhNdy1AZ212+WbMmbxp3g/Es3J04
验证码: sF0o=

资料员-冯远丹

岗位证书

证书编码: 04426114000240000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冯远丹

身份证号: 441423199312150025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珠海市建协建筑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6年 04月 09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身份证



毕业证书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珠海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冯远丹		证件号码		44142319931215002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7	珠海市: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19	19	19
截止			2026-07-13 10:3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9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13 10:36